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三雄·极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19.30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28,000 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分别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同时分别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股东信德厚源、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分别承诺

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胡建、颜新元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胡建、颜新元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

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措施

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

毕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

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

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及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保荐机构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承诺：本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满足的条件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

2、减持数量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 信德厚源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本企业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在本企业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企业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本公司已就股价稳定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填补公司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如违反本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

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本人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人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条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①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④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⑤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5、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6)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九、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属的绿色照明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也未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下滑趋势。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

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LED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其中，以飞利浦、欧司朗和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以及以公司、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占据着中高端市场；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低端市场的竞争。同时，在新兴的LED照明市场，由于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整个LED照明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除传统照明企业利用其在照明行业的竞争优势转入LED照明市场外，还面临LED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利用其LED芯片、封装和应用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逐步延伸至照明产品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LED照明市场迅速崛起，照明行业出现了明显竞争分化格局，具有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网络优势、LED照明产品转型快、产品质量稳定的传统大型照明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部分具有技术优势、渠道推广迅速的新兴LED照明企业也抓住了行业机遇迅速发展壮大。而部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照明企业则逐步被淘汰。

本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速度为19.52%，增长速度相对较快，但未来在LED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LED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最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其中，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但政府有关 LED 方面的产业政策、LED 照明企业产能的扩张、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将直接影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此外，传统照明产品受 LED 照明产品替代的影响，价格下行压力也较大。

未来，照明市场发展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将长期存在，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不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其中，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光二极管，受上游 LED 芯片技术进步、产能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发光二极管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目前，LED 照明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未来存在价格继续波动的可能，并且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发光二极管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将逐渐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及配件产品由于种类、规格、型号繁多，且更新换代快，该等原材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相对于单位产品而言，其耗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的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铝及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电线类材料等五金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塑胶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包装类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该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相应导致公司照明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四）经销商管理和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专业店，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

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货物运输管理、退货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等。通过切实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队伍保持相对较为稳定，且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他们也非常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产品质量等，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恶化，那么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面临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是照明产品必须首要关注的重点。一直以来，三雄极光都非常重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并把其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完工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坚决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货以前予以排除，让终端用户能够安全放心使用公司的产品。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售后服务中心，且通过各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与经销商提供直接的“地面”服务，解决终端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但公司照明产品生产的链条较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个别产品可能会因为产品运输、电工安装、电子元器件兼容性、终端用户使用不当等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曾因质量问题被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且曾因产品被质量抽检部门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

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会给终端用户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甚至有可能带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从而严重影响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且让公司面临承担相应赔偿费的情形。因此，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解决质量问题，则有可能让公司面临产品召回、停产限售、赔偿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品牌保护不力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三雄极光已成为中国知名的照明企业之一，“三

雄·极光”品牌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尤其是在专业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认知度，且也得到了终端用户的高度认可。品牌美誉度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因此，若公司品牌保护不当，导致部分不法商家冒用或仿制公司品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将会降低三雄极光在终端用户心中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销售计划受阻的经营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绿色照明产品属于必要的生产、生活用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办公、工业、户外、家居等多个领域。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无论是家庭装修还是商场、办公楼、工厂等装修都会少一些，而且春节期间工人放假影响了企业正常计划生产。此外，一定时期内，北方天气相对寒冷，而南方地区受梅雨等潮湿天气的影响，不适宜装修，也会对上半年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这也符合照明行业的惯例。

受上述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为绿色照明产品的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销售逐步回升，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各年度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8.99%、41.38%和39.04%，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实施、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安排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1,844.50万元、24,168.80万元和28,387.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4%、19.17%和21.64%，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为了保证对客户订单交货的及时性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大批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此基础上，相应的公司在各期末会保持一定金额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是与公司的业

务模式相适应的。同时，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引起存货跌价风险。

（九）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含正在办理中的房产）合计 155,660.56 平方米；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合计 54,206.64 平方米，其中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面积为 27,151.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2.94%。一旦上述租赁物业因出租人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或因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将投资于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 6 个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并建立相对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在品牌、营销网络渠道、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都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且，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LED 绿色照明产品作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在节能降耗、使用寿命、性能、环境友好等方面比传统照明光源产品有显著的优势，并得到了各国政府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国内照明行业内的前列企业，一直致力于推广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并且在 LED 绿色照明产品方面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方面非常迅速，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市场前景作了充分详细的论证，而且公司长期重视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产品推广能力强，品牌美誉度高，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二）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67,641.16 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 5,262.33 万元，相当于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17.86%。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实施行政处罚机关的认定意见，该等被处罚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被处罚行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的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被处罚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财务情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但公司今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生产经营不规范，仍然存在发生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7
四、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2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九、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7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8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2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3
四、经销商管理和控制不当的风险.....	43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44
六、品牌保护不力的风险.....	45
七、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的风险.....	45
八、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5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46
十、物业租赁的风险.....	46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6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47
十三、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7
十四、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较多的风险.....	47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8
十六、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8
十七、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8
十八、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9
十九、股市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8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9
八、员工情况.....	71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1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47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7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151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5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60
二、同业竞争.....	16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3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1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	

收入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183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85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90
十、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90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6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197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9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01
二、审计意见.....	2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12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经营状况.....	21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32
八、分部信息.....	233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4
十、主要财务指标.....	235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3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3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69

十五、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88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290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9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3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06
三、董事会对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0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4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一、重要合同.....	34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6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46
四、其他.....	34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审计机构声明.....	353
验资机构声明.....	354
第十三节 附件	355
一、备查文件.....	355
二、备查地点、时间.....	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雄极光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雄	指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肇庆三雄	指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三雄光电	指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三雄电工	指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三雄贸易	指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三雄科技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佰卡电子	指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
佰卡电子厂	指	广州市番禺区佰卡电子厂（曾用名“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三雄电器厂”）
广东百克	指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三雄	指	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百克	指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清远帕卡	指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远市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帕卡投资	指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三雄极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雄国际	指	三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百克电子	指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帕卡电子	指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帕卡	指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德厚源	指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欧司朗	指	OSRAM Lightbulb Company
通用电气	指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股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光源	指	也称灯泡或电灯，是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
照明灯具	指	由起支撑、固定反射和保护作用的部件及联结光源所必须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而成，将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的光进行控制分配或反射装置的制造。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节能灯	指	又叫紧凑型荧光灯，是指将荧光灯与镇流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
电子镇流器	指	电子镇流器，是镇流器的一种，是指采用电子技术驱动电源，使之产生所需照明的电子设备。与之对应的是电感式镇流器。
LED 驱动电源	指	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通常情况下，LED 驱动电源的输入包括高压工频交流（即市电）、低压直流、高压直流、低压高频交流（如电子变压器的输出）等。
智能照明	指	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绿色照明	指	是美国国家环保局 20 世纪 90 年代初提出的概念。完整的绿色照明内涵包含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舒适 4 项指标，不可或缺。高效节能意味着以消耗较少的电能获得足够的照明，从而明显减少电厂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环保的目的。安全、舒适指的是光照清晰、柔和及不产生紫外线、眩光等有害光照，不产生光污染。
CCC 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中文全称是“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审制度。
节能认证	指	是依据我国相关的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国际上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定与程序，经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确认并通过颁布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证明某一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活动，属于国际上通行的产品质量认证范畴。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SA	指	英文全称为 China Solid State Lighting Alliance，中文全称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AK Corpo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4 月 28 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4 人共同签署《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358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全部为货

币出资。

2010年5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097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2010年8月和2010年12月，在第二期出资和第三期出资缴纳完毕后，公司分别办理了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主营业务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应用领域。

作为国内照明行业最早开始研发、生产和推广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三雄·极光”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随着LED照明市场的迅速兴起，公司陆续在各个应用领域推出高品质的LED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好评。2013年11月，公司“三雄·极光”LED品牌，在2013年高工金球奖——中国十大LED照明品牌（工程渠道）和中国十大LED照明品牌（流通渠道）评选中均荣获金球奖；2014年1月，公司“三雄·极光”被评为“2013世界照明灯饰行业年度优秀LED商照品牌”。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先后被评为或获得“2013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照明类”、“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2013广东LED行业综合实力10强”、“2013年度最佳商业照明设计金奖”、“2013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4年度中国轻工业价值能力百强企业名单”、“2014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最具影响力18大民族品牌”、“2014年中国建材家居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部品供应商十大采购首选品牌”和“2015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四人，该四名自然人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6,166.0797万股、5,044.9743万股、

5,044.9743 万股和 2,429.0617 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97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 G17000360015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4,307.11	90,564.55	77,311.45
非流动资产	36,846.67	35,533.60	35,447.70
资产合计	131,153.78	126,098.14	112,759.15
流动负债	56,225.54	54,036.77	67,876.23
非流动负债	1,570.14	1,339.43	1,352.73
负债合计	57,795.68	55,376.20	69,22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3,358.10	70,721.94	43,530.19
股东权益合计	73,358.10	70,721.94	43,530.1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89,694.46	184,698.59	189,931.32
营业利润	28,698.62	21,363.00	22,304.17
利润总额	29,458.41	22,316.08	23,014.19
净利润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01.88	17,010.97	16,450.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40	35,025.13	10,6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78	-24,354.82	-6,2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9.66	-5,740.10	-5,47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3.18	4,932.74	-1,140.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63	16,027.45	11,094.7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68	1.68	1.14
速动比率	1.17	1.2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0%	26.56%	6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50%	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37	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9.41	11.66
存货周转率（次）	4.55	4.42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776.61	25,856.54	27,07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70	39.75	1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1.06	1.67	1.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3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01.88	17,010.97	16,450.75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2015-500101-38-03-001174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661.45	2015-440115-38-03-004150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2015-440115-38-03-004148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17,141.11	2015-440113-38-03-004202
5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2,016.24	10,016.24	2015-440113-51-03-004204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7,799.76	5,710.28	2015-440113-38-03-004698
合计		130,645.57	126,556.10	-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30,645.57 万元，其中 126,556.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19.30元；

(五) 发行市盈率：22.99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49元（根据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4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2.70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135,100.00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56.10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8,543.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911.04
2	审计及验资费	760.00
3	律师费用	462.1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5.00
5	发行手续费	25.70
合计		8,543.9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电话：020-2866 0360

传真：020-2866 0327

联系人：颜新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夏晓辉、王国威

项目协办人：仲从甫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海娇、王志宏、赵倩、马振坤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黄晓莉、方海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安霞、何华峰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信德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是持有发行人 5%股权的股东信德厚源的合伙人；广发信德员工李冰于 2015 年 4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且其认缴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54%。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LED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其中，以飞利浦、欧司朗和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以及以公司、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占据着中高端市场；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低端市场的竞争。同时，在新兴的LED照明市场，由于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整个LED照明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除传统照明企业利用其在照明行业的竞争优势转入LED照明市场外，还面临LED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利用其LED芯片、封装和应用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逐步延伸至照明产品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LED照明市场迅速崛起，照明行业出现了明显竞争分化格局，具有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网络优势、LED照明产品转型快、产品质量稳定的传统大型照明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部分具有技术优势、渠道推广迅速的新兴LED照明企业也抓住了行业机遇迅速发展壮大。而部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照明企业则逐步被淘汰。

本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速度为19.52%，增长速度相对较快，但未来在LED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LED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最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其中，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但政府有关 LED 方面的产业政策、LED 照明企业产能的扩张、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将直接影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此外，传统照明产品受 LED 照明产品替代的影响，价格下行压力也较大。

未来，照明市场发展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将长期存在，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不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其中，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光二极管，受上游 LED 芯片技术进步、产能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发光二极管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目前，LED 照明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未来存在价格继续波动的可能，并且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发光二极管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将逐渐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及配件产品由于种类、规格、型号繁多，且更新换代快，该等原材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相对于单位产品而言，其耗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的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铝及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电线类材料等五金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塑胶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包装类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该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相应导致公司照明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四、经销商管理和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专

业店，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货物运输管理、退货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等。通过切实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队伍保持相对较为稳定，且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他们也非常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产品质量等，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恶化，那么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面临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是照明产品必须首要关注的重点。一直以来，三雄极光都非常重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并把其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完工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坚决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货以前予以排除，让终端用户能够安全放心使用公司的产品。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售后服务中心，且通过各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与经销商提供直接的“地面”服务，解决终端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但公司照明产品生产的链条较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个别产品可能会因为产品运输、电工安装、电子元器件兼容性、终端用户使用不当等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曾因质量问题被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且曾因产品被质量抽检部门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

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会给终端用户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甚至有可能带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从而严重影响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且让公司面临承担相应赔偿费的情形。因此，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解决质量问题，则有可能让公司面临产品召回、停产限售、赔偿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品牌保护不力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三雄极光已成为中国知名的照明企业之一，“三雄·极光”品牌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尤其是在专业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认知度，且也得到了终端用户的高度认可。品牌美誉度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因此，若公司品牌保护不当，导致部分不法商家冒用或仿制公司品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将会降低三雄极光在终端用户心中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销售计划受阻的经营风险。

七、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的风险

在 LED 照明行业，技术研发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若想保持持续竞争优势，LED 照明企业必须非常注重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并在产品开发上持续投入，以保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然而，一种照明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市场需求探索、基础研究、产品试验、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等多个阶段，通常时间较长。并且在过程中，可能面临没有获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及时导致技术外泄、新产品推出得不到市场认可、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等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绿色照明产品属于必要的生产、生活用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办公、工业、户外、家居等多个领域。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无论是家庭装修还是商场、办公楼、工厂等装修都会少一些，而且春节期间工人放假影响了企业正常计划生产。此外，一定时期内，北方天气相对寒冷，而南方地区受梅雨等潮湿天气的影响，不适宜装修，也会对上半年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这也符合照明行业的惯例。

受上述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为绿色照明产品的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销售逐步回升，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各年度上半年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38.99%、41.38%和39.04%，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实施、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安排等带来

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1,844.50 万元、24,168.80 万元和 28,387.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4%、19.17%和 21.64%。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为了保证对客户订单交货的及时性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大批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此基础上，相应的公司在各期末会保持一定金额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适应的。同时，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引起存货跌价风险。

十、物业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含正在办理中的房产）合计 155,660.56 平方米；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合计 54,206.64 平方米，其中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面积为 27,151.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2.94%。一旦上述租赁物业因出租人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或因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将投资于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 6 个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并建立相对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在品牌、营销网络渠道、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都拥有较

强的竞争优势。而且，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LED 绿色照明产品作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在节能降耗、使用寿命、性能、环境友好等方面比传统照明光源产品有显著的优势，并得到了各国政府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国内照明行业内的前列企业，一直致力于推广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并且在 LED 绿色照明产品方面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方面非常迅速，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市场前景作了充分详细的论证，而且公司长期重视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产品推广能力强，品牌美誉度高，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三、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67,641.16 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 5,262.33 万元，相当于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17.86%。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实施行政处罚机关的认定意见，该等被处罚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被处罚行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的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积极

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被处罚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财务情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但公司今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生产经营不规范，仍然存在发生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该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88.9767%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该四人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会降低至 66.7325%，但仍然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若为自身利益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六、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照明行业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销售、市场和生产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管理团队人员。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与公司一起共同成长和发展，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对公司的企业文化以及发展战略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是公司宝贵的人力资源财富。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执行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和保障。多年以来，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主要得益于公司创始人一直以来身体力行的践行着公司脚踏实地干事业的企业文化、良好的激励制度以及公司为员工创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这种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机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七、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931.32 万元、184,698.59 万元和 189,694.4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759.15 万元、126,098.14

万元和 131,153.78 万元，业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74%、27.95%和 34.9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存在固有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可能被大幅摊薄下降的风险。

十九、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在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这种不确定因素更为突出。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尤其是创业板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AK Corpo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邮政编码	511496
公司电话	020-2866 0333
公司传真	020-2866 0327
网址	www.pak.com.cn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颜新元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0-2866 036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0 年 4 月 28 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4 人共同签署《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张宇涛认购的股份数为 1,650 万股，2010 年 5 月 13 日前出资 1,155 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张贤庆认购的股份数为 1,350 万股，2010 年 5 月 13 日前出资 945 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林岩认购的股份数为 1,350 万股，2010 年 5 月 13 日前出资 945 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陈松辉认购的股份数为 650 万股，2010 年 5 月 13 日出资 455 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5月13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58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首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1,650.00	1,155.00	货币	33.00%
2	张贤庆	1,350.00	945.00	货币	27.00%
3	林岩	1,350.00	945.00	货币	27.00%
4	陈松辉	650.00	455.00	货币	13.00%
合计		5,000.00	3,500.00	货币	100.00%

2010年5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097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2010年8月和2010年12月，在第二期出资和第三期出资缴纳完毕后，公司分别办理了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实际控制人在筹划上市事宜的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百克的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整合，主要包括：2011年，收购广东百克（曾用名“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雄100%的股权；2012-2013年，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广东百克拥有的与照明产品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相关经营性资产（部分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于2015年转让完成），其中2012年收购广东百克（不含广东百克番禺分公司）自身与照明产品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2013年收购广东百克番禺分公司的开关插座等电工产品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2013年，收购广东百克持有肇庆三雄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6月，收购重庆三雄100%股权

2011年5月，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重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

2011年6月1日，公司与广东百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广东百克收购重庆三雄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重庆三雄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5,202.49万元扣减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32.24万元后的净额3,670.25万元。

2011年6月28日，重庆三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2-2013年度，公司受让广东百克相关资产等情况

1、受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向广东百克购买其持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12年度	2013年度
1	机器设备	1,736.27	246.72
2	运输工具	262.76	29.79
3	电子设备	68.74	5.90
4	办公设备	193.83	2.19
5	其他	1.31	-
合计		2,262.93	284.60

2、采购存货情况

随着广东百克逐步停止照明产品业务，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均存在向广东百克采购存货，交易金额分别为3,776.87万元和1,336.03万元。

3、无偿受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成立后，广东百克将其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为进一步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广东百克逐步停止业务经营过程中以及之后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转让商标图标	注册号	核准转让日
1		第 1444456 号	2012.02.13
2		第 1442458 号	2011.07.06
3		第 858697 号	2011.07.06
4		第 3082907 号	2012.02.13
5		第 1442461 号	2012.02.13
6		第 1420355 号	2011.07.06
7		第 3946387 号	2012.02.13
8		第 1416803 号	2011.07.06
9		第 1442500 号	2012.02.13
10		第 1404823 号	2012.02.13
11		第 1193557 号	2012.02.13
12		第 1048607 号	2011.07.06
13		第 7014514 号	2012.02.13
14		第 1213097 号	2012.02.13
15		第 3082906 号	2012.02.13
16		第 1444457 号	2012.02.13
17		第 1048608 号	2012.02.13
18		第 1404821 号	2011.07.06
19		第 1420354 号	2011.07.06
20		第 1404822 号	2012.02.13

21		第 1421536 号	2011.07.06
----	---	-------------	------------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核准转让日
1	电子镇流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63959.0	2012.10.11
2	泛光灯（银星系列）	外观设计	ZL200630054980.X	2012.09.17
3	悬挂灯	外观设计	ZL200630054981.4	2012.09.17
4	电子镇流器	外观设计	ZL200630072632.5	2012.09.27
5	自接地可拆电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74720.4	2012.09.17
6	电线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0930206488.3	2012.09.24
7	照明灯具固定座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0379.5	2012.09.20
8	照明灯管固定座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0567.8	2012.09.20
9	带导线凸台的电线快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49948.4	2015.05.14
10	电线快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49949.9	2015.05.12
11	灯管固定座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220349950.1	2015.05.1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核准转让日
1	三雄维修记录管理软件 V1.0	2015SR093539	2002.11.20	2002.11.21	2015.05.29
2	三雄订单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5SR093567	2008.08.20	2008.08.20	2015.05.29
3	三雄节能灯检测软件 V1.0	2015SR093571	2009.04.08	2009.04.09	2015.05.29
4	三雄节能灯光谱射线质量分析软件 V1.0	2015SR093575	2009.05.25	2009.05.26	2015.05.29
5	三雄远程照明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3590	2009.08.12	2009.08.13	2015.05.29
6	Pak 档案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5SR093594	2009.09.10	2009.09.10	2015.05.29

(4) 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核准转让日
1	三雄极光照明.中国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2	东松.cn	2006.12.26-2020.12.26	2015.05.31
3	东松.中国	2006.12.26-2020.12.26	2015.05.31
4	东松三雄.cn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5	东松三雄.中国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6	三雄.cn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7	三雄.中国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8	三雄极光.cn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9	三雄极光.中国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10	三雄极光照明.cn	2004.03.18-2020.03.18	2015.05.31

(三) 2013年7月，收购肇庆三雄100%股权

2013年2月和7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肇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向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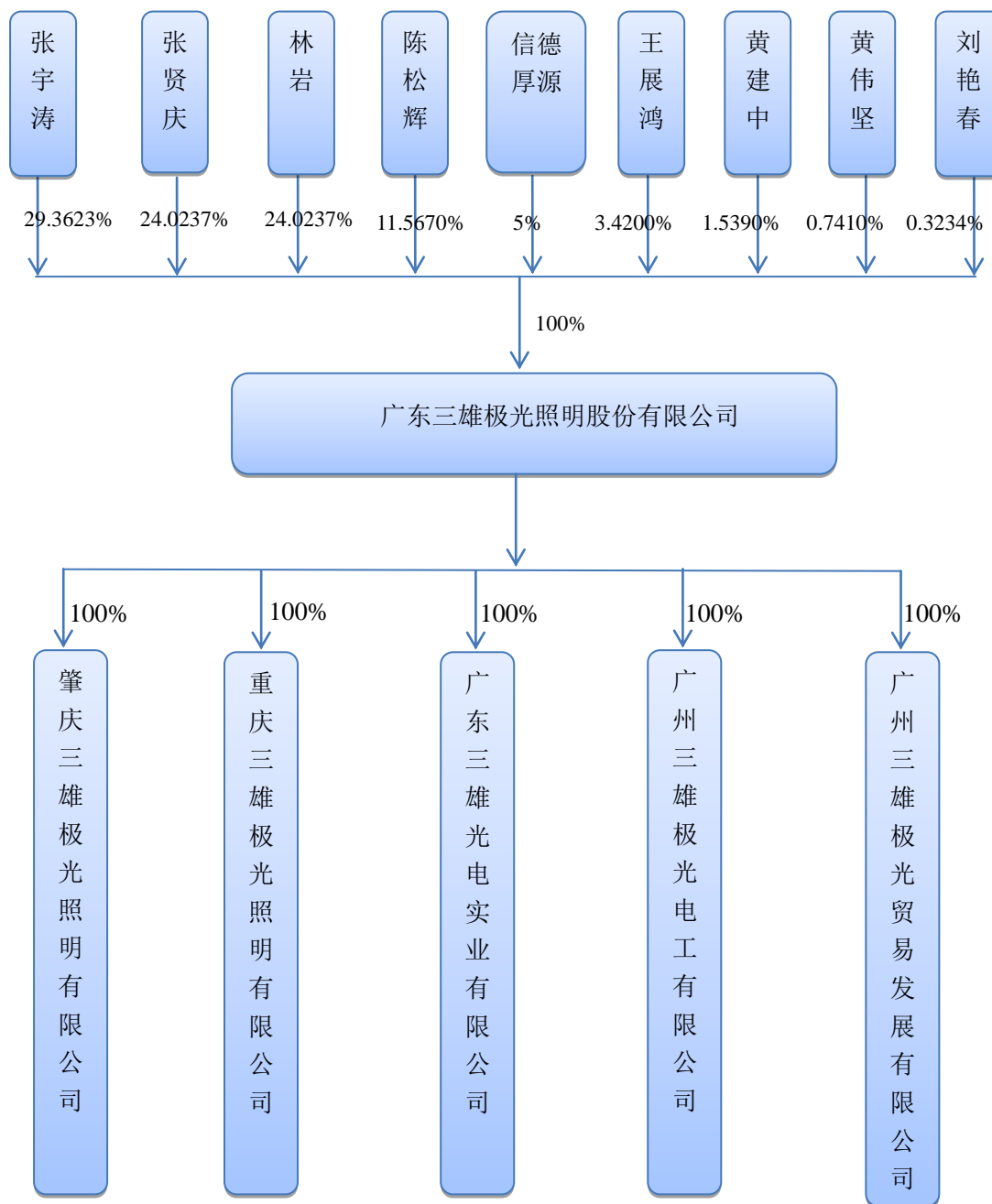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28日和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广东百克先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以肇庆三雄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086.53万元扣减双方同意肇庆三雄向广东百克分配的利润68.36万元后的余额5,018.17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广东百克持有肇庆三雄100%的股权。

2013年7月30日，肇庆三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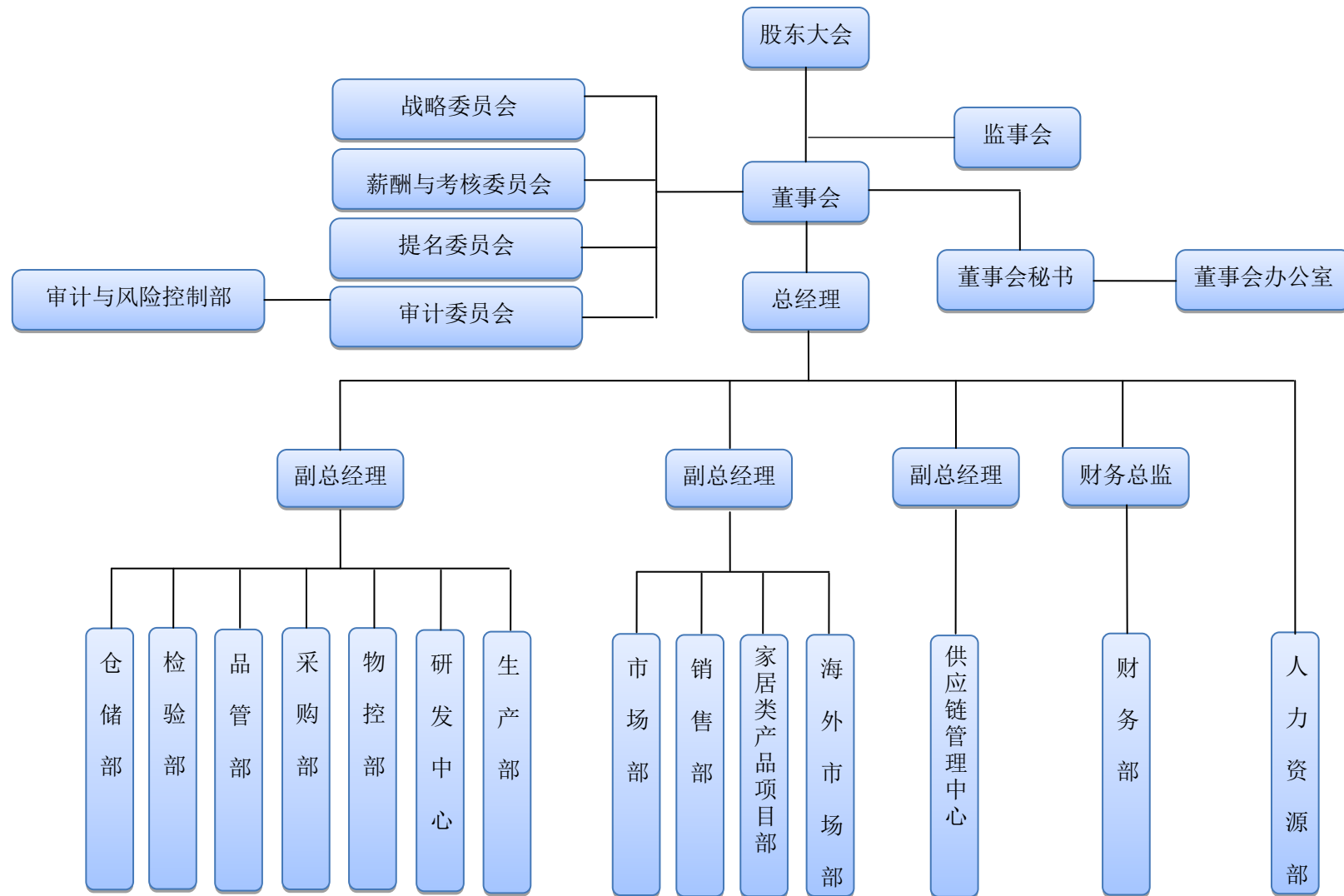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通过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百克持有的肇庆三雄和重庆三雄的股权，以及购买广东百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有利于发行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且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肇庆三雄

公司名称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贤庆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雄极光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744.85	
	净资产	5,605.28	
	净利润	817.51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重庆三雄

公司名称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岩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雄极光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3,071.49	
	净资产	7,637.78	
	净利润	22,905.96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	------	----------

(三) 三雄电工

公司名称	广州三雄极光电 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 核镇合沙村榄北 路1号A101	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金属日 用杂品制造；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 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雄极光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635.02	
	净资产	690.96	
	净利润	199.37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四) 三雄光电

公司名称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 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 埠工业区(厂房A、厂房B)	法定代表人	林岩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 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光源 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 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通风电器 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电工器 材的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灯具、 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 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灯具零 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雄极光	1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244.83
	净资产	797.30
	净利润	360.37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五) 三雄贸易

公司名称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围路132号301	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经营范围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雄极光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365.77	
	净资产	228.35	
	净利润	32.00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六) 三雄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10号首层110	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

(七) 番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4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负责人	张宇涛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五金零售;电工器材零售。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四人，该四名自然人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6,166.0797 万股、5,044.9743 万股、5,044.9743 万股和 2,429.0617 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9767%。基本情况如下：

张宇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691126****，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张贤庆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12219690411****，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林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0319690722****，住所：湛江市霞山区；

陈松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90505****，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以前，公司一直由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四人持有 100%的股权；在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先后引进 5 个外部股东后，该四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仍然高达 88.9767%，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且公司成立以来，张宇涛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同时，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四人一直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均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共同决定公司经营决策，从而形成了事实上对公司经营的控制。

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2015 年 4 月，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约定：为维持对三雄极光控制权的稳定，保持三雄极光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一致同意作为三雄极光的股东和董事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和董事权利。该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

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

4、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6、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三雄极光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雄极光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雄极光股份,也不得主动辞去三雄极光的董事职务;

8、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雄极光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三雄极光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9、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三雄极光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内止。

综上所述,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为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对公司一直处于绝对控制的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四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为 18,685.09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8.9767%,并且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外，信德厚源持有公司 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出资总额	9,047.9142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7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5.17%	
	新余高新区雨松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	
	黎丽谦	5.56%	
	王彬	5.56%	
	王永庆	5.56%	
实际控制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百克电子有 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 壁街韦涌村钟围 路 140 号 A201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75%
	三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9,390.33	
	净资产	29,378.93	
	净利润	-207.9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790万元	实收资本	3,79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围路140号A103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宇涛	33%	张贤庆	27%
	林岩	27%	陈松辉	13%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7,771.86		
	净资产	4,937.38		
	净利润	588.2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企业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围路140号A102	投资人	张宇涛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629.10		
	净资产	-705.63		

	净利润	363.8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东侧产业园B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宇涛	33%	张贤庆	27%
	林岩	27%	陈松辉	13%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600.00		
	净资产	100.00		
	净利润	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610万元	实收资本	610万元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S253国道边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宇涛	33%	张贤庆	27%
	林岩	27%	陈松辉	13%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30.95		
	净资产	610.00		
	净利润	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5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围路140号A202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宇涛	33%	张贤庆	27%
	林岩	27%	陈松辉	13%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58.35		
	净资产	3.29		
	净利润	-1.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7、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围路140号A101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宇涛	33%	张贤庆	27%
	林岩	27%	陈松辉	13%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79.34		
	净资产	29.69		
	净利润	-6.5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8、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	---------------	------	-------------	--

	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石壁街韦涌村 钟围路 140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宇涛	33%	张贤庆	27%
	林岩	27%	陈松辉	13%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461.86		
	净资产	-139.66		
	净利润	-63.8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9、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太行大道以西荣鑫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	李钊联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宇涛	33%	张贤庆	27%
	林岩	27%	陈松辉	13%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1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7,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8,00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宇涛	6,166.0797	29.3623	6,166.0797	22.0217
张贤庆	5,044.9743	24.0237	5,044.9743	18.0178
林岩	5,044.9743	24.0237	5,044.9743	18.0178
陈松辉	2,429.0617	11.5670	2,429.0617	8.6752
信德厚源	1,050.0004	5.0000	1,050.0004	3.7500
王展鸿	718.1999	3.4200	718.1999	2.5650
黄建中	323.1900	1.5390	323.1900	1.1543
黄伟坚	155.6098	0.7410	155.6098	0.5557
刘艳春	67.9099	0.3234	67.9099	0.2425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7,000	25.0000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28,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东情况		发行后股东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宇涛	6,166.0797	29.3623	6,166.0797	22.0217
2	张贤庆	5,044.9743	24.0237	5,044.9743	18.0178
3	林岩	5,044.9743	24.0237	5,044.9743	18.0178
4	陈松辉	2,429.0617	11.5670	2,429.0617	8.6752

5	信德厚源	1,050.0004	5.0000	1,050.0004	3.7500
6	王展鸿	718.1999	3.4200	718.1999	2.5650
7	黄建中	323.1900	1.5390	323.1900	1.1543
8	黄伟坚	155.6098	0.7410	155.6098	0.5557
9	刘艳春	67.9099	0.3234	67.9099	0.2425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21,000.0000	75.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张宇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贤庆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岩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松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展鸿	未在公司任职
6	黄建中	未在公司任职
7	黄伟坚	未在公司任职
8	刘艳春	未在公司任职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894 人、4,190 人和 4,427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分布如下：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96	4.43%
生产人员	2,442	55.16%
销售人员	655	14.80%
财务人员	47	1.06%
管理人员	174	3.93%
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	913	20.62%
合计	4,427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和“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和“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5、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即开始从事生产活动以及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环保问题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6、关于土地瑕疵的承诺

公司子公司肇庆三雄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城中工业园的地块系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且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进度和规模进行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如因肇庆三雄取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城中工业园的地块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且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进度和规模进行建设而导致肇庆三雄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肇庆三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和肇庆三雄支付任何对价。

7、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保证发行

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公司产品全方位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的迅速兴起，公司陆续在各个应用领域推出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好评。2013 年 11 月，公司“三雄·极光”LED 品牌，在 2013 年高工金球奖——中国十大 LED 照明品牌（工程渠道）和中国十大 LED 照明品牌（流通渠道）评选中均荣获金球奖；2014 年 1 月，公司“三雄·极光”被评为“2013 世界照明灯饰行业年度优秀 LED 商照品牌”。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先后被评为或获得“2013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照明类”、“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2013 广东 LED 行业综合实力 10 强”、“2013 年度最佳商业照明设计金奖”、“2013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价值能力百强企业名单”、“2014 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最具影响力 18 大民族品牌”、“2014 年中国建材家居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部品供应商十大采购首选品牌”和“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等三大类产品。

1、LED 照明产品



2、传统照明产品



3、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照明产品	145,301.29	77.08%	112,373.88	61.25%	72,194.49	38.20%
传统照明产品	37,174.85	19.72%	65,626.21	35.77%	111,092.35	58.79%
照明控制及其他	6,024.19	3.20%	5,465.08	2.98%	5,687.23	3.01%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67,087.61	35.59%	61,990.45	33.79%	63,121.65	33.40%
华东地区	44,821.91	23.78%	43,774.92	23.86%	45,818.06	24.25%
华北地区	11,297.71	5.99%	12,803.29	6.98%	12,651.27	6.69%
东北地区	8,975.22	4.76%	8,408.66	4.58%	9,101.74	4.82%
华中地区	30,221.35	16.03%	31,524.08	17.18%	31,960.72	16.91%
西南地区	16,494.80	8.75%	15,598.55	8.50%	16,712.14	8.84%
西北地区	8,130.01	4.31%	7,717.20	4.21%	7,940.63	4.20%
国外地区	1,471.74	0.78%	1,648.02	0.90%	1,667.87	0.88%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经销	177,739.15	94.29%	177,996.94	97.02%	181,254.93	95.92%
国内直销	4,740.40	2.51%	2,165.14	1.18%	5,803.95	3.07%
海外销售	1,471.74	0.78%	1,648.02	0.90%	1,667.87	0.88%
电子商务	4,549.05	2.41%	1,655.06	0.90%	247.32	0.13%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公司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

（1）供应商管理

对于生产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且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首先，公司在市场上寻找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列入

初选名单；其次，公司要求初选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样品送至公司品管部门检验；再次，公司对样品检验合格的供应商再进行产品价格、付款结算周期、交货期等综合评估后，向确定的供应商试订小批量产品试用，试用合格后，再做大批量订货；最后，必要时，再由采购部和品管部联合对供应商工厂进行现场考察，并将现场综合评定结果形成《供方评定表》，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后，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2）采购流程

公司的物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产品结构及物料库存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在每个月初制定月度采购计划。部分周转速度快的物料每周都会制定物料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库存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无需进行供应商评审，由采购部门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结合市场因素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采购技术标准合理性的控制》等物料采购内控体系，以确保采购的物料价格、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及交期要求，同时考虑公司的安全库存、履约能力，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订单情况、产能、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月度、周或日生产计划。对于大批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

同时，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小的新产品，公司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一般通过外协方式实现。此外，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的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以及产能供给不足的产品，也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在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置市场部及销售部，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公司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等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多家办事处，办事处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照明行业从业经验，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授权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在指定的区域、指定的销售渠道内，建立分销网络和零售终端，以经销模式销售“三雄·极光”照明产品。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并确定年度销售任务及销售政策。经销商全部以买断方式获得产品后，通过直接销售给房地产公司、装修公司、商场、酒店、写字楼等工程客户，或通过其设立的专卖店进行零售，或者批发销售给五金门店等分销商等。公司不对经销商特别指定销售某一产品，经销商立足其所在地域的渠道优势以及市场需求进行产品销售，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涵盖公司大多数的产品种类。

经过多年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深度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的经销网络。公司的经销商队伍稳定，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紧密合作多年，高度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公司对经销商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如经销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货物运输管理、退货管理、培训管理等制度。

① 经销商开发与评审

公司办事处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合适经销商，对经销商的发展理念、合作意愿、资金实力、经营产品线、经营业务结构、销售网络、渠道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估，填写《经销商评审表》，然后提交片区负责人审批并给出处理意见后上报公司总部，由市场部、销售部、家居项目部等审批，最终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审定合格后，方能进入公司经销商目录并签订《经销合同》。

② 终端建设

公司对于建设终端的商家给予一定的终端建设补助。经销商在建设专卖店、专卖区、展柜等终端时必须要向公司提出建设申请。公司要求终端统一 VI 形象，在店面展柜、产品上样、标准化陈列上严格按照 VI 手册和设计图纸制作。店面开业前要依照《开业评审表》对首批下单、店长设置、开业训练、开业促销、店

面生动化布置要求等对即将开业的店面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回传公司总部进行备案。

③ 合同管理

经销商每年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合同采用公司统一的标准版本。经销合同约定了经销商的经销渠道、经销区域、产品定价标准、货款结算方式、考核标准、订货运输及接收、售后服务标准等。

④ 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供货价格依据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执行。公司对经销商的供货价按照《经销合同》中有关价格的规定执行，经销商对分销商的供货价由办事处和经销商共同商定。

⑤ 货物流向管理

经销商及其下属分销商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授权经销范围内销售合同约定产品，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将产品销售到授权经营范围以外的区域，从而影响其他经销商的合理利益及扰乱当地的市场价格体系。此外，经销商及其下属分销商的权限仅限于实体店销售，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销售。未经公司书面的互联网销售授权以及经销商未与公司签订三雄·极光照明产品书面的互联网经销合同，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在互联网上进行三雄·极光照明产品的展示、报价及相关的销售活动。

⑥ 货物运输管理

对广东省内的客户，公司车队负责配送或由公司找货运站托运到经销商所在城市；对于广东省外的客户，公司负责将货物送到公司选定的货运站（主要为广州、中山），并给予办理运输托运手续，从起运站至经销商签约城市的长途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从签约城市的货运站至经销商目的地的短途运费和其他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⑦ 退货管理

公司市场部下设的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对经销商的退货处理，一般情况下退货必须是符合公司《照明产品理赔承诺》描述范围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同意退回的货物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包装后由经销商通过货运公司发回公司。公司收到退回的货物后，由仓库、品管部进行检查后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售后服务中心，

售后服务中心制作《退货接收清单确认表》并发送给经销商。

⑧ 培训管理

为了促进终端销售能力，公司以办事处为单位，根据区域内经销商、分销商、用户的实际培训需求，定期向经销商、分销商的业务人员提供照明基础知识、常规产品讲解、新产品上市讲解、销售技巧、渠道建设、终端推广、产品的定位和策略等课程的培训和讲解。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实际需求、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产品为绿色照明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写字楼、工厂、酒店、商场店铺、住宅楼、市政楼宇、公共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应用需求，深受承建单位、装修公司、房地产企业等的青睐，产品应用的优势领域集中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而我国幅员辽阔，承建单位、装修公司、房地产企业等终端客户资源有较强的区域性集中特征，而且此类终端客户往往需要贴身地面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团队反应灵敏及时。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能够充分利用各区域的经销商在其授权经销区所掌握的工程渠道、零售渠道等资源，充分挖掘全国各区域的市场需求，更高效广泛地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过去多年的发展，也充分说明了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一方面，公司与各区域渠道资源较强的经销商合作，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资源优势，成功为公司开拓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协助经销商进行客户服务与市场开拓，同时也对经销商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共赢。多年来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的经销商队伍稳定，高度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市场观念和经营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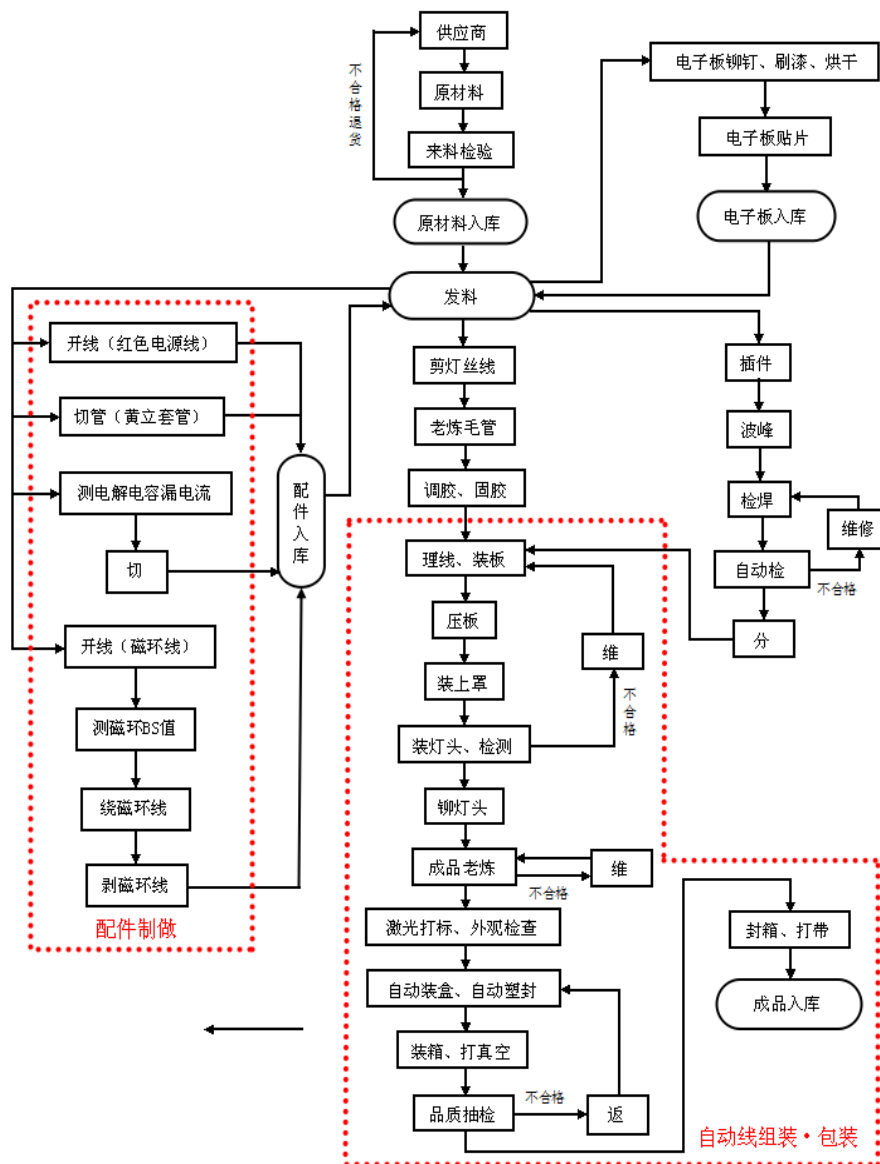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的销售渠道网络，未来将通过集中主要销售资源支持经销商开设专卖店，推进经销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的渗透，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实体营销渠道网络，推动公司产品在家居照明领域的销售增长。此外，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终端零售客户选择通过互联网购买产品。因此，公司未来将在全国知名电商网站上搭建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以实现公司家居零售业务及推广渠道的拓展。

(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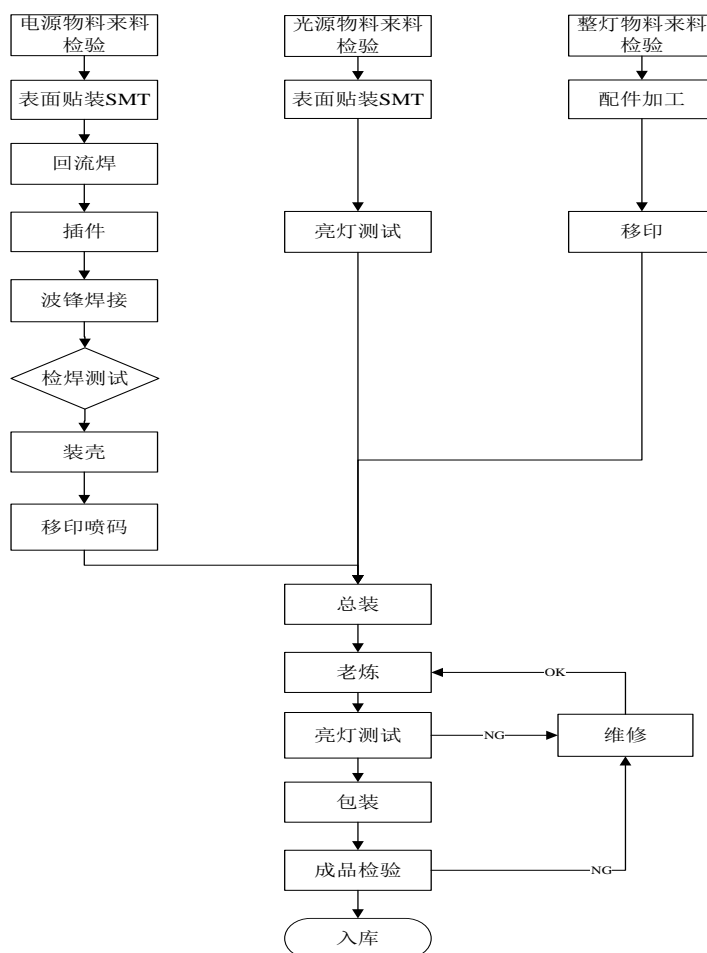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节能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2、LED 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事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类）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类）”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照明器具制造”（C387）。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和监管机制

本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性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

定规章并调控行业发展。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全国照明电器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负责组织落实及管理工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等。

中国照明学会，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唯一组织，主要职责为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组织或推荐照明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国家相关事务的科学决策工作，组织推荐照明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经济建设中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的科学论证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开展对会员和照明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出版照明刊物，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等工作。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成立于 2004 年，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主要从事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建设设计展示交易平台，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拓展国际合作。2013 年 11 月，三雄极光担任该联盟第四届理事单位。

政府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对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管理及自律主要在宏观方面，各企业具体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则是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绿色照明是我国照明行业的发展方向，国家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2016 年 3 月	2016 全国两会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3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强调未来制造业是绿色、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发展；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4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014年12月	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能效“领跑者”。此外，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变频空调、电冰箱、滚筒洗衣机、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首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以后逐步扩展到办公设备、商用设备、照明产品、工业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产品。
5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尽快推行75%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快绿色建筑建设和既有建筑改造，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积极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
6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1,100万吨标准煤。
7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研究完善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政策，通过合理价差引导群众改变生活模式，推动节能产品的应用。
8	《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	2013年2月	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减少行业用量及生产过程中汞排放，提高荧光灯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到2014年底，通过淘汰液汞工艺，生产过程中汞排放量比2010年减少约50%。到2015年，单只荧光灯产品平均含汞量比2010年减少约80%，一半以上的荧光灯含汞量低于1毫克。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发改委	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细分产品包括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年1月	发改委、住建部	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11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年1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质检总局	<p>(1) 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70%左右；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p> <p>(2) 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产业集聚区。形成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p>
12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7月	科技部	2015年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高技术企业，建成50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和20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3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年11月	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从2012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00W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60W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W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14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年11月	住建部	积极应用高效照明节能产品及技术，加快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步伐，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90%，严禁在新建项目中使用高耗能、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用两年时间全面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
15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科技部	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中包含半导体照明。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2015年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30%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5,000亿元，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进入世界前





				三强。
16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决定》	2010年10 月	国务院	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其中 包括节能环保产业。对于节能环保产业，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 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 体水平的提高。
17	《城市照明管 理规定》	2010年5月	住建部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 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 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 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 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 高效节能产品。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 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 灯率应达到100%。
18	《高效照明产 品推广财政补 贴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	2007年12 月	财政部、发 改委	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用 于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 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采 取间接补贴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 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 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 用户，最终受益人是大宗用户和城乡居 民。
19	《国家中长期 科学和技术发 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 品”列入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 域及其优先主题之能源。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绿色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1) 绿色照明行业产业链介绍

绿色照明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绿色照明生产、下游绿色照明应用领域等环节。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各环节供应的产品及特征如下：

产业链	产品类别	参数/特征	典型图片示例	
原材料	电子元器件	主要包括电解电容、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是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通过相互连接以构成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电子电路。		
	金属材料	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等，用于制造灯具，采用优质的金属材料有利于制造出表面光洁度高、反光效果好、不		

		易变色和氧化、质量稳定的灯具。		
	光源材料	传统光源材料主要为荧光粉； LED 照明的光源材料为 LED 灯珠。		
绿色节能照明产品	绿色光源	目前市场上主要绿色光源包括传统节能电光源和 LED 光源。		
	照明灯具	主要包括灯盘、支架等。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	主要包括电子镇流器、驱动电源及各种灯泡配套用灯座及其他配件。		
	工业照明	主要指工业厂房的照明应用。		
应用领域	办公照明	主要指办公楼、写字楼、学校、医院等内部照明应用。		
	商业照明	主要指百货商场、超市、酒店等场所的照明应用。		
				

家居照明	主要指家庭住宅室内照明应用。		
			
户外照明	主要指用在户外场所的照明应用。		
			

(2) 我国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照明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照明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照明行业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改革开放初期，这个阶段人们普遍消费能力较低，对照明产品以照亮为主要目的，对装饰功能的要求不高。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家数较少，产品主要是白炽灯灯泡或相对标准的灯具产品，产品规格品种较少。

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 90 年代左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随之增长，照明生产企业的数量超过千家，照明产品由以白炽灯为主逐步向荧光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过渡。1996 年国家经贸委下发了《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标志着我国接受绿色照明概念，开始全面推广绿色照明工程。

第三阶段为 2000 年以后，我国照明行业进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阶段。从 2007 年开始，我国主要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发展和推广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逐步替代传统低效的荧光灯和白炽灯。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节能灯产量大幅增加，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的节能灯生产基地。

第四阶段为 2012 年以后，随着 LED 照明技术不断突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应用领域日益扩展，LED 照明市场开始迅速增长。201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到 2015 年，60W 以

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

根据 CSA Research 相关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达到 4,245 亿元，其中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3,479 亿元，同比增长接近 22%，增长迅速。其中，LED 通用照明市场全面爆发，2015 年产值达 1,552 亿元，增长率约 33%，占 LED 应用领域市场比重由 2013 年的 34%增加到 2015 年的 45%。根据中国轻工业网数据统计，2016 年 1-6 月全国照明行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132.73 亿元，同比增长 5.78%，LED 行业累计完成产量 2,962.92 亿只，同比增长 19.21%。随着技术进步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LED 照明产业将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朝着更高光效、更低成本、更高可靠性和更广范应用方向发展，并逐渐开启跨领域交叉融合，形成更高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的产品，2016 年 LED 照明产业发展继续延续高速增长态势。

此外，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统计，2016 年 1-6 月我国照明行业完成累计出口额 176.5 亿美元，基本与 2014 年同期持平，但相比 2015 年同期有所下降。出口照明产品中白炽灯、荧光灯等原主力产品的增幅已经明显下降，LED 照明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增长迅速，并且带动了灯具产品乃至整个行业出口增长的势头，2016 年上半年略有下滑，但 LED 照明产品已经取代了传统的照明产品，成为照明行业出口的主力产品。

在市场机遇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我国照明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阶段，高效节能的 LED 照明取代传统照明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绿色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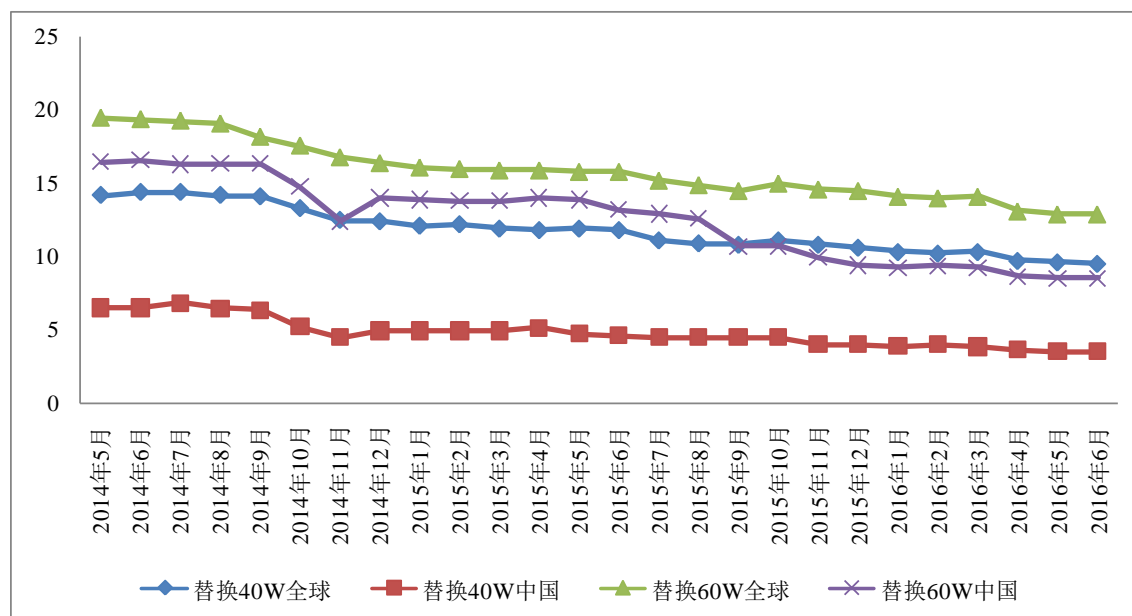
(1)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提速

LED 照明具有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耐震动、可控性强等特点，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与发展，以及在各国产业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推动 LED 照明市场迅速发展。

在政策方面，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美国、日本、欧盟、香港等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禁用和禁售白炽灯的政策。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

等一系列政策,我国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到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W 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到 2014 年底力争全面淘汰液汞生产工艺;对国内生产的功率不超过 60 瓦的普通照明用荧光灯,分三个阶段逐步降低其含汞量,力争实现 50%以上的产品含汞量不超过同阶段目标值。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引导消费者转向对节能光源的消费,从而加速了 LED 照明产品在照明市场的渗透。

在价格方面,目前市面上节能照明产品主要为节能灯和 LED 灯,由于节能灯价格较低,因此先于 LED 灯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随着 LED 灯价格的不断下降,LED 灯替换节能灯成本回收期也在不断缩短,同时 LED 灯的使用寿命比节能灯长,其经济性逐渐凸显。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全球和我国主要 LED 灯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 LED Inside 发布的数据统计整理

随着各国禁用和禁售白炽灯和推广 LED 照明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及 LED 照明产品制造成本的不断降低,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LED 照明的渗透率将加速提升,根据 LEDinside 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将从 2015 年的 31%增至 36%。

(2) 智能照明是照明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消费者对照明光效、个性化照明、节能环保等要求的提升,智能照明作

为最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智能照明领域，LED 在智能照明效果控制方面的优势明显。传统光源可以通过声光延时控制器改变输入电压或电流来实现对灯的控制，在光线黑暗时能够有效地实现“人来灯亮、人去灯熄”，但由于其开关用的是机械控制器，频繁的开关很容易损坏。而 LED 基于其电气特性，可以通过改变输出电流占空比而改变其亮度。这种调光方式下，不会产生任何 LED 色谱偏移，有极高的调光精确度，且可以和数字控制技术相结合来进行控制。

智能照明属于智能家居的一部分，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的不断发展，未来智能家居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发展，而智能照明将跟随智能家居热潮，成为 LED 照明的潜在市场。2013 年，智能灯公司 IG00 发布 1 款智能灯，由智能灯灯体和智能灯控制器两大部分组成，两者之间通过蓝牙进行通讯，这一产品内嵌了音乐播放功能，控制器类似智能手机，还内置了针对灯光特质的应用商店；2014 年，Philips 发布了 Hue Lux 智能无线照明系统，该款产品可以调节温度和照明强度，调节操作不仅可以通过 IOS 设备进行，还可以通过配套的无线可控制开关来实现；2015 年，智能照明被推上了前所未有的潮流顶端。通用电气宣布与高通和苹果合作，开发可变色 LED 智能灯泡。国内从传统的海尔、格力、美的到互联网巨头 BAT 和小米纷纷介入智能家居，战火烧至 LED 照明领域。2016 年上半年，飞利浦照明进一步推出 Hue 系列产品，演绎了智能科技为人们营造的全新照明体验，重塑智能家居想象力，引领家居照明进入智能互联时代。根据 CSA Research 测算，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在 2020 年将达到 560.5 亿美元，市场潜力巨大。

（3）绿色照明产品的属性向消费类电子转变

LED 照明技术的出现和推广使得绿色照明产品越来越具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特性。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一方面，消费者的消费方式由必需品消费转变为享受型消费，对照明产品的个性化要求随之增加。消费者不再满足于简单的照明要求，而提出了对光环境的需求，这就需要商家在提供绿色照明产品的同时，给出照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不同产品合理搭配，营造出最好的灯光效果。LED 照明光源的变色、混色、智能控制等特性为照明产品的个性化设计提供了技术基础。

另一方面，消费类电子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价格也随之不断下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 LED 芯片的不断升级，LED 照明产品价格的下降是必然趋势。企业只有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和产品性价比，才能抵御竞争风险，增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LED 照明产业整合加速

我国照明行业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但产业结构不合理，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等特征。随着我国 LED 照明产业兴起，越来越多的企业看好照明行业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产业走向成熟的过程中，收购兼并是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照明企业不断扩张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LED 照明中兼并重组案例大量出现，且以 LED 相关上市公司的收购为主，大部分公司都在积极布局产业链，提高综合实力，应对行业变革与经营风险。这些并购案例主要体现出三种趋势：一是，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上、中游企业通过向下游垂直整合实现全产业链布局，降低中间环节费用，实现协同，例如 GE 照明收购 Lightech 公司；二是，产业链各个环节中，企业通过横向整合实现产能、渠道、专利、人才和市场资源的整合，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例如伽伟股份并购品上照明；三是，其他行业通过兼并收购进入 LED 照明行业，例如清华同方并购真明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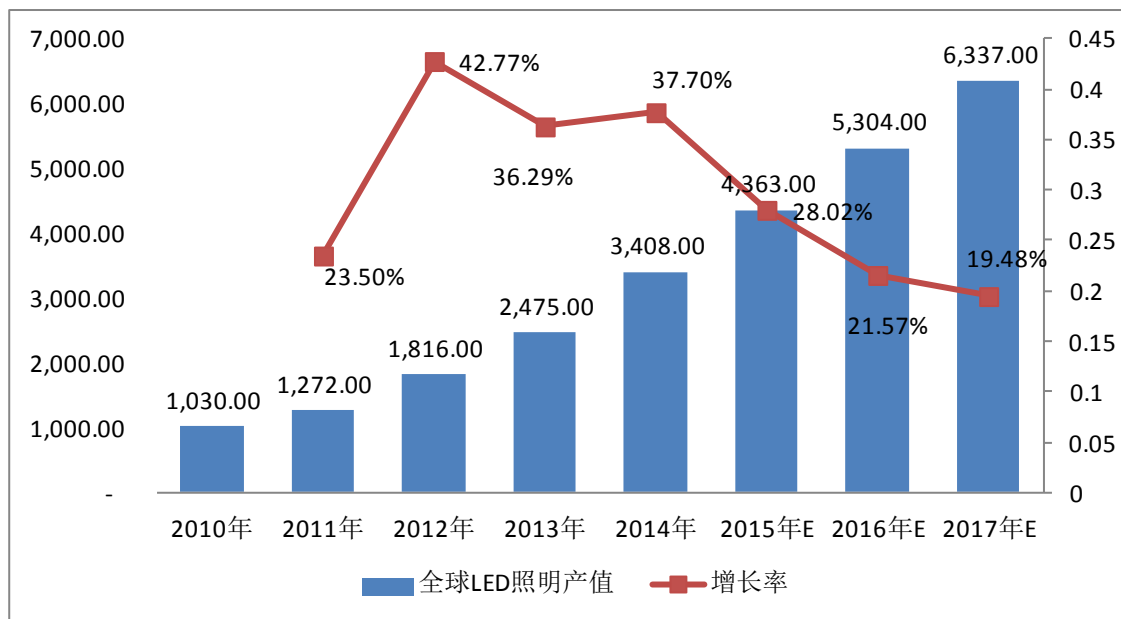
在产业政策的引导和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推动下，LED 照明市场增长迅速，相应的 LED 照明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通过兼并重组达到优势互补，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产业整合仍将是未来几年 LED 照明行业的主题。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陆续发布了淘汰白炽灯计划并大力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政策或计划。因此，目前全球照明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 LED 照明的竞争上。

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值达到 3,408 亿元，同比增长 38%。预计未来两三年内全球 LED 照明产品规模将会保持

较为快速增长态势。到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值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未来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可望达到 23%左右。



数据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目前，全球已经初步形成以亚洲、北美、欧洲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格局，美国、日本、欧洲、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在不同领域有较强优势。美国、日本主要在 LED 芯片等核心器件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欧洲在汽车照明及功能性照明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台湾地区的 LED 芯片制造、封装产能具有竞争优势；韩国凭借大企业战略显现出后发优势。

我国 LED 照明起步相对较晚，但照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以及 LED 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其中，以飞利浦、欧司朗和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以及以公司、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以及较为广泛的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占据着中高端市场；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低端市场的竞争。同时，在新兴的 LED 照明市场，由于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整个 LED 照明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除传统照明企业利用其在照明行业的竞争优势转入 LED 照明市场外，还面临 LED 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利用其 LED 芯片、封装和应用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逐步延伸

至照明产品竞争压力。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是绿色照明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成熟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推广和积累。照明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巨大，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品牌不仅是企业与经销商建立长期信任关系的重要因素，更是树立市场地位，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经销商和消费者对照明品牌的认同，建立在公司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的基础上。对于新进入的照明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进行品牌推广并得到市场认可。

2、营销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是企业将产品投入市场的枢纽，由于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渠道资源在照明市场竞争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只有建立稳定、完善的销售渠道，才能及时面对市场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建立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如何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售后服务制度，对绿色照明企业愈发重要。销售渠道建设需要长时间的积淀，而且对企业资金投入、管理水平要求也较高，行业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来，销售渠道是新进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3、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兴起，绿色照明行业的技术壁垒逐渐提高。市面上的绿色照明产品普遍存在模仿问题，产品缺乏技术突破与独特的设计创新。只有在研发技术上持续创新，加大新品的研发和工艺改进，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减少替代品威胁，才能保证公司的市场地位。新进入的企业在初期很难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去引进先进设备和人才进行持续性研发，没有自主设计、单纯依靠模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4、产品多样化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绿色照明技术的提升，消费者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市场对照明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照亮”，而是更看重其光效以及整体的装饰效果。所以仅凭单一品类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赢取更多市场份额。新进入的

公司欠缺开发多样化产品的专业技术和销售渠道，很难提供完善的产品线供客户选择。

5、质量壁垒

目前市场上绿色照明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产品差异较小，专业化程度不高。许多中小企业开打价格战，以牺牲品质为代价去争取市场。但低质低价的销售策略最终会影响消费者的使用感受，最终阻碍行业发展。只有注重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才能建立起质量壁垒，抵御市场竞争压力，同时推进绿色照明行业转型升级。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有优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服务优势。新入行的企业缺少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较难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6、规模壁垒

近年来我国绿色照明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绿色照明生产企业通过规模化生产，可有效降低成本，形成价格优势，同时提高了行业集中度。一方面，大型绿色照明生产企业为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在前期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大规模投入。另一方面，在原材料供应方面，规模较大的绿色照明生产企业因采购量较大、采购种类多，能够与大型原材料供应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取得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及供应保障。新进入的企业短时间内无法在规模方面形成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绿色照明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出了多项促进绿色照明的相关政策，推动照明行业向绿色、节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发展。

一方面，政府出台了涉及绿色照明产业发展的多项发展规划，如《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提出，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30% 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 5,000 亿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中提出，积极应用高效照明节能产品及技术，加快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步伐，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 90%，严禁在新建项目中使用高耗能、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用两年时间全面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半导体

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提出，2015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高技术企业，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此举将为智能照明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将照明系统升级改造作为重点工程；《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提出，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另一方面，政府对非节能环保型照明器具采取限制和淘汰政策，如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计划到 2016 年全面禁止 15W 及以上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发布了《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到 2013 年底，争取淘汰紧凑型荧光灯液汞生产工艺；到 2014 年底，力争全面淘汰液汞生产工艺。对国内生产的功率不超过 60 瓦的普通照明用荧光灯，分三个阶段逐步降低其含汞量，力争实现 50% 以上的产品含汞量不超过同阶段目标值。此外，全国各地也相应推出了区域性政策发展支持当地照明行业向绿色照明行业的转型升级。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为我国绿色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LED 技术进步推动照明产业升级

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路线图始于公共照明领域，在政府补贴政策的驱动下，大部分公共照明如路灯、隧道等得到了很好的发展。随后，LED 照明大量进入工业、办公、商业照明等领域，近年来更是逐渐进入到家居照明领域。造成这种情况最关键的因素在于 LED 照明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主要由 LED 芯片的价格所决定。LED 照明技术发展初期，全球 LED 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大部分被外资公司所占有，国内 LED 照明应用企业只能进口价格昂贵的芯片，使得 LED 照明产品价格居高不下。近年来，通过国家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助力 LED 芯片产业发展。根据《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我国要突破白光 LED 专利壁垒，光效达到国际同期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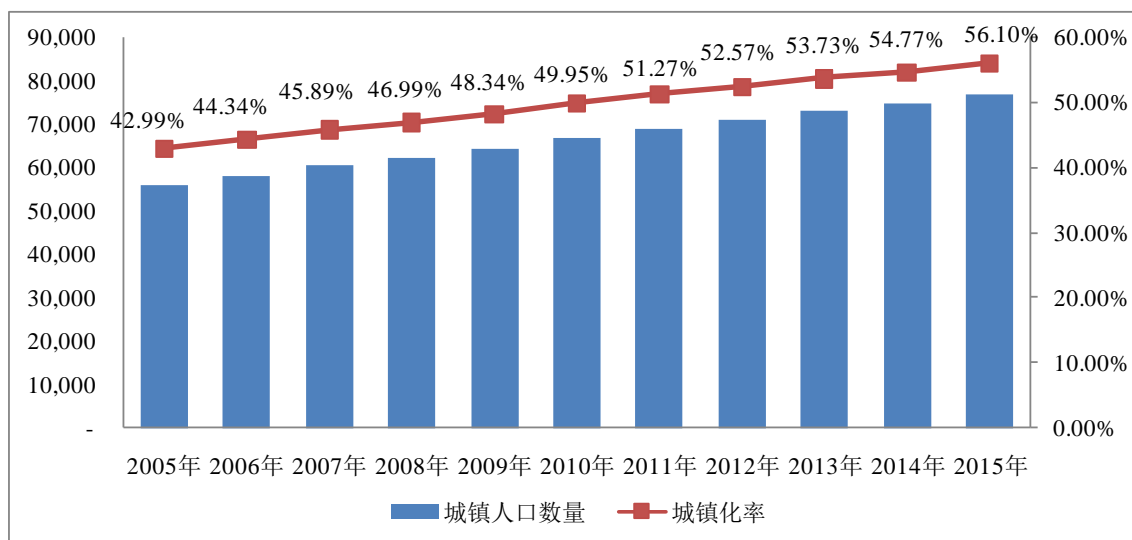
进水平，突破高光效、高可靠、低成本的核心器件产业化技术；实现 80%以上的 LED 芯片国产化，核心装备和关键配套原材料国产化，成本降低至 2011 年的 1/5。

在政府的积极引导及巨大的市场前景推动下，我国 LED 芯片行业发展迅速，吸引了更多的资本进入。由于政府及企业资金的密集投入，以及大量引进海外技术专家和团队，国内 LED 芯片企业的技术水平得到迅速提升。目前我国 LED 芯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除了部分高端应用所需的高亮度 LED 芯片外，其他应用领域国产芯片的品质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芯片技术提升的同时也带来了产能的快速增长，国内 LED 芯片产业竞争激烈导致价格大幅下降，LED 照明应用产品价格随之下降，已经可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进入到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有利于我国照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

（3）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了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高城镇化水平，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由 2012 年的 52.6%提升至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由 2012 年的 35.3%提升至 45%左右。

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将直接拉动绿色照明的市场需求。首先，伴随着城镇化进程，能源消耗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不可避免，在新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中，要加强照明节能规划，进行合理、环保的照明设计，选用高效节能的光源及材料，实现照明智能化监控，加快淘汰落后照明系统，将为绿色照明产品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其次，城市对照明的需求远超过农村，从农村和城市照明消费产品结构和新品替换速度来看，城市对绿色照明产品需求迫切且有能力强绿色照明产品的较高成本。城镇化率的提升有利于照明产品的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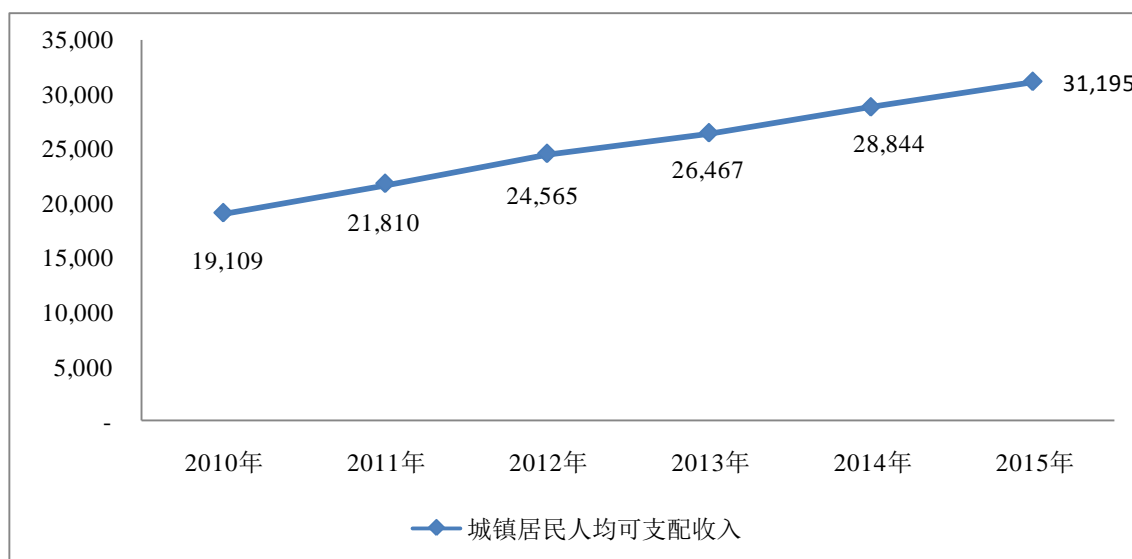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因此，城镇化的加快推进不仅将为我国照明市场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且将继续推动我国照明产业向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与升级。

(4) 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为绿色照明产品迅速增长提供了经济基础

经济的高速增长也带来了人们收入的快速增长，收入的增长为消费者摒弃低价白炽灯转向购买绿色照明产品奠定了经济基础。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万元，2010年至2015年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0.30%。在收入增长的带动下促进了我国绿色照明产品消费的增长。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 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产品高度同质化一直是困扰绿色照明企业难题之一，由于 LED 照明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许多中小规模照明企业为了快速在市场获利，不愿意花费资金、时间在产品研发上，而是通过在低端市场上模仿和抄袭知名品牌的产品、以及价格战来赢得市场，从而导致 LED 照明行业出现了低端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着 LED 照明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 LED 照明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 LED 照明行业标准滞后

“标准化”是行业发展壮大的必经历程，也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硬性条件。标准化作为产业运行重要的考量准则，对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 LED 照明是处于发展初期的新兴产业，产品技术更新快，产品标准的制定周期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导致标准一推出就落后于市场产品水平，存在某些关键指标的测试手段和方法存在空白，对应用效果无法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等多种问题。只有进一步加强 LED 照明产品相关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的研究，完善产品的检测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和能效标准，才能为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照明行业保持快速增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专利作为产业研发的重要成果，是产业发展的风向标。根据中国专利检索系统文摘数据库检索得知，对比白炽灯、荧光灯和 LED 灯的专利申请量，LED 灯相关的专利申请量高达数万项，占照明专利技术总申请量的比例超过 70%，占据绝对优势；荧光灯的申请量次之，占总申请量的 28.01%，而白炽灯的专利申请量不足一千项，仅占总申请量 1.81%。

LED 照明专利申请数量持井喷状态，反映了我国 LED 照明技术的迅速发展。一方面，我国 LED 照明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不断缩小，根据 CSA Research 发布的《2015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2015 年我国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发光效能达 150lm/W；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率型硅基 LED

芯片产业化发光效能也达到 140lm/W；GaN 同质衬底白光 LED 技术进展显著，采用 GaN/Al₂O₃ 复合衬底同质外延技术制备的高亮度 LED 光效超过 130 lm/W；深紫外 LED 发光波长 293nm，在 20mA 电流下输出功率达到 4.8mW；此外，OLED 器件制备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 1000 cd/m² 亮度下，效率为 99 lm/W，显色指数为 85，寿命超过 10,000 小时。另一方面，我国企业在 LED 照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方面申请了大量的专利，这些专利主要分布在光源封装、背光显示、灯具设计等方面，且主要可以通过市场需求引导技术研发，不断开拓 LED 照明技术的新应用领域。在全球网络化、智能化照明趋势兴起之初，加强 LED 照明与网络智能化驱动控制的核心技术研发，努力突破专利壁垒，创造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绿色照明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绿色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的发展方向，特别是 LED 照明无论在全球范围还是在我国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绿色照明行业需求增长较快，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宏观经济对绿色照明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不明显。

2、区域性

绿色照明产品的销售与应用面向全国市场，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与此同时，绿色照明的生产区域性相对比较明显，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

3、季节性

绿色照明产品属于必要的生产、生活用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办公、户外、家居等多个领域。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通常一季度为绿色照明产品的销售淡季，二季度销售逐步回暖，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原材料行业，原材料品种较多，原材料成

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供给状况及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品有一定影响。

其中，传统照明产品的原材料市场发展成熟，供应量稳定，但其中金属类材料、塑胶类材料、光源材料总体价格成下降趋势；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为 LED 芯片和 LED 封装行业，在 LED 芯片技术提升和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 LED 芯片产能大幅增加，市场供应量稳定，且价格逐步走低。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有利于本行业利润率水平的提升。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是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终端消费市场。终端消费市场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一方面，随着终端消费市场的日益成熟，终端用户对照明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除了基础的照明功能，照明产品还需要具有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智能控制等多项功能。这种趋势下要求照明企业注重照明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加强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以满足市场需求，也会使行业摆脱单纯的价格竞争而转向综合实力的竞争，有利于绿色照明产业格局的优化。另一方面，各个终端应用领域市场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绿色照明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189,694.46 万元，已处于国内照明企业的前列。同时，公司拥有的“三雄·极光”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形象在国内照明行业已处于前列地位。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业绩
1	飞利浦	1891 年成立于荷兰。飞利浦在节能照明解决方案与新型照明应用方面居于领先地位，其照明产品涵盖光源、照明电器、照明控制、室内灯具、室外灯具、各种专业照明、LED	2015 年财年飞利浦的照明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

		照明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家庭、商店、办公室、学校、宾馆、工厂和医院等室内领域以及道路、公共场所、居民区和运动场所等室外领域。2014年9月，飞利浦宣布将旗下业务一分为二，其中照明业务将单独成立独立的法人实体。	74.11亿欧元。
2	欧司朗	是西门子旗下的子公司，该品牌诞生于1906年，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为全球两家领先的照明产品制造商之一。公司的产品组合涵盖整条照明产业链。产品广泛使用在公共场所、办公室、公司、家庭以及汽车照明等各照明领域。	2015年财年欧司朗的销售收入为55.74亿欧元，净收益1.71亿欧元。
3	雷士照明	2010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2222.HK，是中国领先的照明产品供货商，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灯具产品及照明电器产品等各种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广泛应用室内、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光源电器、家居等领域。雷士照明拥有广东、重庆、浙江、上海等制造基地及广东、上海两大研发中心，在全国拥有36家运营中心和3,000多家品牌专卖店。	根据雷士照明2015年年报显示，2015年雷士照明营业收入为38.46亿元，净利润1.28亿元。
4	欧普照明	201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515.SH，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在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照明等众多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等相关领域。	根据欧普照明披露的首发招股说明书显示，2015年欧普照明营业收入为44.69亿元，净利润为4.44亿元。
5	阳光照明	2000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261.SH，是中国最大的节能灯生产出口基地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LED灯及灯具和特种灯具等，具有1.8亿只节能灯光源、3,000万套节能灯灯具、1.8亿只LED光源和6,000万套LED灯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阳光照明2015年年报显示，2015年阳光照明实现营业收入为42.58亿元，净利润为3.59亿元。
6	佛山照明	1993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41.SZ，是全国电光源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国务院批准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以生产制造各种光源产品为核心，主要分为民用灯、机动车灯、气体放电灯三大系列，40%的产品出口到欧美、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以广东为根据地，在国内其他省份及地、县级城市已设立销售网点2,000多家。	根据佛山照明2015年年报显示，2015年佛山照明实现营业收入28.77亿元，净利润0.38亿元。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基本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自“三雄·极光”品牌创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经过多年

的发展，三雄极光已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实力的照明品牌之一。

作为国内照明行业最早开始研发和推广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三雄·极光”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随着LED照明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陆续在各个应用领域推出高品质的LED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好评。2013年11月，公司“三雄·极光”LED品牌，在2013年高工金球奖——中国十大LED照明品牌(工程渠道)和中国十大LED照明品牌(流通渠道)评选中均荣获金球奖；2014年1月，公司“三雄·极光”被评为“2013世界照明灯饰行业年度优秀LED商照品牌”。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先后被评为或获得“2013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照明类”、“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2013广东LED行业综合实力10强”、“2013年度最佳商业照明设计金奖”、“2013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4年度中国轻工业价值能力百强企业名单”、“2014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最具影响力18大民族品牌”、“2014年中国建材家居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部品供应商十大采购首选品牌”和“2015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等。

此外，公司一直孜孜以求地向市场提供高品质的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客户和专业人士的高度认可。三雄极光LED酒店射灯(王子系列)产品获得第18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十大产品奖；王子LED射灯、凯旋LED导轨射灯获得第18届广州国际照明展的十大最受欢迎产品；明朗系列LED面板灯产品获得2014年高工好产品金球奖。

通过多年努力，三雄极光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都在照明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先发优势。

2、销售渠道网络优势

三雄极光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网络和营销团队。在销售渠道网络方面，三雄极光主要通过发展经销商来拓展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均拥有自己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度。

公司不仅重视拓展经销商的数量，更加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和评估，实行优胜劣汰。针对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公司对门店的选址、整体设计风格、展柜和产品陈列等

进行统一的协调与指导，以统一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技术知识和销售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他们对公司产品的理解以及拓展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共同成长，且他们都非常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各项市场战略和具体政策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且，公司还积极建设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经销商之间信息的传递与交流，并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

此外，为配合公司营销渠道网络的支持与服务，公司还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办事处，在当地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照明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产品定位、卖点、技术特点、品牌内涵等有着深刻认识，且直接扎根于当地市场，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通过专业服务团队的“地面服务”，公司能够更好地为经销商及终端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及时把握它们需求的变化。

3、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的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规范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和品质保证。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定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需求的梳理、供应商筛选、评估、样品确认、试生产、综合评审、供应商档案的建立等，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由公司不同的部门定期对供应商供货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增加采购量或提出改善建议或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线的各生产环节分别建立了作业指导书，并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完工入库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每个环节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考核，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并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

4、技术研发优势

三雄极光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人员多为电子工程师、光电工程师、模具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行业经验丰富，且研发人员覆

盖了照明产品所涉及的电子、光电、结构和模具等各个部分，全方位掌握了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

其次，公司一直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即公司市场部门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快速收集市场和客户需求，然后向公司研发部门提出产品研发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对产品研发需求进行立项、可行性分析、评审，在评审通过后，马上组织人力、物力完成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基本可做到2个月完成新产品设计至销售过程。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能够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对照明产品的全方位需求，以开发更贴近客户的照明产品。

此外，公司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学研合作资源，与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创业之初就是由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等四位股东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全方位负责公司的人力、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经营与运作，该四人均具有超过20年的照明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有独到的见解，在行业内得到高度认可。在四位创始人的共同努力下，三雄极光在照明行业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口碑。

同时，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多数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产品、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一支专业背景过硬、市场嗅觉灵敏、客户服务意识强的营销团队以及一支肯钻研、研究和操作能力强、能够迅速对用户需求做出技术上的反应的研发团队。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销售渠道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渠道主要集中在一、二线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相对而言，对三、四线城市销售渠道的开发有待加强。为此，未来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实体营销网络下沉扩充项目”的建设，实现实体营销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的进一步下沉，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公司

以往把主要资源集中在商业、办公、工业、户外等商装领域，而相对在家居领域投放的资源较少，且起步较晚，目前，这块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小，未来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大力拓展家居零售渠道。

此外，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一直相对比较薄弱，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一直偏低，未来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发。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本公司竞争劣势还体现在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随着照明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产能扩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渠道完善、新产品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充分利用了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部分银行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发行上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的变化趋势

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公司将继续发挥竞争优势，保持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等，具体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

1、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只/套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LED 照明产品	LED 照明光源	自产产能	24,900,000	7,000,000	2,400,000
		自产产量	24,616,835	6,728,620	2,109,342
		OEM 产量	2,322,517	6,212,279	3,880,883
		销量	24,351,442	12,623,466	5,963,265
		自产产能利用率	98.86%	96.12%	87.89%
		产销率	90.39%	97.55%	99.55%
	LED 照明灯具	自产产能	53,384,000	37,184,000	18,809,300
		自产产量	49,545,851	33,119,107	17,151,623
		OEM 产量	3,426,052	1,209,892	2,749,240
		销量	51,252,958	34,320,591	18,464,009
		自产产能利用率	92.81%	89.07%	91.19%
		产销率	96.75%	99.98%	92.78%
传统照明产品	传统光源	自产产能	33,500,000	38,000,000	47,500,000
		自产产量	19,387,809	31,586,324	43,998,754
		OEM 产量	2,159,250	3,735,618	13,081,787
		销量	21,486,820	36,341,681	61,591,805
		自产产能利用率	57.87%	83.12%	92.63%
		产销率	99.72%	102.89%	107.90%
	传统照明灯具	自产产能	8,784,000	19,490,000	32,520,000
		自产产量	7,909,654	16,265,064	29,470,202
		OEM 产量	5,124,631	6,823,465	8,182,102
		销量	13,019,909	24,712,860	40,680,219
		自产产能利用率	90.05%	83.45%	90.62%
		产销率	99.89%	107.04%	108.04%

注：（1）OEM 产量包括类成品外协和成品外协的采购量；

（2）自产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自产产能；

（3）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OEM 产量）。

2、产品销售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产品销售情况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照明产品	145,301.29	77.08%	112,373.88	61.25%	72,194.49	38.20%
传统照明产品	37,174.85	19.72%	65,626.21	35.77%	111,092.35	58.79%
照明控制及其他	6,024.19	3.20%	5,465.08	2.98%	5,687.23	3.01%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②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经销	177,739.15	94.29%	177,996.94	97.02%	181,254.93	95.92%
国内直销	4,740.40	2.51%	2,165.14	1.18%	5,803.95	3.07%
海外销售	1,471.74	0.78%	1,648.02	0.90%	1,667.87	0.88%
电子商务	4,549.05	2.41%	1,655.06	0.90%	247.32	0.13%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2) 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只/套）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LED照明产品	LED光源产品	7.83	10.72	17.00
	LED照明灯具	24.63	28.80	33.61
传统照明产品	传统光源产品	4.38	4.33	4.65
	传统照明灯具	21.33	20.18	20.27

公司主要产品为LED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但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和型号产品的价格通常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传统照明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生产的照明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广泛应用于商业、办公、工业、家居和户外等众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度	1	广州市华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13,092.25	6.90%
	2	广州市粤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805.02	3.59%
	3	杭州腾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424.51	2.33%
	4	上海劲光灯饰有限公司	4,214.60	2.22%
	5	建正照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747.75	1.98%
		南京建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29	0.01%
		小计	3,761.04	1.98%
合计			32,297.42	17.03%
2015 年度	1	广州市华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12,370.17	6.70%
	2	广州市粤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317.15	4.50%
	3	武汉市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5,302.76	2.87%
	4	佛山市田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188.27	2.27%
		佛山市国泰怡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7.10	0.38%
		小计	4,885.37	2.65%
	5	杭州腾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620.42	2.50%
合计			35,495.88	19.22%
2014 年度	1	广州市华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11,172.05	5.88%
		广州市侨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1.68	0.00%
		小计	11,173.73	5.88%
	2	广州市粤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701.20	4.58%
	3	佛山市田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641.59	1.92%
		佛山市国泰怡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0.46	1.06%
		小计	5,652.05	2.98%
	4	武汉市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5,098.01	2.68%
5	杭州腾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768.75	2.51%	
合计			35,393.74	18.64%

注：（1）根据广州市华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侨隆灯饰照明器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袁伟民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

的销售合并计算；

(2)根据佛山市田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泰怡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麦志年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合并计算。

(3)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建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建正照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公司大部分材料在市场较容易取得，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37,418.73	33.73%	28,849.00	28.51%	32,359.65	29.47%
金属类材料	7,458.30	6.72%	8,337.96	8.24%	9,868.93	8.99%
其中：冷轧板（公斤）	2,557.54	2.31%	2,442.22	2.41%	2,988.22	2.72%
铝片及铝板（公斤）	2,556.25	2.30%	2,451.07	2.42%	2,656.47	2.42%

铝合金型材 (米)	761.43	0.69%	1,156.57	1.14%	1,776.94	1.62%
铝合金型材 (个)	24.62	0.02%	37.73	0.04%	62.59	0.06%
其他金属材料 (公斤/米/个)	1,558.45	1.40%	2,250.36	2.22%	2,384.71	2.17%
电线类材料	3,416.48	3.08%	3,171.28	3.13%	3,994.52	3.64%
塑胶材料	11,142.86	10.04%	9,991.49	9.87%	8,241.22	7.50%
其中: 塑胶配件	5,691.22	5.13%	5,763.44	5.70%	4,541.59	4.14%
塑胶材料	5,260.75	4.74%	4,057.69	4.01%	3,550.92	3.23%
其他(米或 套)	190.89	0.17%	170.36	0.17%	148.71	0.14%
发光二极管	12,294.50	11.08%	12,470.19	12.32%	9,175.00	8.36%
传统光源材料	2,144.76	1.93%	2,708.98	2.68%	4,104.67	3.74%
包装材料	5,723.35	5.16%	5,221.86	5.16%	5,112.50	4.66%
合计	79,598.98	71.75%	70,750.76	69.91%	72,856.47	66.35%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数量 (万)	采购价 格(元)	采购数量 (万)	采购价 格(元)	采购数量 (万)	采购价 格(元)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个或其他)	318,590.34	0.1175	229,416.79	0.1257	275,788.69	0.1173
金属类材料	-	-	-	-	-	-
其中: 冷轧板(公斤)	724.09	3.5321	700.80	3.4849	703.22	4.2493
铝片及铝板(公斤)	190.05	13.4502	168.09	14.5821	138.40	19.1936
铝合金型材(米)	577.08	1.3195	892.73	1.2955	1,423.49	1.2483
铝合金型材(个)	42.83	0.5749	41.67	0.9056	87.50	0.7153
其他金属材料(公斤 /米/个)	290.41	5.3664	395.40	5.6914	232.16	10.2718
电线类材料(米或 个)	20,654.62	0.1654	15,907.53	0.1994	17,929.24	0.2228
塑胶材料(公斤或个 或套)	-	-	-	-	-	-
其中: 塑胶配件(个)	24,419.53	0.2331	20,667.18	0.2789	13,802.91	0.3286
塑胶材料(公斤)	324.71	16.2015	220.84	18.3741	196.90	18.0345
其他(米或套)	1,455.54	0.1311	1,320.72	0.1290	1,068.82	0.1391

发光二极管（个）	363,753.31	0.0338	187,860.60	0.0664	74,369.19	0.1234
传统光源材料（个或其他）	11,091.29	0.1934	17,566.29	0.1542	26,446.17	0.1552
包装类材料（个）	31,563.81	0.1813	26,523.49	0.1969	26,286.24	0.1945

公司主要原材料如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类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因为种类、型号和规格较多，不同细分种类、规格和型号的度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相应的导致上述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3）外协采购情况

① 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对象、加工环节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A、公司外协加工的原因

目前，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较少的新产品，以及部分客户需求的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该等产品主要系非标准产品，公司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一般通过外协方式实现。此外，极少数产能供给不足的产品，也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

B、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对象

公司外协主要分为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工序委外，即公司发料到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只对部分非关键工序如灯具产品的塑胶配件的注塑、表面处理等；第二种是类成品外协，即公司提供关键零部件及部分辅料，如电源、发光二极管、包装材料等，由外协供应商提供其他原辅料，并进一步进行加工、组装成成品；第三种是成品外协，即公司不提供任何原材料及辅料，直接由外协供应商加工生产成品。第二种方式和第三种方式统称为 OEM。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外协对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序委外采购金额	3,783.77	2,917.41	4,177.52
类产品外协采购金额	11,950.51	11,480.09	12,404.89
成品外协采购金额	9,493.56	10,268.14	13,957.80
外协加工合计采购金额	25,227.84	24,665.64	30,540.21

外协加工合计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2.74%	24.37%	27.81%
--------------------	--------	--------	--------

关于工序委外方面，公司主要是针对照明产品生产中的注塑件注塑、贴片、机插、分条等非关键性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工序委外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7.52 万元、2,917.41 万元和 3,783.77 万元，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通过 OEM 方式就具体对象而言，针对 LED 光源产品，公司以自制和 OEM 并存的方式组织生产，2014 年以来，公司 LED 光源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 OEM 方式比例相对较高，但随着公司自制生产能力迅速提升，2016 年，除 LED 球泡灯以 OEM 方式为主外，公司其他 LED 光源产品均以自制方式为主。

针对 LED 照明灯具产品，对标准化产品如 LED 支架、LED 灯盘、LED 筒灯、LED 射灯等，公司以自制方式为主，其中 LED 支架产品在 2014 年因产能跟不上需求存在一定比例的 OEM 方式；对于 LED 吸顶灯，因其具有家居产品特性，型号、规格较多、装饰多样化，自制生产达不到规模经济效益，公司以 OEM 方式为主。

针对传统光源产品，公司以自制及 OEM 方式并存，报告期内，随着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趋势加速，公司传统光源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大幅下降，相应的 2016 年基本以自制方式为主。

针对传统照明产品，对标准化产品如传统支架、灯盘等，公司以自制方式为主；对于传统吸顶灯，因其具有家居产品特性，型号、规格较多、装饰多样化，自制生产达不到规模经济效益，公司以 OEM 方式为主；随着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趋势加快，传统筒灯和射灯的销售规模越来越低，其中传统筒灯以 OEM 方式生产为主，传统射灯以自制方式生产为主。

针对照明控制类产品，公司在起步推广阶段，目前以自制和 OEM 方式并存，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自制生产比例。

总体而言，公司工序外协方式主要是针对非关键性工序，OEM 方式主要是针对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较少的新产品，以及部分客户需求的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等非标准产品，具有成本经济性，有力地补充了公司自制生产能力的不足。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制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外协采购总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公司对外协生产产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品质控制措施，能够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

符合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生产方式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②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以及双方的业务渊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669.16 万元、7,502.51 万元和 6,516.75 万元，占公司外协采购总额比例为 31.66%、30.82%和 25.83%。
经保荐机构核查，该等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以及双方业务渊源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的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	业务渊源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2.10.20	6 年以上	通过广告宣传及同行介绍接触，工厂规模大，价格上有优势，产品质量有保证，距离公司较近，交货速度快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2005.12.30		
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1.4.21	4 年以上	通过同行介绍接触，工厂规模大，价格上有优势，产品质量有保证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14.3.7		
3	佛山市三水区艺创灯饰厂	2006.2.16	6 年以上	通过同行介绍进行接触，工厂规模较大，加工能力强，价格上有优势，距离公司较近
4	东莞市正远灯饰有限公司	2008.3.19	6 年以上	通过同行介绍进行接触，有压铸和数控加工车间，有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沟通较好，价格适中
5	中山市首誉照明有限公司	2011.7.1	4 年以上	通过展会及广告宣传接触合作，有一定加工能力，产品价格上有优势，距离公司较近
6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07.3.30	3 年以上	通过展会及广告宣传及同行介绍下接触合作，合作时面板灯规模排名较前，产品性价比较高。
7	深圳善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2009.5.8	3 年以上	通过展会及广告宣传及同行介绍下接触合作，工厂规模较大，产品价格上有优势
8	佛山市南海任盈灯具配件有限公司	2010.1.11	6 年以上	通过展会及广告宣传接触合作，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专业性强，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上有优势
9	中山市鑫凯盛照明有限公司	2008.7.23	6 年以上	通过展会及广告宣传接触合作，有一定产品开发能力，价格上有优势，距离公司较近
10	中山市艾灯照明电	2014.2.13	2 年以上	通过展会、广告宣传接触合作，有一定

	器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能力，价格上有优势，距离公司较近
11	中山市翰锋照明有限公司	2011.3.17	3年以上	通过同行介绍进行接触，工厂规模较大，加工能力强，价格上有优势，距离公司较近
12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9	6年以上	通过互联网查找资料进行接触，价格上有优势，距离公司较近

③ 外协加工的会计核算方法

A、工序委外的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工序委外的生产订单，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发送给外协供应商时，相应的会计处理分录为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直接材料/半成品。

公司收到委托加工的货物时，相应的会计分录为借：生产成本——加工费，贷：应付账款——外协供应商。

B、类成品外协的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 OEM 生产订单，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发送给外协供应商时，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直接材料/半成品。

公司收到委托加工的货物时，相应的会计分录为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应付账款——外协供应商。

委托加工的货物完工入库时，相应的会计分录为借：库存商品，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C、成品外协的会计核算

成品外协是由公司直接委托相应的外协供应商生产成品，不涉及发行人提供原辅料，因此，公司只需在收到外协成品时，直接将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相应的会计分录为借：库存商品，贷：应付账款——外协供应商。

④关于委托生产的管理和内控程序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外协开发中心负责产品外协工作，针对外协加工的各环节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流程》、《非标产品作业流程》、《现有产品之新供应商开发流程》、《3C 认证工作流程》、《采购专利申请工作流程》、《采购成本控制工作流程》、《物料报废流程》、《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流程》等内部控制流程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在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环节等进行监督，强化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

A、外协厂商的选择与管理

外协开发中心根据市场部的产品需求，首先在市场上寻找符合产品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初选名单；其次，外协开发中心向初选供应商提出产品标准，有意向的供应商提供样品候选；然后，外协中心根据样品品质测试结果，综合考评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及管理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以及服务水平等；对通过考评的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先进行小批量试产，符合预期目标再进行批量订购。对已经成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厂商，发行人每年两次按照《三雄极光外协中心供应商年度考核规范》，从技术管理、物控计划、品质控制等维度 50 个指标进行评估对比，以确定是否进行淘汰更换。

B、产品质量管理

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确保其产品质量，具体包括：一是，公司通过制定较为严格的外协供应商筛选标准以及技术管理、供货情况和品管控制等考核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控制，并且每半年定期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及供应体系从技术管理、物控计划、品质控制等维度 50 多个指标进行评估和考核；二是，为保证外协产品品质与公司产品品质一致性，公司提供部分外协产品生产所涉及的核心配件如光源和电源；三是，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对外协供应商的资格认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问题、缺陷、事故的处理方法等进行了明确、严格约定，并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程序；四是，为了加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根据需要决定向外协厂商派驻品管人员或者不定期派员监督、稽核外协厂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五是，每批外协产品送货前均要经过外协厂商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随货寄送公司，公司入库前，再进行抽检。

对外协厂家的产品，公司按照《原材料/成品检验规程和要求》进行验收，执行和自产产品一样的出厂检验程序，并在生产合同中明确了产品的质量管控要求，产品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质量承诺不低于公司对消费者所做的承诺。此外，在生产合同中，公司对外协产品质量问题、缺陷、事故等的处理都进行了详细约定。

(4) 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2,022.21	2,001.42	2,051.40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0	0.74	0.74
金额（万元）	1,423.21	1,488.72	1,515.7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及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和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4,038.99	3.64%
		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LED 照明灯具）	215.35	0.19%
	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3,285.44	2.96%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689.70	0.62%
	3	佛山市三水区艺创灯饰厂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配件	1,942.50	1.75%
					其他	74.50	0.07%
					类成品及工序外协	1,121.76	1.01%
	4	佛山市译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配件	2,830.48	2.55%
					其他	146.03	0.13%
	5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塑胶材料	1,317.62	1.19%
					其他	48.85	0.04%
					类成品及工序外协	1,446.24	1.30%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塑胶材料	2,363.34	2.13%
	7	江门市蓬江区佳声电子厂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电器元器件	2,196.18	1.98%
					配件	1.70	0.00%
	8	广州宝威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广告宣传品	2,054.29	1.8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5 年度	9	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金属材料类	2,019.85	1.82%
	10	东莞市正远灯饰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配件	442.27	0.40%
					成品外协 (LED 和传统 照明灯具)	339.63	0.31%
					其他	2.10	0.00%
					类成品及工序 外协	866.96	0.78%
	合计		-	-	-	27,443.75	24.74%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3,913.51	3.87%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776.26	0.77%
	2	佛山市三水区艺 创灯饰厂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配件	2,250.51	2.22%
					金属材料类	225.90	0.22%
塑胶材料					90.63	0.09%	
其他					1.14	0.00%	
类成品及工序 委外					1,222.79	1.21%	
3	佛山市南海区丹 灶译彩五金厂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配件	1,398.90	1.38%	
				金属材料类	198.20	0.20%	
				塑胶材料类	141.88	0.14%	
				类成品及工序 委外	6.15	0.01%	
	佛山市译彩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配件	925.11	0.91%	
				塑胶材料	229.29	0.23%	
				金属材料类	172.11	0.17%	
				其他	0.88	0.00%	
类成品及工序 外协	2.82	0.00%					
4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2,518.88	2.49%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传 统照明产品）	1.03	0.00%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 (LED 光源)	2,233.90	2.2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4 年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传统照明产品）	121.01	0.12%	
	6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塑胶材料	917.26	0.91%	
					配件	150.58	0.15%	
					其他	0.95	0.00%	
					类成品及工序外协	1,020.68	1.01%	
	7	广州市杰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广告宣传品	1,635.77	1.62%	
		广州宝威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广告宣传品	223.83	0.22%	
	8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金属材料	1,833.73	1.81%	
	9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1,768.87	1.75%	
	10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1,576.84	1.56%	
	合计			-	-	-	25,559.39	25.26%
	1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LED照明产品）	1,296.12	1.18%	
					发光二极管	866.84	0.79%	
					配件	105.30	0.10%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LED照明产品）	1,750.76	1.59%		
				发光二极管	393.43	0.36%		
				电线类材料	1.16	0.00%		
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3,187.47	2.90%	
3		佛山市三水区艺创灯饰厂	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传统和LED照明产品）	153.04	0.14%	
					配件	1,291.90	1.18%	
					类成品及工序外协	1,116.43	1.02%	
	其他				97.49	0.0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4	深圳日上光电有 限公司	订单采 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 (LED 光源)	2,472.65	2.25%
					电线类材料	145.13	0.13%
					其他	12.18	0.01%
	5	广州宝钢南方贸 易有限公司	订单采 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金属材料类	2,607.69	2.37%
	6	广州市杰匠展览 策划有限公司	订单采 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广告宣传品	2,605.34	2.37%
	7	佛山市南海区丹 灶译彩五金厂	订单采 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配件	1,939.77	1.77%
					其他	30.94	0.03%
	8	深圳菩盛源照明 有限公司	订单采 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成品外协 (LED 照明产 品)	1,449.44	1.32%
					类成品及工序 外协	267.63	0.24%
					其他	2.93	0.00%
	9	深圳市瑞丰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采 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发光二极管	1,630.84	1.49%
	10	广州恒聚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订单采 购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配件	50.08	0.05%
					塑胶材料	542.24	0.49%
					类成品及工序 委外	905.30	0.82%
		合计	-	-	-	24,922.12	22.70%

注：（1）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被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6 年 7 月，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佛山市南海区丹灶译彩五金厂和佛山市译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肖岳武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的采购合并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译彩五金厂已注销。

（4）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

公司均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6) 广州市杰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和广州宝威展览策划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向该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7) 上述供应商包括一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部分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随着公司由传统照明产品向 LED 照明产品转型升级，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新增了部分 LED 照明产品的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同时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等 LED 照明产品的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逐渐与之加强合作，并增加采购金额。

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公司会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考核，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品质、与公司产品生产的匹配性、供货稳定性及交期、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对主要供应商是否继续合作及采购金额和品种有一定调整。如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因为产品价格或与公司产品需求的匹配性等因素，公司逐步降低其采购金额甚至停止合作。同时，公司也新开发了部分供应商，如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佳声电子厂和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此外，由于供应商内部自身的组织结构或产品结构调整，也会影响公司供应商的变动。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现主要由其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佛山市南海区丹灶译彩五金厂因自身原因注销，由其实际控制人新设立的佛山市译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采购业务。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的波动，与照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公司供应商开发和考核制度、以及供应商自身组织结构或产品结构变化等相关，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特征。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80,284.269 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05B3 室	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李志江（17.25%）、罗小艳（11.21%）、罗明（6.53%）、李驰（5.98%）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2010.5.17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300 万元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研发、设计、产销：LED 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07.3.3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1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 2#厂房）2 栋三、四、五楼	一般经营项目：LED 灯的销售；LED 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LED 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LED 灯的生产（环保批复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3.11.13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0 万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三路 309 号金盈利科技园厂房 3 楼	许可经营项目：LED 灯、LED 灯具、LED 照明模组、LED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LED 驱动电源、LED 灯箱、LED 招牌、LED 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5.3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7,097.5693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国平（25.11%）、马成章（20.02%）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9.2.1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6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 栋 8、9 楼、四 1 楼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 材料、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半导体器件测试封装、LED 材料、照明灯具系列产品、灯用电器附件生产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佛山市三水区艺创灯饰厂	2006.2.16	个人独资企业	-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金本五顶岗金港路 62 号车间一	五金灯饰加工、销售	何辉创
4	佛山市译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石东大杏开发区	研发、设计、加工、产销：照明电器，灯饰制品及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室内外照明设备及电源；技术进出口	肖岳武、肖岳军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译彩五金厂	2006.3.20	个人独资企业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译彩五金厂	加工、产销：五金配件	肖岳武
5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6.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300 万元	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 20 号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照明灯具、模具、灯饰配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孙玲三、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平、李小兵、何丰
6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龙岐村龙福路一排一 23 号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器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	杨爱贵、杨爱培

						他照明器具制造；照相器材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灯具零售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6	上市股份公司	256,000 万元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袁志敏（17.76%）、熊海涛（8.45%）、宋子明（7.25%）
8	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2006.11.27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13,200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 南安村民委员会仍字 围	加工、生产经营：五金制品（不含限制类）	华汇控股有限公司
9	江门市蓬江区佳声电子厂	2012.5.16	个人独资企业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南村工业区东沙区	加工：电子配件、线路板	王海元
10	东莞市正远灯饰有限公司	2008.3.1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 村石塘路厂房	加工、生产、销售：灯具、铝合金配件	董爱国、郑学德
11	江西省兆驰	2014.3.7	有限责任公	5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	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 背光源产品、LED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

	光电有限公司		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199号办公楼1-3层	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生产、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司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12.10.17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000 万美元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LED 发光器件、中大功率 LED 发光器件	MTC ELECTRONIC.,CO LIMITED
1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2.10.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127,213.2868 万元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13.47%）、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10.5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2005.12.30	分公司	-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	研究、开发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的工程咨询服务	-
1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995.10.1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000 万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第 11 至 13 层	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杰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012.4.1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3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北路石涌横街 11 号	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木质家具制造；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广告业；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设计；家具批发；家具零	何泳生

						售	
	广州宝威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015.5.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0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北路 388 号	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木质家具制造；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广告业；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批发；家具零售	何泳健
15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6.9.1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100 万美元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科锐香港有限公司
16	深圳菩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2009.5.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0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 3 栋	一般经营：经营半导体照明灯管、隧道灯、路灯、景观灯、灯具、LED 电子零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生产半导体照明灯管、隧道灯、路灯、景观灯、灯具、LED 电子零件	深圳市倍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0%）、王宏熙（20%）、王育贤（20%）
1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4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7,649.9613 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1501 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各类发光二极管、光电子器件、模组；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质检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龚伟斌（26.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超过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5,597.19	3,578.61	12,018.58	77.06%
机器设备	10	13,703.31	5,370.61	8,332.70	60.81%
运输设备	5	1,732.12	1,193.51	538.61	31.10%
电子设备	3	681.10	510.45	170.65	25.05%
办公设备	5	1,075.62	707.91	367.71	34.19%
其他设备	5	286.67	196.49	90.18	31.46%
合计		33,076.00	11,557.58	21,518.42	65.0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3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厂房 A)	4,123.41	厂房	购买	2013.6.6	抵押
2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82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厂房 B)	4,123.41	厂房	购买	2013.6.7	抵押
3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2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宿舍 A、电房)	2,345.44	首层为康乐室、电房，二至五层为宿舍	购买	2013.6.6	抵押
4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1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宿舍 B)	2,221.12	首层为康乐室，二至五层为宿舍	购买	2013.6.6	抵押
5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44580 号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车间一)	1,328.48	车间一	购买	2014.4.22	抵押
6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76563 号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车间二)	1,430.67	车间二	购买	2015.7.21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7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44578 号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办公楼)	688.89	办公楼	购买	2014.4.22	抵押
8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44577 号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宿舍)	441.39	宿舍楼	购买	2014.4.22	抵押
9	三雄极光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44569 号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 (电房)	206.75	电房	购买	2014.4.22	抵押
10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101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三	4,896	厂房	自建	2015.5.15	无
11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097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四	4,896	厂房	自建	2015.5.15	无
12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096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五	4,896	厂房	自建	2015.5.15	无
13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095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六	4,896	厂房	自建	2015.5.15	无
14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099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七	4,896	厂房	自建	2015.5.15	无
15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100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八	3,456	厂房	自建	2015.5.15	无
16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098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办公楼	7,314.8	办公楼	自建	2015.5.15	无
17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102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检验大楼	7,314.8	检验楼	自建	2015.5.15	无
18	肇庆三雄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4103 号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配电房	1,265	配电房	自建	2015.5.15	无
19	重庆三雄	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772 号	万州区红星东路 439 号	31,445.24	工业用房	自建	2015.6.9	无

(2) 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三种：厂房及办公用房、仓库以及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三雄极光	伯卡电子厂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韦涌村东海头下格海	2,792.60	办公	2015.4.27-2035.4.27
2	三雄光电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厂房A、厂房B)	8,247.00	厂房	2016.1.1-2020.12.31
3	三雄电工	发行人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	4,096.18	厂房	2015.8.1-2020.8.1
4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6号厂房	5,686.6	厂房	至2018.8.31
5	三雄科技	广东省广州番禺石碁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10号首层110房	20	办公	2017.1.23-2018.1.22

出租方均已提供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出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上述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权。

②仓库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三雄极光	常州市成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香路56号	7,000	仓储	2016.4.1-2020.3.31
2	三雄极光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三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郑州安得物流园7号仓库西库	租赁面积由库区、平台、雨棚下公摊面积三部分构成,分别为5,535平方米、360平方米、580平方米	仓储	2013.8.1-2023.7.31
3	三雄极光	雷松昆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自编2号	5,059	仓储	2012.9.1-2018.8.31
4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6号厂房	21,299.40	仓储	2014.9.30-2018.8.31
5	三雄极光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洪湖二街28号二号库1仓间	2,200	仓储	2015.7.10-2018.7.9

上述租赁物业中,出租方均提供了有关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出租方未提供上表第2-3项物业、第4项租赁物业中面积为15,617.81平方米的物业的房屋权属证明或报建手续文件。如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发

行人存在因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述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未取得报建手续文件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物业，发行人可以在同类地段以同等价位另行租赁仓库，而且仓库搬迁较为便捷，该等瑕疵租赁物业面积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仅为 12.94%，因此该等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办事处的办公用房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 1409 室	173.90	办公	2017.1.1-2017.12.31
2	发行人	张宇涛	北京市丰台区西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区 22 号楼 2 层	258.10	办公	2017.1.1-2017.12.31
3	发行人	林岩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广场 1 栋 1301 室	150.00	办公	2017.1.1-2017.12.31
4	发行人	高涵平、邓建英	江苏省无锡市天山路 8-1206	136.05	办公	2016.11.16-2018.11.15
5	发行人	庄方炫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7 号-1101	120	办公	2017.1.4-2018.1.3
6	发行人	陕西长安信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38 号小寨领秀城六楼	110.00	办公	2017.1.5-2020.2.4
7	发行人	张忠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577 号达美苑 3 栋 4 栋塔楼、3 栋 4 栋裙楼 14 层 1435-1438 号	173.89	办公	2017.2.8-2023.2.7
8	发行人	郭红梅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4 号楼 24 层 2405 号	224.24	办公	2017.1.20-2022.2.22
9	重庆三雄	于杰敏	合肥市包河区靶场路 1 号景城花园 4 幢 1503	143.74	办公	2016.9.30-2017.10.1
10	重庆三雄	王淑彦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万龙花园小区 12 栋 3 门 906 室	101.66	办公	2016.9.1-2017.8.31
11	发行人	杨连嘉	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东侧蟠龙大厦 30-A 座	265.00	办公	2017.1.1-2017.12.31
12	重庆三雄	李惠娟	南通市崇山区金龙花苑 9 幢 101 室及车库南第二间的 101	143.25	办公	2016.5.20-2017.5.19
13	重庆三雄	李淑琴、	太原市万柏林区移村南街 32	140.73	办公	2016.5.16-

		何贵玺	号第一幢 07 单元 1802 号			2017.5.15
14	重庆三雄	杜顺林、 苏玲翠	昆明市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 II 期 5 幢 1 单元 1101 室	152.49	办公	2016.11.21- 2019.11.20
15	发行人	张东明	汕头市金园区中山中路 16 号 602 房	111.82	办公	2016.7.1- 2017.6.30
16	重庆三雄	李玉娥	大连市井子区汇信街 13 号 1303	80.29	办公	2016.7.19- 2017.7.18
17	重庆三雄	王成育、 徐宁	江苏省盐城市新区南港村明 珠苑 7 幢 302 室	141.45	办公	2016.12.8- 2017.12.7
18	发行人	陈明芳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 中大道 378 号圣淘沙花园（现 海润花园）22 号楼 1004 单元	137.65	办公	2016.6.1- 2019.5.31
19	发行人	李佳聪	惠州市环城西二路塘尾街丽 日花园西湖阁 1006 房	117.61	办公	2017.1.1- 2018.12.31
20	重庆三雄	马丽娟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 路 139 号中国人寿高层办公住 宅楼 1 栋 28 层 1 单元 2806	156.56	办公	2016.12.1- 2017.11.30
21	发行人	佰卡电子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1316 室	143.00	办公	2015.1.1- 2019.12.31
22	发行人	曾惜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506、507	264.60	办公	2017.1.1- 2021.12.31
23	发行人	白小明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2 号	59.75	办公	2016.11.1- 2019.10.31
24	发行人	王炎明、殷 保云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 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1110 室	168.26	办公	2016.12.1- 2019.11.30

注：除上表所列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物业用作杭州、南京、沈阳、济南、成都等 5 处办事处的办公用房，该等租赁合同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将不再续签该等关联租赁用房，并改为非关联方租赁物业，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该 5 处办事处的租赁合同签约手续尚在陆续办理中。

发行人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为主，为了加强对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服务，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多个办事处，并在当地租赁物业用于办事处人员的办公用房。

上述租赁物业均有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其中第 9-20 项出租物业作为办公用房与产权证书载明的住宅用途不一致。

此外，上述租赁物业中的第 2、5-11 项物业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上述办事处办公用房存在租赁瑕疵的总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1.2%，占比较低；其次，该等承租物业对办公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也强，且租期约定通常也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该等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对于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物业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引致的相关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包括 LED 贴片机、注塑机、铝型材挤压机、无铅电脑热风回流焊、无铅电脑双波峰焊锡机、全自动印刷机、数控金属旋压机、节能灯老化线、LED 老化线、节能灯生产线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为 13,703.31 万元、净值为 8,332.70 万元、成新率为 60.8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宗地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三雄极光	1401-009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3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 埠工业区	购买	38,294.00	2053.1.20	工业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82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2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1 号						
三雄极光	1401-010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南沙区榄核镇榄北	购买	17,185.60	2051.2.13	工业	抵押

		0450044580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76563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44578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44577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44569 号	路 1 号					
重庆三雄	301D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01 号		万州区五桥街道芦家村 9、10 组	出让	53,294.55	2059.12.6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无
重庆三雄	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772 号		万州区红星东路 439 号	出让	36,956.8	2059.12.6	工业用地	无
肇庆三雄	肇府国用(2015)第 0080048 号		肇庆高新区肇庆金三力机械有限公司南面、大旺大道西面	出让	213,283.82	2059.3.10	工业用地	无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类别	所有者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858697	9	三雄极光	受让	2016.7.28-2026.7.27
2		1416803	20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7.7-2020.7.6
3		1420355	9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7.14-2020.7.13
4		1442458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9.7-2020.9.6
5		1048607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07.7.7-2017.7.6
6		1404821	20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6.7-2020.6.6
7		1420354	9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7.14-2020.7.13

8		1421536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7.14-2020.7.13
9		1193557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08.7.21-2018.7.20
10		1213097	9	三雄极光	受让	2008.10.7-2018.10.6
11		1404823	20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6.7-2020.6.6
12		1442500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9.7-2020.9.6
13		1444457	9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9.14-2020.9.13
14		1048608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07.7.7-2017.7.6
15		1442461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9.7-2020.9.6
16		1444456	9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9.14-2020.9.13
17		1404822	20	三雄极光	受让	2010.6.7-2020.6.6
18		3082906	20	三雄极光	受让	2013.4.7-2023.4.6
19		3082907	9	三雄极光	受让	2013.5.14-2023.5.13
20		3946387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16.3.7-2026.3.6
21		7014514	11	三雄极光	受让	2011.7.14-2021.7.13

22	柔白	13652272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2.21-2025.2.20
23	迷炫	13652381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2.21-2025.2.20
24	柔纯	13652384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2.21-2025.2.20
25	晶颖	13652273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2.21-2025.2.20
26	灵动	13652389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1-2025.8.20
27	银恒	13652388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1-2025.8.20
28	晶幻	13652375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1-2025.8.20
29	丽星	13652379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1-2025.8.20
30	雅琴	13652270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8-2025.8.27
31	晶曼	13652274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8-2025.8.27
32	柔梦	13652376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8-2025.8.27
33	方雅	13652378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8-2025.8.27
34	幻星	13652385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8.28-2025.8.27
35	耀星	13652377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9.21-2025.9.20

36		13652383	11	三雄极光	申请	2015.9.21-2025.9.20
----	---	----------	----	------	----	---------------------

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认定“三雄·极光”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0]第2号），认定上表第19项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3、专利

截至2017年2月13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三雄极光	ZL201210143135.4	一种LED灯具	发明	申请	2012.5.9
2	三雄极光	ZL201110213795.0	恒低波峰比控制金卤灯电子镇流器	发明	申请	2011.7.28
3	三雄极光	ZL200920174720.4	自接地可拆电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受让	2009.8.25
4	三雄极光	ZL201120070379.5	照明灯具固定座防护罩	实用新型	受让	2011.3.17
5	三雄极光	ZL201120070567.8	照明灯管固定座防护罩	实用新型	受让	2011.3.17
6	三雄极光	ZL201120271011.5	恒低波峰比控制金卤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7.28
7	三雄极光	ZL201220207842.0	一种LED灯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5.9
8	三雄极光	ZL201220349949.9	电线快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受让	2012.7.19
9	三雄极光	ZL201220349950.1	灯管固定座防护罩	实用新型	受让	2012.7.19
10	三雄极光	ZL201220349948.4	带导线凸台的电线快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受让	2012.7.19
11	三雄极光	ZL201320036308.2	一种改进的平板式LED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23
12	重庆三雄	ZL201320106702.9	一种改进的LED日光灯管	实用新型	受让	2013.3.8
13	三雄极光	ZL201320452072.0	一种具有内通风通道的LED导轨射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7.26
14	三雄极光	ZL201320603164.4	一种LED灯具及其悬吊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
15	三雄极光	ZL201420040348.9	一种多功能反射器及装配有该反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2

			射器的 LED 工矿灯			
16	三雄极光	ZL201420040508.X	一种 LED 照明模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2
17	三雄极光	ZL201420215842.4	一种用于多颗 LED 配光的小角度透镜及其灯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4.29
18	三雄极光	ZL201420611693.3	一种实现立体照明的 LED 透镜小单元及其透镜模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0.21
19	三雄极光	ZL201420611728.3	一种 LED 照明模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0.21
20	三雄极光	ZL201420611741.9	一种用于多颗 LED 光源配光的凸透镜及其灯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0.21
21	三雄极光	ZL201420611742.3	一种抽屉式 LED 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0.21
22	三雄极光	ZL201420611766.9	一种改进的散热器及装配该散热器的 LED 工矿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0.21
23	重庆三雄	ZL201420721907.2	一种反光罩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11.26
24	三雄极光	ZL201420843302.0	一种 LED 灯及由该 LED 灯组成的庭院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26
25	三雄极光	ZL201420871955.X	一种具有固定装置电源盒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31
26	三雄极光	ZL201420872418.7	一体式方形 LED 导轨射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31
27	重庆三雄	ZL201520148864.8	一种悬浮式电源结构及具有该电源结构的一体式天花射灯	实用新型	受让	2015.3.16
28	三雄极光	ZL201520158068.2	一种 LED 照明光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3.19
29	三雄极光	ZL201520248158.0	一种新型反光杯及装配该反光杯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4.22
30	三雄极光	ZL201520253175.3	一种多配光多安装方式灯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4.23
31	三雄极光	ZL201520281985.X	一种餐吊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4.30
32	三雄极光	ZL201520821471.9	一种便于拼接的 LED 光源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0.21

33	三雄极光	ZL201520838972.8	一种方形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0.22
34	三雄极光	ZL201520894914.7	一种泛光灯及其反光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11
35	三雄极光	ZL201520966370.0	一种一体化应急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36	三雄极光	ZL201520966368.3	一种 LED 吊顶灯的底盘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37	三雄极光	ZL201520966321.7	一种 LED 吊顶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38	三雄极光	ZL201520965636.X	一种灯具焊接机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39	三雄极光	ZL201520964467.8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0	三雄极光	ZL201520963874.7	一种防眩光格栅灯的格栅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1	肇庆三雄	ZL201520965971.X	按压式卡扣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2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005.X	一种自动化 PCB 板 FCT 测试机及其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3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098.6	磁环自动浸锡机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4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173.9	一种灯架及一种支架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5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219.7	格栅条自动冲压机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6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272.7	分离式卡扣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7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595.6	光源模组卡扣结构及其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8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817.4	一种新型灯管支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49	肇庆三雄	ZL201520966820.6	PCB 板翻板机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26
50	三雄极光	ZL201520983674.8	一种 LED 恒流驱动温度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30
51	三雄极光	ZL201520986649.5	一种 LED 轨道射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2.1
52	三雄极光	ZL201521042847.2	一种防眩光的 LED 格栅天花射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2.14
53	三雄极光	ZL201521047641.9	一种改进的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2.15
54	三雄极光	ZL201521071463.3	一种新型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2.18
55	三雄极光	ZL201521133459.5	一种带接地的导轨式灯座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2.29

56	三雄极光	ZL201521141511.1	一种 LED 导轨射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2.31
57	三雄极光	ZL201620238943.2	一种 LED 光源模块及具有该光源模块的 LED 吸顶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3.25
58	三雄极光	ZL201620279507.X	一种 LED 消防应急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4.6
59	三雄极光	ZL201620458508.0	一种一体式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5.18
60	三雄极光	ZL201620452971.4	一种组合式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5.18
61	三雄极光	ZL201620536493.5	一种多重反射器及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6.2
62	三雄极光	ZL201620683268.4	一种两用 LED 吸顶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6.29
63	三雄极光	ZL201620757384.6	一种可拆卸的 LED 灯带接头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7.15
64	三雄极光	ZL201620840971.1	一种 LED 导轨射灯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8.3
65	三雄极光	ZL200930206488.3	电线连接器	外观设计	受让	2009.8.25
66	三雄极光	ZL201330129790.X	矿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3.4.22
67	三雄极光	ZL201330278211.8	导轨射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3.6.25
68	三雄极光	ZL201430443455.1	一体式 LED 导轨射灯（方形）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12
69	三雄极光	ZL201430474451.X	LED 台灯（晶炫）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6
70	三雄极光	ZL201430474510.3	LED 吸顶灯（晶灿）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6
71	三雄极光	ZL201430474465.1	LED 吸顶灯（晶格）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6
72	三雄极光	ZL201430474467.0	LED 吸顶灯（晶颖）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6
73	三雄极光	ZL201430474483.X	LED 吸顶灯（星灿）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6
74	三雄极光	ZL201430559431.2	导轨射灯（流通型）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2.30
75	三雄极光	ZL201430219946.8	水池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7.3
76	三雄极光	ZL201430220152.3	投光灯（泛光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7.3
77	三雄极光	ZL201430220524.2	罩棚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7.3
78	重庆三雄	ZL201530036651.1	一体化天花射灯	外观设计	受让	2015.2.6

79	三雄极光	ZL201530088380.4	LED 球泡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4.7
80	三雄极光	ZL201530179571.1	LED 导轨射灯 (腰鼓)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6.4
81	三雄极光	ZL201530179659.3	LED 导轨射灯 (逐鹿)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6.4
82	三雄极光	ZL201530179712.X	LED 导轨射灯 (翅膀)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6.4
83	三雄极光	ZL201530244219.1	LED 导轨射灯 (抚模型)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7.9
84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775.X	LED 吸顶灯 (晶 星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85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892.6	LED 餐吊灯 (臻 尚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86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754.8	LED 吸顶灯 (晶 蕊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87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658.3	LED 吸顶灯 (雅 方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88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569.9	LED 吸顶灯 (美 菱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89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602.8	LED 吸顶灯 (晶 韵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90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749.7	LED 吸顶灯 (晶 典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91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744.4	LED 吸顶灯 (晶 幻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92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748.2	LED 吸顶灯 (晶 曼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93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707.3	LED 吸顶灯 (晶 钻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94	三雄极光	ZL201530294743.X	LED 吸顶灯 (星 格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3
95	三雄极光	ZL201530308472.9	LED 灯 (星际方 形筒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8.17
96	三雄极光	ZL201530343405.0	LED 导轨射灯 (方形)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9.8
97	三雄极光	ZL201630091315.1	消防应急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3.25
98	三雄极光	ZL201630094613.6	地铁平板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3.28
99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765.1	LED 卧室吸顶灯 (雅格)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0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769.X	LED 天花射灯 (STAR 福)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1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773.6	LED 筒 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SUN2)			
102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11.8	LED 客厅吸顶灯 (晶圆)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3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30.0	LED 筒 灯 (MOON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4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35.3	LED 风扇灯 (童 风)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5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43.8	LED 卧室吸顶灯 (圆影)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6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72.4	LED 客厅吸顶灯 (晶曲)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7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75.8	LED 壁灯 (星空)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8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84.7	LED 儿童吸顶灯 (小木马)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09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86.6	LED 吊灯 (晶圆)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0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95.5	LED 镜前灯 (公 主)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1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761.3	LED 儿童吸顶灯 (小白兔)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2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785.9	LED 卧室吸顶灯 (曼影)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3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794.8	LED 镜前灯 (一 线银)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4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48.0	LED 儿童吸顶灯 (云菇)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5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55.0	LED 卧室吸顶灯 (晶曲)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6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66.9	LED 客厅吸顶灯 (雅玉)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7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76.2	LED 卧室吸顶灯 (曼星)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8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82.8	LED 镜前灯 (晶 沁 晶润 2)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19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91.7	LED 卧室吸顶灯 (曼亭)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20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93.6	LED 卧室吸顶灯 (雅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21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07.1	LED 儿童吸顶灯 (小松鼠)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22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23.0	LED 镜前灯 (晶 颖)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23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17.5	LED 卧室吸顶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大都市)			
124	三雄极光	ZL201630105859.9	LED 风扇灯 (秋风)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4.1
125	三雄极光	ZL201630168910.0	LED 导轨射灯 (凌云小功率)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5.9
126	三雄极光	ZL201630168912.X	LED 导轨射灯 (水滴)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5.9
127	三雄极光	ZL201630191735.7	LED 智能遥控器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5.20
128	三雄极光	ZL201630191730.4	全塑筒灯 (星韵)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5.20
129	三雄极光	ZL201630191732.3	天花射灯 (星秀系列)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5.20
130	三雄极光	ZL201630191734.2	星匠嵌入式射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5.20
131	三雄极光	ZL201630224954.0	LED 投光灯 (L03 星际 II)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6
132	三雄极光	ZL201630224958.9	LED 泛光灯 (星际 L84 中小功率 第二代)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6
133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577.5	LED 吸顶灯 (星静)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34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122.3	LED 吸顶灯 (婷幔)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35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581.1	LED 吸顶灯 (花韵)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36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568.6	LED 壁灯 (海豚)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37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097.9	LED 餐吊灯 (星静)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38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575.6	LED 吸顶灯 (晶丽)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39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061.0	LED 餐吊灯 (雅馨)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40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068.2	LED 筒灯 (星耀)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41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062.5	LED 客厅吸顶灯 (雅馨)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42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569.0	LED 壁灯 (星影)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43	三雄极光	ZL201630254576.0	LED 卧室吸顶灯 (雅馨)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17
144	三雄极光	ZL201630285507.6	一种两用 LED 吸顶灯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6.28
145	三雄极光	ZL201630382452.0	吸顶灯 (柔洁)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8.11
146	三雄极光	ZL201630382691.6	筒灯 (皇冠 COB+SMD)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8.11

147	三雄极光	ZL201630450101.9	LED 吸顶灯（方雅）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8.30
148	三雄极光	ZL201630450102.3	LED 吸顶灯（冰圆）	外观设计	申请	2016.8.30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Pak 档案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5SR093594	三雄极光	2009.9.10	受让
2	三雄订单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5SR093567	三雄极光	2008.8.20	受让
3	三雄节能灯检测软件 V1.0	2015SR093571	三雄极光	2009.4.9	受让
4	三雄节能灯光谱射线质量分析软件 V1.0	2015SR093575	三雄极光	2009.5.26	受让
5	三雄维修记录管理软件 V1.0	2015SR093539	三雄极光	2002.11.21	受让
6	三雄远程照明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3590	三雄极光	2009.8.13	受让
7	可自动分拣的灯管亮度监测系统 V1.0	2015SR286761	肇庆三雄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全自动高效涂粉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6746	肇庆三雄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长寿命灯管抽真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6844	肇庆三雄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灯管封口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6841	肇庆三雄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高效节能烤管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6292	肇庆三雄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名称	特点描述	来源
1	无铅波峰焊锡炉生产技术	(1) 运用 MI 自动插件线工艺, 采用链条的拉动式作业, 用移栽机将电子板自动送入波峰焊机, 实现全自动作业方式。 (2) 运用环保材料, 采用无铅波峰焊锡炉环保生产工艺, 对铅等有害物质进行削减管控, 符合欧盟 ROHS 要求。	自主研发
2	全自动贴片生产技术	(1) 运用 SMT 的自动刷锡膏工艺, 将 PCBA 放入印刷夹具中进行定位, 自动印刷锡膏/红胶, 处理完后通过卡槽进行拉动式作业, 进入贴片处理。 (2) 采用 JUKI 全自动贴片设备, 降低人工使用成本, 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3	T5 高效节能格栅灯盘横向连冲自动生产线	(1) 在产品上加搭边折弯、模具内加加压料回复装置并在模具定模上加滚筒送料方式来保证送料的顺畅, 解决了由于自重造成的变形; (2) 利用自主设计的自复位精密模具、NC 送料机和原材料自重三者的关系, 设计出先粗定位后精定位再精定位三次校正的方法来保证送料精度; (3) 利用曲柄成型器配合底盘刮料桥进行强行脱料, 再加上自动校直桥来保证脱料后产品轻微变形的问题; (4) 无人侦测操作实现多工序自动冲压, 省减人力操作, 缩短工序流程; (5) 采用动模脱废料的方法, 将模具冲头倒置来解决“冲裁后毛边”的问题。	自主研发
4	LED 日光管流水线生产技术	(1) 采用激光雕刻技术将 LOGO 和基本参数雕刻在产品上。不再使用油墨, 稀释剂等化学用品。有效减少废弃化学品排放。仍效减少低碳排放。 (2) 采用多刀分板机, 将拼板直接放入定位槽中, 通过多板机直接分板。采用全自动裁线机, 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 T5 在装配中采用气缸的方式压紧两端端盖, 减低作业员的疲劳度。在治具中增加顶针并通电, 在压紧的同时进行亮灯功能测试。	自主研发
5	LED 筒灯生产技术	(1) 运用螺钉自动供给技术, 有效降低打螺钉时间。采用物料供给斗快速供料, 进行精益生产。 (2) 运用全自动化设备对电容进行弯脚和切脚处理。采用全自动裁线机, 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二)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在研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拟达到目标	进展程度
1	小型化、集成化 LED 驱动设计及研	(1) 对 LED 驱动进行微结构研究, 进行小型化、集约化设计, 减少或微型化电子元器件, 使驱动小型化、集成化, 以达到降低成本、方便拆装的目的。运用新的电	提高电源质量稳定性,	方案选型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拟达到目标	进展程度
	究	<p>路布局及调光技术，从而实现更便利、更低成本的数字化控制方案，从而达到智能化控制的目的。此技术广泛运用在天花射灯、MR16、球泡灯上。</p> <p>(2) 对 DOB (Driver on Board) 进行研究，整合驱动电路和 LED 光源光电一体化，从而达到去驱动目的，此技术正在研发运用阶段。</p> <p>(3) 目前自主设计的多项驱动电源已经获得 CCC、CQC、节能认证等标准认证。</p>	控制产品成本，提高电源寿命	
2	一体式 LED 天花射灯的设计、开发	<p>(1) 天花射灯通过悬浮式电源腔体与天花射灯通过榫接，形成一体式 LED 灯具。既可降低成本，又方便安装。同时，悬浮式电源腔体使得电源腔体和光源腔体隔离开来，使电源与光源散热不会相互对传，从而形成两个独立、稳定的光源、电源驱动温度工作环境，进一步提高灯具寿命。</p> <p>(2) 针对目前由多颗 LED 光源组成的光源模组用通用的适用于单颗 LED 光源的透镜进行配光，会出现光斑照度分布不均匀，照度过渡不平滑，且光斑边缘会产生多个暗圈，而采用磨砂或加微结构的解决方式都会损失光通量，提供一种用于多颗 LED 光源配光的凸透镜：其可以在不磨砂和加微结构的前提下，实现一个透镜对多个小功率 LED 光源的配光，其光斑照度均匀，过渡平滑，且可以消除光斑边缘出现的多个暗圈。</p>	实现合理的结构散热配光一体化设计，减少能耗，提高产品寿命	小批量生产应用中
3	大功率 LED 支架式多热管散热设计研究	<p>(1) 针对不同 LED 产品，利用 EFD 设计软件精准设计热学模型，用特殊处理过的航空铝合金材料制成带热管槽的多热管散热器，通过特殊导热支架提高热传导，并利用了热辐射的方式把热辐射射到空气中，提高 LED 使用寿命，攻克大功率 LED 散热技术难关。</p> <p>(2) 利用 LED 灯具主动散热技术，攻克热学难关。使灯具散热结构更加轻薄、小型化、微型化，使 LED 产品更具成本优势，更具便携性。</p>	实现灯具散热小型化、微型化、合理化，提高灯具寿命	总体设计中
4	基于立体照明方案的 LED 透镜模组研究	<p>(1) 对基于立体照明方案的透镜模组进行研究，实现均匀的水平面照度、较高的垂直面照度、同时能够控制大角度方向的光线，降低眩光指数，同时提高整灯的灯具效率，提升照明的舒适性。</p> <p>(2) 利用光学设计软件和机械建模软件，对内凸型格纹反光杯进行设计，攻克部分 COB 光源在配合格纹反光罩使用时会出现多个亮圈及格纹反光罩不适用于多颗 LED 光源的难关，研发出一种全新内凸型格纹反光杯。</p> <p>(3) 基于与多个灯具组合调试，适用于筒灯、明装筒灯、油站灯、射灯等产品上，具有很强的共用性，不仅具有规模成本优势，还攻克了共性透镜难于量产的难关。</p>	配套不同需求的精准光学要求，提高灯具出光效率	总体设计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拟达到目标	进展程度
5	大功率多功能 LED 反射光学器件研究	<p>(1) 针对目前光源透镜支架挡光、透镜菲涅尔反射光无法有效再次利用、光源接线方式影响美观的问题进行研究，设计一种新型多用途元器件。</p> <p>(2) 减小光源的最大出射角，使出射光不会被透镜支架挡住，且其反射面可将透镜反射回来光线有效的反射出去，增加整灯的灯具效率；也可以起到固定光源，使光源处看起来简洁干净，起到美化灯具的作用。</p> <p>(3) 多用途元器件可与 COB 光源通过螺钉被固定在散热主体上，与 COB 光源配套，使灯具效率提高 5% 以上，更加环保。</p>	改善灯具的照明质量，达到精准高效的合理配光	总体设计中
6	LED 智能调光系统	<p>(1) 采用全新升级的 2.4GHz 工业级无线电、微触按键遥控控制，多信道信号传输，数据传输速度快 (2Mbps)、灯具响应速度快、一致性好、同步性好，抗干扰性强、稳定性高。</p> <p>(2) 采用 2.4GHz 频段进行信号传输，遥控器和 LED 灯具之间无物理阻碍，遥控距离短，最远可达 20m 以上，区别于传统红外遥控方式，遥控时不需将遥控器对着灯具进行遥控控制。</p> <p>(3) 具调光、调色、小夜灯等功能模式，根据需要随意设置灯光亮度及色温，提高灯具的舒适性。</p> <p>(4) 具定时开启、定时关闭功能，灯具根据设定好的时间进行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更加节能环保。</p> <p>(5) 一键情景模式功能：只需轻轻一次按键即可进入自己预先设定好的各类情景模式——灯光亮度及色温等设定。</p> <p>(6) 可以进行分组控制：根据灯具分布，可以将不同灯具分别分到不同组内，进行分组控制，方便使用。</p> <p>(7) 记忆功能，记忆前一次关灯时所设置的灯光亮度及色温，下次开机自动设定成该亮度及色温，使用更加方便、灵活。</p> <p>(8) 一台遥控器可以同时控制多个 LED 灯具，具兼容性。</p> <p>(9) 调光、调色采用无极调节，使调光效果更加柔和细腻，光色变化更加平顺自然。</p> <p>(10) 利用智能网关，实现控制方式多样性，如可以利用遥控器、手机 (Android、IOS 系统)、平板进行控制。</p> <p>(11) 安装方便，可以永久保存设置，后续打开控制软件 (APP) 即可进行灯具控制。</p>	实现智能照明与互联网及手持控制设备互联互通，实时信息智能控制	方案选型中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并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不断地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确保技术研发成果的顺利推广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862.94	1,375.63	1,162.94
营业收入	189,694.46	184,698.59	189,931.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	0.74%	0.61%

（四）合作开发和研究情况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积极与外部单位加强研发合作，充分整合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一方面，公司在市场部设有专业交流中心，主要负责与专业室内和室外设计师、美术和设计学院的老师和学生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业沟通和交流，为公司研发部提供照明灯具整体设计创新的前瞻性素材；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通过项目的形式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开发和设计新产品。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只 196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专业涵盖电子、电光源、光学、模具、工业设计等多个学科，公司研发人员覆盖了照明产品所涉及的电子、结构、配套的设备 and 模具等各个部分，全方位掌握了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的有力保障。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拥有 1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4 项。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为区建鹏和彭志强，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照明产品的各种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并通过了CCC强制认证、节能认证、欧洲CE认证、澳洲SAA认证，防爆灯具通过了防爆合格证等，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符合国内外市场标准要求。

2012年9月和2015年9月，公司均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产品范围涵盖固定式灯具、嵌入式灯具、LED灯具、消防应急灯、照明光源产品及灯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生 产。2014年10月，公司通过了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涵盖固定式灯具、可移式灯具、嵌入式灯具、LED灯、消防应急灯、照明光源产品及灯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管控标准，设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同时，公司从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包括OEM生产）、售后服务等全方位采取多种措施对产品品质提供保障。

1、在物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对采购物资实行分类品质管理，采购物资共分三类，包括A类物资（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对产品性能起重要作用）、B类物资（对产品质量性能有一定影响）、C类物资（除A、B类以外的原材料）；二是，公司执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只有经公司考察、评定合格后的供应商才能进入采购名录；三是，原材料入库时，公司对每一批次、每一规格来料均进行入库检验，检验标准按照产品类别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只有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才准许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填写《不合格品处理单》，由品管部跟进不合格材料的原因调查及落实改善对策，必要时进行退货处理；四是，原材料入库后，仓库将对原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对于部分敏感度较高的电子产品，公司实行专区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2、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一方面，由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开展技术交流，并制定各个产品生产的作业指导书，另一方面，公司生成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实施严密的实时监控，对每一个生产环节和最终产品入库前均实施相应的质量检测。只有检验合格产品生产才能转让下一道工序或入库，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按要求放入不合格品区进行单独隔离，并作明显标识。

3、在 OEM 产品的品质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确保其产品质量，具体包括：一是，公司通过制定较为严格的外协供应商筛选标准以及技术管理、供货情况和品管控制等考核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控制，并且每半年定期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及供应体系从技术管理、物控计划、品质控制等维度 50 多个指标进行评估和考核；二是，为保证外协产品品质与公司产品品质一致性，公司提供部分外协产品生产所涉及的核心配件如光源和电源；三是，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对外协供应商的资格认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问题、缺陷、事故的处理方法等进行了明确、严格约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程序；四是，为了加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还向外协厂商派驻品管人员不定期监督、稽核外协厂商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五是，每批外协产品送货前均要经过外协厂商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随货寄送公司，公司入库前，再进行抽检。

4、在售后服务方面，零星产品损坏由办事处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处理并填写《售后服务记录》发回公司；批量性质量问题由各办事处人员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并填写《质量反馈》发回公司，同时寄回损坏样品以供技术人员分析。必要时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去客户现场了解情况以便准确分析改进。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有关工商或质监部门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环节质量抽检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抽查 65 次，其中 61 次抽查全部合格，4 次抽查中有少量产品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整改，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之“（一）涉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情况”外，抽查机构未给予处罚。

2、流通环节质量抽检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少量产品在质监或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出现抽检不合格，累计不合格次数为 50 次，涉及产品包括台灯、筒灯、吸顶灯等。经公司排查，上述不合格事项系个别批次产品质量问题，具有偶发性质。

在获知上述不合格事项后，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

如下：

(1) 公司在获知不合格事项后，立即停止销售相关批次的不合格产品，并通知相关办事处敦促各经销商协助配合公司对不合格产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返工等相应处理，全部合格后方允许出厂。

(2)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和流程，一旦涉及产品被抽检不合格的，发行人按《质量事故处理跟踪管理规程》的规定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等质量事故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处理，并采取了以下措施：A、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判定、分析、处理、确定责任部门并对相关人员追责、提出产品改进方案和纠正措施，指派专人负责跟进、整理、汇总和公布改进和纠正结果；B、加强学习产品质量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邀请相关产品检测机构的专家对相关标准进行解读与培训；C、召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召开专题检讨会，分析质量事故的发生原因，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总部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进行生产线自检、发行人品管部门抽检以及送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产品质量管控程序，并在研发出新产品后第一时间按国家标准要求在自有试验室做检验与试验，内部试验完成后再送去第三方检测机构做相关认证试验，取得产品合格报告及相关认证证书后才正式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的货值分别为 36.45 万元、44.74 万元和 87.75 万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过 2 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之“(一) 涉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受到的上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均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况；且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对上述处罚有关事项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小，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受世界尊重的中国照明企业”为愿景，秉承“专注务实，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践行“让每个人都感受到灯光的魅力”的使命，坚持对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产品进行持续技术研发和创新，以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实体经销商渠道为基础，向三、四线城市和海外扩充市场渠道，积极利用新型市场营销手段，搭建 O2O 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同时，以持续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积极抓住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及 LED 照明的蓬勃发展所带来的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自身的品牌、渠道、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稳定高效的团队等优势，同时，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迅速扩大公司 LED 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扩充和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渠道，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照明行业的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尤其是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健康、更科学的整体照明解决方案和更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

1、产能扩张计划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投产，公司将大幅增加 LED 照明产品和 LED 智能照明产品的产能。公司将能够解决现有 LED 照明产品产能受限和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同时还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优化和丰富产品线计划

未来，公司将顺应 LED 绿色照明是照明市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以及照明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继续坚持研发、生产和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尤其是 LED 智能照明产品。同时，针对 LED 家居照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拟加大在 LED 家居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

3、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及研发成果的产业化，确保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完善 LED 照明应用、智能照明、光健康研究的综合构架，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公司正在和即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前瞻性地开展小型化、集成化驱动和智能 LED 照明的研究，进一步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加大对照明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把握市场先机；

(2) 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培养和引进人才，购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配套设备、建立并完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持续开展 LED 照明以及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

(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完善研发与创新配套机制和政策，加大对专项知识产权的奖励力度，结合项目成果完善对技术创新的激励体系，形成一套完整的从概念提出、需求分析，到方案策划、设计，再到试产、量产的全过程创新配套制度。

4、营销渠道拓展和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一、二线主要城市的经销商营销网络渠道，相对而言，在三、四线城市、海外市场以及电子商务渠道较为薄弱。为此，公司结合自身营销网络渠道特点以及国内外照明市场尤其是 LED 照明市场的特点，制定了营销网络渠道拓展计划，未来，公司拟通过“实体营销网络下沉扩充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在三、四线城市销售渠道的下沉与扩充，建立更加完善的实体营销网络渠道；通过“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迅速建立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实现线上和线下渠道扩展齐头并进；通过“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公司对海外照明市场的开发与渠道建设，逐步拓展公司品牌在海外市

场的影响力，使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扩大到全球更多地区。

同时，公司拟将继续培养和锻炼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强化人员培训和激励机制，打造一支在行业内专业、专注，能够及时捕捉和服务客户需求的营销团队。

此外，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品牌化战略，通过互联网、电视媒体、各大视频网站、平面媒体、赞助体育赛事等多种平台和手段加大力度对企业的产品和价值理念进行宣传，持续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5、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公司将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放在第一位，注重发掘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人才成长创造宽松的环境，为公司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骨干，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基础培训、岗位培训、专项培训、自我学习、终生教育等方式，对内营造一个优胜劣汰、人才辈出的竞争环境，对外形成一个包容开放、自由灵活的交流机制。

6、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结构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产品技术创新、业务流程整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促使公司经营向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

7、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在综合考虑筹资成本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选择合理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手段，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发行人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3、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

形；

- 4、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发行人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1、上述计划的实施主要面临以下困难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滚存利润以及股东增资等途径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融资额度有限，而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短缺将是上述计划实施的主要困难，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上市，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

（2）人员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公司的业务和生产规模、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都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也趋于更加复杂，对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高层次的研发人员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质量提升以及更新换代加速，迫切需要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熟练工人。因此，公司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以及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压力。

（3）管理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及时调整、以及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应变能力的挑战。

2、确保实现上述计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 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4) 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机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

利；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机构应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除投资控股本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共同持有和控制前述公司，各自持股比例分别均为33%、27%、27%和13%。
2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3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4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6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7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8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共同持有和控制的佰卡电子及其亲属控制的三雄国际分别持有 75%股权和 25%股权。
9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开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宇涛系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所列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四人，该四名自然人是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6,166.0797 万股、5,044.9743 万股、

5,044.9743 万股和 2,429.0617 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97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信德厚源，持股数量为 1,050.00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

信德厚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重庆三雄、肇庆三雄、三雄电工、三雄光电、三雄贸易和三雄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及“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共同控制该等公司，各自持股比例分别均为 33%、27%、27%、13%。
2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3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4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6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7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8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共同持有和控制的佰卡电子及其亲属控制的三雄国际分别持有 75%股权和 25%股权。
9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开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宇涛系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3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6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担任其独立董事
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	公司董事李冰担任其董事

	限公司	
9	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冰担任其董事
10	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冰担任其董事
11	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冰担任其董事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三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33%、27%、27%、13%的股权。2015 年 5 月，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各自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其亲属卢洁仪、林学斌、徐丽航、陈惠芳，持股比例分别为 33%、27%、27%和 13%。
2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宇涛的配偶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	广州市金戈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宇涛的胞弟张宇营、张宇炬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4	广州市禧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宇涛及其胞弟张宇炬、张宇营各自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4%、33.3%和 33.3%。
5	佛山市顺德区炜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贤庆的姐夫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湛江市雍美庭室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岩的胞弟林磊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鑫中天（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岩的配偶的胞姐担任副总经理。
8	湛江市天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岩的胞弟林磊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此外，发行人监事区艳琼的胞弟经营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南路盐亭东街 7 号海珠南交易市场西 19 号档的个体工商户。

8、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工商登记，注销前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 33%、27%、27% 和 13%。
2	东松三雄电器（昆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工商登记，注销前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的亲属共同持有和控制的三雄国际，持股比例为 10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汇总交易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112.44	79.73	126.14
	关联租赁	511.60	515.79	373.2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466.42	383.78	202.5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建固定资产	-	22.00	-
	接受担保	-	-	-
	受让商标、专利等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61.55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钟村盛凯服装厂	采购工服	协议定价	112.44	0.10%	79.73	0.08%	126.14	0.11%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总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伯卡电子厂	公司	厂房及办公	协议定价	291.52	291.52	194.76
		研发中心	协议定价	16.44	16.44	24.98
佰卡电子	公司	办事处用房	协议定价	24.00	24.00	19.20
张宇涛	公司	办事处用房	市场价格	44.04	44.04	28.56
张贤庆	公司	办事处用房	市场价格	30.00	34.20	27.96
林岩	公司	办事处用房	市场价格	76.20	76.20	54.48
陈松辉	公司	办事处用房	市场价格	29.40	29.40	23.28

201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伯卡电子厂、佰卡电子无偿向本公司出租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厂房以及办公楼、办事处用房。为此，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原则确认 339.72 万元租赁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上述无偿使用的房产，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 2012 年至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1,019.15 万元向相关关联方实际支付了租金，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2015 年开始，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原则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完成了其租赁伯卡电子厂的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的搬迁工作，将相关机器设备和物料搬迁至发行人子公司肇庆三雄生产基地和番禺分公司南沙榄核生产基地，彻底解决了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的关联租赁问题；发行人本次搬迁费用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金额很小，且搬迁及生产线调试对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466.42	383.78	202.52
人数（个）	14	13	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东百克	购买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	-	22.00	2.45%	-	-

(2) 受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关联方广东百克将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2012-2013年度，公司受让股东广东百克相关资产等情况”。

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持有的专利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雄极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1402073201500038-001、1402073201500038-002、1402073201500038-003）	26,350.00	2015.3.9-2018.3.8	否
		广东百克、佰卡电子厂、佰卡电子				
		清远帕卡				
		广东百克、佰卡电子厂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402073201500045）			
三雄极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广东百克、佰卡电子厂、佰卡电子、清远帕卡、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402073201200098）	22,400.00	2012.4.11-2015.4.11	是

三雄极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广东百克、伯卡电子厂、佰卡电子、清远帕卡、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402073201300013）	5,650.00	2013.4.12-2015.4.12	是
三雄极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清远帕卡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402073201200108）	13,800.00	2012.4.11-2015.4.11	是
三雄极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广东百克、伯卡电子厂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402073201200109）	13,800.00	2012.5.15-2015.4.11	是

（4）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广州三雄于 2013 年 6 月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雄代垫款项 71.10 万元，重庆三雄于 2015 年 6 月归还该笔代垫款。

②广东百克从 2011 年成为义乌国际会议中心的采购供应商，广东百克停止照明产品的相关经营业务后，义乌国际会议中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的货物改为向发行人采购。义乌市国际会议中心建设指挥部在 2014 年 2 月结算尾款时，将应付广东百克和发行人的款项全部支付至广东百克的银行账户，其中属于发行人的款项 61.55 万元，广东百克在收到货款后即转至发行人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活动的资金往来情况。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三雄	其他应付款	-	-	71.10
伯卡电子厂	预付款项	-	71.17	41.17
钟村盛凯服装厂	预付款项	-	1.55	-
	应付账款	19.68	-	39.37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佰卡电子、伯卡

电子厂之间的关联租赁。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其租赁伯卡电子厂的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的搬迁工作，将相关机器设备和物料搬迁至发行人子公司肇庆三雄生产基地和番禺分公司南沙榄核生产基地，彻底解决了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的关联租赁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其中，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贷融资问题等。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随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实施以及内控制度与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等，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都已逐步减少，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本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宇涛	董事长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张贤庆	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林岩	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陈松辉	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王军	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李冰	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陈燕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胡玉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李琛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5.18-2019.5.17

1、张宇涛先生

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三雄电器厂、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张宇涛先生曾获得“2013 年广东 LED 行业 10 大功勋企业家”、“2013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民族工业领军企业家’（照明电器类）”和“番禺区工商联 2014 年度优秀会长”等荣誉称号。

2、张贤庆先生

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

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5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理事。

3、林岩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5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陈松辉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5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委员。

5、王军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2002年至2010年先后在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任职，2010年7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董事。

6、李冰女士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京农业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2年先后在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4月至今历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消费与现代服务行业投资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陈燕生先生

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9年历任航空工业部634所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年至1994年历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至今，历任中国照明电器

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理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胡玉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1989年至2000年在厦门大学任教；2000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李琛蛟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反垄断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三雄极光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区艳琼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	2016.5.18-2019.5.17
梁超	监事	监事会	2016.5.18-2019.5.17
何丽澌	监事	监事会	2016.5.18-2019.5.17

1、区艳琼女士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起至今就任于本公司，担任三雄极光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梁超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起至今就任于本公司，担任重庆三雄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何丽澌女士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起至今就任于本公司，历任三雄光电采购经理、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宇涛	总经理
张贤庆	副总经理
林岩	副总经理
陈松辉	副总经理
胡建	财务总监
颜新元	董事会秘书

1、张宇涛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

2、张贤庆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

3、林岩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

4、陈松辉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

5、胡建先生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税收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起至2015年4月，曾先后在广州市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税务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审计经理、广州邦维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经理、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广州远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颜新元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航天三院民品总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标杆项目研究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区建鹏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至2010年，先后在广州市中联冷气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在公司研发中心任职，负责LED产品的研发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组建了LED研发团队，建立了LED照明产品实验室，并组织开发了LED各系列照明产品。

2、彭志强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2010年，先后在广州日用机械厂、施耐德太古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在公司研发中心任职，负责公司传统灯具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创新和设备调试等技术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张宇涛	董事长、总经理	6,166.0797	29.3623	无
张贤庆	董事、副总经理	5,044.9743	24.0237	无
林岩	董事、副总经理	5,044.9743	24.0237	无
陈松辉	董事、副总经理	2,429.0617	11.5670	无
合计		18,685.0900	88.9767	-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宇涛	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6.8	100%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250.7	33%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75%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33	33%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201.3	33%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	33%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	33%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	33%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33%
		广州市中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
广州市禧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	33.4%		
张贤庆	董事、副 总经理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023.3	27%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75%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27	27%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164.7	27%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27%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27%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	27%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林岩	董事、副 总经理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023.3	27%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 公司持股 75%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27	27%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164.7	27%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27%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27%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	27%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广州市中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
陈松辉	董事、副 总经理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492.7	13%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 公司持股 75%
		佛山市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13	13%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79.3	13%
		广州帕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5	13%
		广州市百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	13%
		广州市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13%
		河南省帕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广州市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18%
佛山市高明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25%		
李冰	董事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2.54%

注：（1）广东百克持有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的股权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珠海横琴瑞元安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佰卡电子持有广州东联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7%的股权、广州东联杰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的股权、广州市东联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6%的股权以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7.59 万股股票。

（3）帕卡投资持有广州市富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7.88 万元）2.12%的

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性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董事李冰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张宇涛	董事长、总经理	42.00
张贤庆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林岩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陈松辉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王军	董事	89.39
李冰	董事	-
陈燕生	独立董事	8.00
胡玉明	独立董事	8.00
李璨蛟	独立董事	8.00
区艳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7.76
梁超	监事	60.03

何丽澍	监事	10.57
胡建	财务总监	70.65
颜新元	董事会秘书	44.03
区建鹏	其他核心人员	34.48
彭志强	其他核心人员	39.27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16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公司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四）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540.17	462.36	227.86
利润总额（万元）	29,458.41	22,316.08	23,014.19
占比	1.83%	2.07%	0.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宇涛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贤庆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林岩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松辉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军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消费与现代服务行业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该公司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信德厚源的有限合伙人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燕生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胡玉明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李璨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区艳琼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梁超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何丽澍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承诺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其中张宇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陈燕生、胡玉明、李琛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李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陈燕生、胡玉明、李琛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较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没有发生变化，任期三年，任期至2019年5月17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日的监事会成员为区艳琼、区桂萍、何丽澌，其中区艳琼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至2016年5月18日。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选举梁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区桂萍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区艳琼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梁超、何丽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区艳琼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较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没有发生变化，任期三年，任期至2019年5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日的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王军、刘为海，其中张宇涛为公司总经理，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为海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至2016年5月18日。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免去刘为海财务总监职务，改聘胡建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宇涛为公司总经理，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建为公司财务总监，增聘颜新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至2019年5月17日。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形成了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和变化是公司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但未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为健全公司治理，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和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冰为董事以及陈燕生、胡玉明、李璨蛟为独立董事。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职责、召集、议案、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

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燕生、胡玉明、李璨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燕生、李璨蛟、胡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和运作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

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胡玉明	陈燕生、林岩
提名委员会	陈燕生	李璨蛟、张宇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璨蛟	胡玉明、陈松辉
战略委员会	张宇涛	陈燕生、张贤庆

(1) 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推选胡玉明、陈燕生、林岩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玉明为主任委员。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胡玉明、陈燕生、林岩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玉明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2) 提名委员会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推选陈燕生、李琛蛟、张宇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燕生为主任委员。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燕生、李琛蛟、张宇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燕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推选李琛蛟、胡玉明、陈松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琛蛟为主任委员。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琛蛟、胡玉明、陈松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琛蛟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推选张宇涛、陈燕生、张贤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宇涛为主任委员。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张宇涛、陈燕生、张贤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宇涛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7年1月23日，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059号），认为：三雄极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

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涉及所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4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质监罚字[2014]第 212054 号），因发行人生产的 LED 嵌入式灯具（商标为“三雄·极光”），型号规格为 PAK560071 220V 50Hz 11w 在 2014 年第二季度国家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该局对发行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并处货值等值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依据为 1993 年颁布并于 2000 年、200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根据该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被处以与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800 元及被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适用的是最低处罚标准。

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产品不合格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没金额，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且采取积极整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与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800 元及被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适用的是最低处罚标准；并且本次处罚机关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亦认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6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

质监罚字[2016]第 13020 号)，因重庆三雄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台灯及 LED 天花射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该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灯具的行为；处以罚款 15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43,289.34 元，罚没合计 293,289.34 元。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依据为国务院于 2003 年颁布并于 2016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根据该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之附件《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规定，重庆三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重庆三雄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办理取得上述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灯具案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重庆三雄在该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就本案所涉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灯具分别履行了认证程序并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局认为重庆三雄在该案中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鉴于：重庆三雄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LED 灯具分别履行了认证程序并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三雄本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并且本次处罚机关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亦认定重庆三雄在该案中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因此，重庆三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涉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番环易罚[2014]47 号），因发行人生产生活污水生化处

理后排放口磷酸盐浓度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超标排放，该局决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罚款 152.01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番环易罚[2015]52 号），因发行人生产生活污水生化处理后排放口磷酸盐浓度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超标排放，该局决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罚款 110.52 元。

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且已采取整改措施解决超标排放问题。

上述处罚决定均适用简易程序，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发布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章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该规定，上述被处罚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鉴于：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且采取措施解决了排污超标；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并且处罚机关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亦认定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番环罚[2014]541 号），因三雄电工从事电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机械噪声等污染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便投入生产，该局对三雄电工处以责令停止电器生产项目的使用以及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处罚依据为国务院于 1998 年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该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

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的有关规定，在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区分不同的违法情节采取不同的处罚裁量幅度，三雄电工被处罚 2 万元适用的是相关处罚裁量幅度中的最低标准，其行为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违法行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认定三雄电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三雄电工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产生主要噪声污染的冲压工序，且目前已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的生产基地并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的有关规定，三雄电工被处罚 2 万元适用的是相关处罚裁量幅度中的最低标准，其行为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违法行为；并且本次处罚机关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亦认定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三雄电工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涉及安全生产监督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5 年 7 月 30 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穗南）安监管罚[2015]1009 号），发行人番禺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该局对番禺分公司处责令 15 日内限期改正，并处 1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依据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根据该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番禺分公司作出罚款 12,000 元的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番禺分公司积极配合安全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和整改工作，并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从轻处罚情节。

2015 年 11 月 2 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番

禺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发行人番禺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积极配合安全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和整改工作，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番禺分公司本次处罚属从轻处罚情节；并且本次处罚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认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番禺分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年9月24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穗南）安监管罚[2015]1011号），三雄电工因未按规定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该局对三雄电工处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依据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06年颁布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该规定已分别于2013年和2015年被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该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发布的《广州市安全生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表《广州市安全生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表》，适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分为两种裁量标准，一种是从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不健全，培训考核情况不完整的，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一种是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根据上述办法，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三雄电工作出罚款8,000元的处罚，属于上述两种裁量标准中较轻的一种，且罚款数额较小的处罚。

三雄电工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2015年11月2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三雄电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三雄电工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已积极整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广州市安全生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三雄电工本次处罚属于较小数额的处罚；并且处罚机关广州市南

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认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三雄电工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涉及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因司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之行政处罚，每笔罚款金额在 50 元至 200 元之间，合计 5,400 元。

发行人交通罚款的处罚事由主要是交通违章、车辆超载，上述因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的罚款数额均未超过 200 元，且未给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不属于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上述处罚涉及行为在性质上与发行人的业务不直接相关；发行人也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内的违章次数呈下降趋势。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但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有关整改工作，缴清相关罚款；针对处罚涉及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问题，公司及时进行分析和总结，切实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专项整改，强化了其内部管理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均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况；且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对上述处罚有关事项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并且，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小，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详情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作出了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各岗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与收取业务。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部门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投资决策权属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经过。提出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对外投资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除须报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范围、程序、责任人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通过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投资者享有现金分红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财务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448,943.62	162,179,936.26	111,247,10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159,636.64	25,845,221.78	61,919,498.79
应收账款	215,086,281.43	184,077,956.78	208,441,112.56
预付款项	13,574,535.15	10,961,316.99	7,728,278.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40,130.70	9,854,271.32	13,333,532.07
存货	283,879,639.52	241,688,047.76	318,444,95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781,914.62	271,038,716.56	5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3,071,081.68	905,645,467.45	773,114,47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5,184,240.42	230,399,904.27	229,445,445.14
在建工程	86,051,268.63	69,770,294.88	75,963,285.8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295,324.26	37,658,496.43	37,574,291.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65,407.35	9,382,052.18	5,601,3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8,953.02	5,762,943.28	4,102,90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1,520.39	2,362,259.91	1,789,76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466,714.07	355,335,950.95	354,477,007.04
资产总计	1,311,537,795.75	1,260,981,418.40	1,127,591,48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8,400,000.00	16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598,901.13	6,141,578.99	-
应付账款	382,931,619.22	338,621,256.03	348,874,363.36
预收款项	73,866,021.72	59,692,311.44	48,353,501.85
应付职工薪酬	23,830,851.42	20,688,019.48	17,097,674.75
应交税费	31,971,640.00	38,049,167.23	83,158,837.42
应付利息	-	95,482.05	230,01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056,332.94	18,679,841.78	19,047,93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2,255,366.43	540,367,657.00	678,762,327.3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701,422.87	13,394,347.91	13,527,27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1,422.87	13,394,347.91	13,527,272.92
负债合计	577,956,789.30	553,762,004.91	692,289,60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53,384,8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149,142.00	18,340,634.00	84,476,682.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3,746,323.24	52,559,007.45	42,604,408.33
未分配利润	431,685,541.21	426,319,772.04	254,835,98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581,006.45	707,219,413.49	435,301,883.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581,006.45	707,219,413.49	435,301,88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537,795.75	1,260,981,418.40	1,127,591,483.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6,944,591.82	1,846,985,901.48	1,899,313,158.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896,944,591.82	1,846,985,901.48	1,899,313,158.06
二、营业总成本	1,616,765,758.19	1,637,925,403.04	1,676,657,610.00
其中：营业成本	1,194,937,846.64	1,238,300,616.77	1,295,502,283.10
税金及附加	19,664,075.50	15,317,320.81	12,865,278.13
销售费用	230,539,558.79	228,269,814.39	217,662,898.02
管理费用	167,323,938.99	147,247,853.76	135,862,654.90
财务费用	-418,502.20	4,641,067.81	12,283,404.63
资产减值损失	4,718,840.47	4,148,729.50	2,481,09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807,342.82	4,569,506.84	386,20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86,986,176.45	213,630,005.28	223,041,748.07
加：营业外收入	9,341,853.14	11,284,727.16	8,014,290.95
减：营业外支出	1,743,908.32	1,753,972.55	914,12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29,567.74	1,309,504.22	495,424.55
四、利润总额	294,584,121.27	223,160,759.89	230,141,909.80
减：所得税费用	48,031,036.30	41,722,371.73	59,377,378.56
五、净利润	246,553,084.96	181,438,388.16	170,764,53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53,084.96	181,438,388.16	170,764,531.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53,084.96	181,438,388.16	170,764,53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53,084.96	181,438,388.16	170,764,53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6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6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060,417.79	1,804,218,497.46	1,552,635,06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5,365.62	25,039,943.97	27,192,6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415,783.41	1,829,258,441.43	1,579,827,67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408,428.25	822,875,690.32	895,188,54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339,260.62	281,607,577.77	269,866,87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72,547.32	203,255,390.52	154,833,56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81,585.79	171,268,520.30	153,830,93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01,821.98	1,479,007,178.91	1,473,719,9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3,961.43	350,251,262.52	106,107,73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400,000.00	410,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82,202.79	4,569,506.84	386,2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20.00	55,100.00	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600,000.00	5,64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410,522.79	415,224,606.84	51,078,70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42,756.53	29,772,785.38	61,755,1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400,000.00	629,000,000.00	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542,756.53	658,772,785.38	113,755,12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7,766.26	-243,548,178.54	-62,676,42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479,142.00	77,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6,900,000.00	231,5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7,679,142.00	309,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	280,500,000.00	22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75,629.20	37,642,600.36	139,964,74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000.00	6,937,5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96,629.20	325,080,100.36	363,964,74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96,629.20	-57,400,958.36	-54,794,74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12.17	25,233.33	-45,36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31,810.66	49,327,358.95	-11,408,803.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74,462.56	110,947,103.61	122,355,90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6,273.22	160,274,462.56	110,947,103.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02,157.52	75,450,190.10	93,098,18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068,716.52	13,732,564.20	35,206,235.71
应收账款	139,105,928.79	140,879,683.97	282,783,307.55
预付款项	10,818,505.19	9,688,936.09	4,830,010.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1,924,987.58	-
其他应收款	95,397,198.21	48,031,473.19	75,073,797.32
存货	111,493,219.22	113,946,415.59	227,387,83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012,252.47	155,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55,797,977.92	558,654,250.72	768,379,36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884,202.31	102,884,202.31	102,184,20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7,303,733.60	95,577,136.82	87,937,523.49
在建工程	51,723,622.49	44,786,114.79	55,155,458.0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544,072.48	2,295,155.47	2,469,332.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4,472.59	3,600,615.95	2,979,37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985.35	1,462,854.93	1,979,54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1,902.16	1,225,896.41	783,6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51,990.98	251,831,976.68	253,489,093.45
资产总计	908,549,968.90	810,486,227.40	1,021,868,46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598,901.13	6,141,578.99	-
应付账款	128,854,008.01	142,917,316.84	374,778,933.19
预收款项	24,981,252.97	30,272,821.12	32,049,774.67
应付职工薪酬	10,899,704.38	9,833,803.38	7,711,587.51
应交税费	10,191,779.52	10,774,668.27	70,813,618.13
应付利息	-	-	230,01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155,790.42	15,359,172.24	16,122,80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681,436.43	215,299,360.84	616,706,7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1,681,436.43	215,299,360.84	616,706,72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53,384,810.00
资本公积	8,149,142.00	18,340,634.00	84,476,682.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3,746,323.24	52,559,007.45	42,604,408.33
未分配利润	384,973,067.23	314,287,225.11	224,695,83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868,532.47	595,186,866.56	405,161,73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549,968.90	810,486,227.40	1,021,868,462.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2,724,157.71	1,156,708,014.37	1,534,736,017.11
减：营业成本	500,858,077.59	855,677,466.25	1,110,170,20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7,155.58	7,878,202.48	7,782,076.44
销售费用	122,242,263.47	148,021,922.59	107,917,301.33
管理费用	111,552,706.29	98,805,318.67	91,706,478.42
财务费用	-608,575.27	2,161,971.19	9,909,651.40
资产减值损失	3,699,744.11	2,153,434.69	2,228,87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313,454,702.62	69,855,180.97	103,171,85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12,497,488.56	111,864,879.47	308,193,289.87
加：营业外收入	2,154,245.81	2,392,559.11	1,153,590.73
减：营业外支出	644,117.65	1,176,261.10	472,78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83,797.95	879,305.26	161,667.91
三、利润总额	314,007,616.72	113,081,177.48	308,874,096.68
减：所得税费用	2,134,458.81	13,535,186.29	53,307,533.88
四、净利润	311,873,157.91	99,545,991.19	255,566,562.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873,157.91	99,545,991.19	255,566,562.8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981,441.13	1,216,201,447.54	1,189,266,16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1,596.78	12,053,926.87	16,211,9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313,037.91	1,228,255,374.41	1,205,478,15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651,485.70	787,020,683.42	768,047,78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26,974.79	124,088,164.03	126,531,75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67,412.30	116,085,893.90	98,996,0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60,861.41	128,226,365.52	90,526,3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06,734.20	1,155,421,106.87	1,084,101,9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3,696.29	72,834,267.54	121,376,24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400,000.00	390,000,000.00	45,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440,828.79	67,930,193.39	23,171,85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6,693.66	2,1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0,000.00	-	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867,522.45	457,932,293.39	143,171,85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8,685.23	13,294,639.38	31,698,16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400,000.00	495,700,000.00	5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66,082.38	-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84,767.61	508,994,639.38	151,998,1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82,754.84	-51,062,345.99	-8,826,3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479,142.00	77,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500,000.00	18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880,683.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2,859,825.33	262,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3,500,000.00	2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34,892,267.80	137,423,04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000.00	125,455,183.33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1,000.00	393,847,451.13	352,223,04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21,000.00	-40,987,625.80	-90,053,04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12.17	25,233.33	-45,36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14,770.72	-19,190,470.92	22,451,526.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7,716.40	92,798,187.32	70,346,66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22,487.12	73,607,716.40	92,798,187.32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0360015 号），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三雄极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雄极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首次纳入合 并报表时间
肇庆三雄极光照 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 庆市	5,000	100%	5,000	2013 年
重庆三雄极光照 明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 州区	3,500	100%	3,500	2011 年
广东三雄光电实 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1,000	100%	1,000	2011 年
广州三雄极光电 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500	100%	500	2013 年
广州三雄极光贸 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100	100%	100	2014 年

报告期内，各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照明行业，近年来，在 LED 照明市场迅速崛起的趋势下，我国照明市场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同时，政府也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对 LED 照明产业给予大力的扶持。公司所处的照明市场尤其是 LED 照明市场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但若照明行业尤其是 LED 照明竞争环境急剧恶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生产能力和产能扩张情况

受益于 LED 照明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 LED 照

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94.49 万元、112,373.88 万元和 145,301.29 万元，逐年快速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1.87%。但目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面临较大的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绿色照明产品成功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未来，随着公司“LED 绿色照明扩产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将极大提升，为公司抓住 LED 照明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和机遇奠定坚实的基础。

3、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

为了及时满足甚至引领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设计水平，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新规格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成功开发，可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增加公司收入水平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一种照明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市场需求探索、基础研究、产品试验、批量生产和市场销售等多个阶段，通常时间较长。并且在此过程中，可能面临没有产生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新产品推出得不到市场认可、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等风险，相应有可能会削弱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

4、市场渠道建设和扩张

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的增加以及新产品的推广，都有赖于公司完善且有效的销售网络系统。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销售网络体系，并通过严格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且主要经销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完善有效的销售网络系统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渠道基础。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建，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系统。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受 LED 芯片技术的持续进步、成本大幅下降的影响以及政府政策对 LED 产业的大力支持，我国 LED 照明行业迅速发展，在此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上呈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8%、33.17%和 37.23%，盈利能力

较强，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 LED 绿色照明替代传统照明所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积极加紧 LED 绿色照明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94.49 万元、112,373.88 万元和 145,301.29 万元，增长迅速，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强大动力，加速了公司照明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所属的绿色照明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也未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下滑趋势。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针对国内经销商及国内直销客户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签收后，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针对出口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且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销售：本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发出货物并办理完物流配送后，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员工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其他方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1	1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保证金组合	属于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往来组合	属于员工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4）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6）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

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

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 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3）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

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 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

计算确定;

(3)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十七）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

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另外，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4 年度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收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主体	业务	报告期	税率
三雄极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 年-2016 年	17.00%
三雄极光	出口销售业务	2014 年-2016 年	0.00%
三雄极光	出租不动产	2016 年	11.00%
三雄极光番禺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 年-2016 年	17.00%
重庆三雄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 年-2016 年	17.00%
肇庆三雄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 年-2016 年	17.00%
三雄光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 年-2016 年	17.00%
三雄电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 年-2016 年	17.00%
三雄贸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 年 4 月-2016 年	17.00%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重庆三雄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分别为 7%、3%和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重庆三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确认书》(万州国税百减[2012]76号)，重庆三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西部大开发而获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重庆三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并已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分部信息

(一) 产品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照明产品	145,301.29	77.08%	112,373.88	61.25%	72,194.49	38.20%
传统照明产品	37,174.85	19.72%	65,626.21	35.77%	111,092.35	58.79%
照明控制及其他	6,024.19	3.20%	5,465.08	2.98%	5,687.23	3.01%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67,087.61	35.59%	61,990.45	33.79%	63,121.65	33.40%
华东地区	44,821.91	23.78%	43,774.92	23.86%	45,818.06	24.25%
华北地区	11,297.71	5.99%	12,803.29	6.98%	12,651.27	6.69%
东北地区	8,975.22	4.76%	8,408.66	4.58%	9,101.74	4.82%
华中地区	30,221.35	16.03%	31,524.08	17.18%	31,960.72	16.91%
西南地区	16,494.80	8.75%	15,598.55	8.50%	16,712.14	8.84%
西北地区	8,130.01	4.31%	7,717.20	4.21%	7,940.63	4.20%
国外地区	1,471.74	0.78%	1,648.02	0.90%	1,667.87	0.88%
合计	188,500.34	100.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发行人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正中珠江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048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96	-130.95	-4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54	1,013.76	731.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9	70.26	2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0.73	456.95	38.62
小计	1,440.53	1,410.03	748.64
所得税影响额	287.10	277.16	12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53.42	1,132.86	625.70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5.70 万元、1,132.86 万元和 1,153.4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6%、6.24%和 4.68%，占比较小，相应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68	1.68	1.14
速动比率	1.17	1.2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0%	26.56%	60.3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50%	0.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9.41	11.66
存货周转率（次）	4.55	4.42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776.61	25,856.54	27,077.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01.88	17,010.97	16,450.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70	39.75	18.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37	8.1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1.67	1.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3	-0.2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4%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2%	1.12	1.1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1%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81	0.8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4%	0.81	0.8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2016年7月29日，原告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经销商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30066180.4、名称为“灯具（云海）”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判令：1、公司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停止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30066180.4 专利

权的行爲，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该专利权的灯具，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公司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销毁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3、公司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500.34	99.37%	183,465.17	99.33%	188,974.07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1,194.12	0.63%	1,233.42	0.67%	957.25	0.50%
合计	189,694.46	100%	184,698.59	100%	189,931.32	100%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974.07 万元、183,465.17 万元和 188,500.34 万元，相对保持较为平稳。

其中，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83,465.17 万元，较 2014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我国照明市场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的趋势加速，公司 LED 照明产品相应增长较快，与此同时，传统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也迅速下降，且下降幅

度高于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最终导致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

未来，随着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产，将解决公司 LED 照明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并进一步提升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和附加值；“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三个渠道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发展建设，提高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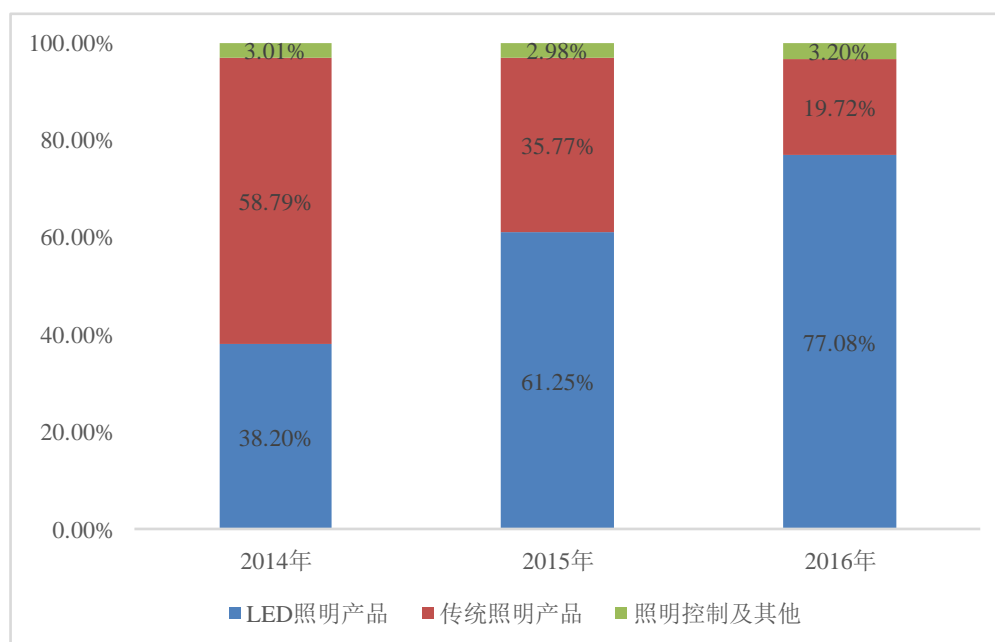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照明产品	145,301.29	77.08%	112,373.88	61.25%	72,194.49	38.20%
传统照明产品	37,174.85	19.72%	65,626.21	35.77%	111,092.35	58.79%
照明控制及其他	6,024.19	3.20%	5,465.08	2.98%	5,687.23	3.01%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迅速提高，已从 2014 年的 38.20% 上升至 2016 年的 77.08%，并成为公司新的拳头产品；相应的，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销售比重逐年下降，已从 2014 年的 58.79% 下降至 2016 年的 19.72%。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符合 LED 照明产品加速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

（1）LED 照明产品

近年来，受益于全球各个国家或地区政策推广支持，以及 LED 照明产品整体性价比持续提高，我国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 CSA Research 研究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值规模分别为 696 亿元、1,171 亿元和 1,552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速度达 49%。

为了积极抓住照明市场向 LED 照明转型的趋势，公司从成立以来，就开始了对于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随着 LED 芯片技术持续进步和成本持续下降，公司加紧了对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以充分抓住 LED 绿色照明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94.49 万元、112,373.88 万元和 145,301.29 万元，增长迅速。

（2）传统照明产品

传统照明产品是公司一直以来的重要优势产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品牌美誉度高，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092.35 万元、65,626.21 万元和 37,174.85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40.93% 和 43.35%，逐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照明市场上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逐年提升。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渗透率分别为 16.40%，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渗透率超过 30%，2016 年 LED 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尤其是 2014 年以来，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的速度加快，市场处于快速转换期，终端用户开始降低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消费而转向 LED 照明产品，导致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销售开始加速下滑。

未来，以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已成为照明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之一。为了适应市场变化的趋势，公司拟安排本次募投项目之“LED 绿色照明扩产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加大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推出 LED 智能照明产品，巩固和确立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3) 照明控制及其他

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开关、插座、浴霸等产品。报告期内，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7.23 万元、5,465.08 万元和 6,024.19 万元，业务规模相对较为平稳。该类产品的附加值较高，相应的毛利也较高，是公司产品线未来扩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67,087.61	35.59%	61,990.45	33.79%	63,121.65	33.40%
华东地区	44,821.91	23.78%	43,774.92	23.86%	45,818.06	24.25%
华北地区	11,297.71	5.99%	12,803.29	6.98%	12,651.27	6.69%
东北地区	8,975.22	4.76%	8,408.66	4.58%	9,101.74	4.82%
华中地区	30,221.35	16.03%	31,524.08	17.18%	31,960.72	16.91%
西南地区	16,494.80	8.75%	15,598.55	8.50%	16,712.14	8.84%
西北地区	8,130.01	4.31%	7,717.20	4.21%	7,940.63	4.20%
国外地区	1,471.74	0.78%	1,648.02	0.90%	1,667.87	0.88%
合计	188,500.34	100.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公司在该三个地区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4.56%、74.83%和 75.40%，占比相对较高且保持较为稳定。公司在该三个地区的业务规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述三个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尤其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城镇化水平较高，直接导致商业、办公、家居、工业、户外、公共设施等照明应用领域各个细分市场的需求较高，客观上为公司照明产品在上述区域的集中销售提供了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公司销售渠道网络主要集中在全国的一、二线城市，相对而言，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的一、二线城市也相对较多，公司在该三个地区业务规模的集中是与公司销售渠道资源的特点相匹配的。

未来几年，公司一方面拟将销售网络向三、四线城市下沉，并建立 O2O 电商平台，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各个区域销售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以及设立海外办事处等形式，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公司照明产品的海外

销售，为公司创造新的经营业绩增长来源。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经销	177,739.15	94.29%	177,996.94	97.02%	181,254.93	95.92%
国内直销	4,740.40	2.51%	2,165.14	1.18%	5,803.95	3.07%
海外销售	1,471.74	0.78%	1,648.02	0.90%	1,667.87	0.88%
电子商务	4,549.05	2.41%	1,655.06	0.90%	247.32	0.13%
合 计	188,500.34	100.00%	183,465.17	100.00%	188,974.0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系对国内经销渠道的客户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公司对国内经销渠道的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254.93 万元、177,996.94 万元和 177,739.15 万元，占比均在 95%左右，相对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对国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803.95 万元、2,165.14 万元和 4,740.40 万元，总体占比均相对较低，其中 2014 年公司对国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为 5,80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国内直销客户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大以及在本期确认的节能推广补贴收入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最主要直销客户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4.71 万元和 3,304.68 万元，相应的导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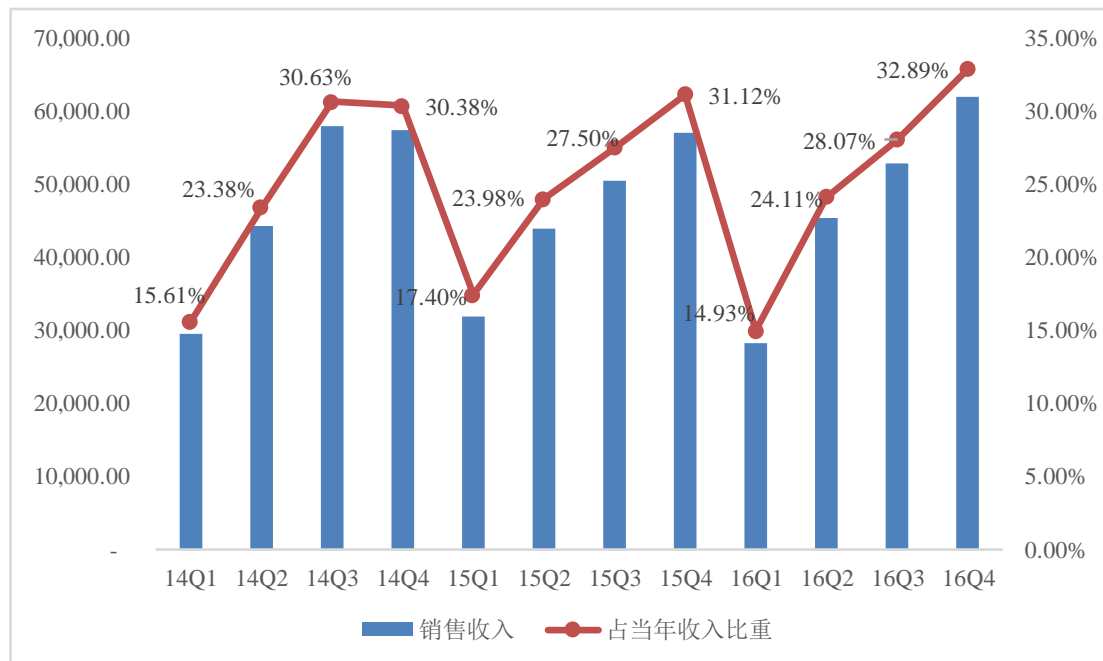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相对较为稳定。

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电商业务的开拓，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了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子商务业务的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5.06 万元和 4,54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由 0.90%增加至 2.41%，增长迅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电商业务渠道资源的投入与开拓。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总体而言，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二季度开始增长，第三、四季度为旺季。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99%、41.38%和 39.04%，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季节性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春节期间，无论是家庭装修还是商场、办公楼、工厂等装修都会减少，并且春节期间工人放假影响了公司正常计划生产，相应影响了公司一季度照明产品的销售。此外，上半年内，北方天气相对寒冷，而南方地区则受梅雨等潮湿天气的影响，不适宜装修，也会对上半年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这也符合消费品行业的普遍特征和照明行业的惯例。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8,314.94	99.01%	122,607.15	99.01%	128,735.71	99.37%
其他业务成本	1,178.85	0.99%	1,222.91	0.99%	814.52	0.63%
合计	119,493.78	100%	123,830.06	100%	129,550.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01% 和 99.01%，均超过 98% 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增长保持合理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照明产品	91,282.28	77.15%	78,071.14	63.68%	51,668.26	40.14%
传统照明产品	23,947.99	20.24%	41,857.56	34.14%	74,525.88	57.89%
照明控制及其他	3,084.67	2.61%	2,678.45	2.18%	2,541.57	1.97%
合计	118,314.94	100%	122,607.15	100%	128,735.71	1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生产模式可分为自制成本和 OEM 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成本	94,352.46	79.75%	98,438.81	80.29%	98,977.78	76.88%
OEM 销售成本	23,962.48	20.25%	24,168.35	19.71%	29,757.93	23.12%
成本合计	118,314.94	100.00%	122,607.15	100.00%	128,735.71	100.00%

注：OEM 销售成本包括类成品外协销售成本和成品外协销售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8,735.71 万元、122,607.15 万元和 118,314.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直接相关，基本相匹配。

(1) 自制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制生产为主，OEM 生产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制产品成本总额占比分别为 76.88%、80.29%和 79.75%，其中 2015 年公司自制生产成本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从传统照明产品转为 LED 照明产品后，公司 LED 照明产品自制生产能力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加工费、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412.51	75.69%	75,206.99	76.40%	75,218.96	76.00%
加工费	3,614.38	3.83%	3,414.93	3.47%	4,234.35	4.28%
直接人工	10,548.95	11.18%	10,531.50	10.70%	10,267.41	10.37%
制造费用	8,776.63	9.30%	9,285.39	9.43%	9,257.07	9.35%
自制产品成本小计	94,352.46	100%	98,438.81	100%	98,977.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成本分别为98,977.78万元、98,438.81万元和94,352.46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相匹配。公司自制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最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自制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76.00%、76.40%和75.69%,保持较为平稳;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0.37%、10.70%和11.18%,逐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生产工人及辅助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所致,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则逐年略有下降。

(2) OEM 销售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OEM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LED照明产品	14,242.07	11,866.95	12,874.41
传统照明产品	8,177.07	11,327.40	15,898.76
照明控制及其他	1,543.33	973.99	984.76
合计	23,962.48	24,168.35	29,757.93

公司OEM生产主要是针对规模经济考虑,对一些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较少的新产品,以及部分客户需求的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等非标准产品以及少数产能不足的产品。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9,694.46	184,698.59	189,931.32
期间费用	39,744.50	38,015.87	36,580.90

其中：销售费用	23,053.96	22,826.98	21,766.29
管理费用	16,732.39	14,724.79	13,586.27
财务费用	-41.85	464.11	1,228.34
期间费用率	20.95%	20.58%	19.26%
其中：销售费用率	12.15%	12.36%	11.46%
管理费用率	8.82%	7.97%	7.15%
财务费用率	-0.02%	0.25%	0.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6,580.90万元、38,015.87万元和39,744.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6%、20.58%和20.95%，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小幅上升，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为稳定。此外，自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也相应大幅降低，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也大幅降低。但由于公司财务费用总体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也相对较低，其占比变动对公司期间费用率影响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889.69	7,771.75	7,077.74
运输装卸费	3,988.37	3,752.33	3,803.34
展柜及展示架	2,211.01	2,288.97	3,106.68
广告宣传费	2,971.04	3,197.44	2,576.78
销售办公费	1,174.12	1,112.54	905.68
仓库租赁费	1,106.22	1,109.68	1,015.66
业务招待费	1,117.16	913.62	827.26
差旅费	802.87	806.40	748.36
房租及管理费	846.38	874.27	671.74
汽车费用	606.60	581.69	521.99
其他	340.49	418.30	511.06
合 计	23,053.96	22,826.98	21,766.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装卸费、展柜及展示架

费用、广告宣传费、办公费、租赁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766.29 万元、22,826.98 万元和 23,053.96 万元，逐年略有增长。其中，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2,826.98 万元，较 2014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社会人力资本总体提升以及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销售人员薪酬所致；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基本和 2015 年持平。

(2) 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主要体现为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展柜展示架、广告宣传费和仓库租赁费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与销售人员的变动和薪酬增加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人员数量（个）	655	665	631
平均薪酬（元）	120,453.34	116,868.42	112,167.04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7,889.69	7,771.75	7,077.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4.21%	3.73%

注：上述销售人员数量均为期末人数，平均薪酬为销售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在职销售人员。

近年来，随着社会人力资源成本总体上升以及公司加强对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也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销售人员数量也略有上升，综合导致 2015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694.01 万元，相应的占营业收入比例也从 2014 年的 3.73% 提升至 2015 年的 4.21%。

② 运输装卸费

公司运输装卸费变动主要与公司销售规模有关。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金额分别为 3,803.34 万元、3,752.33 万元和 3,98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2.03% 和 2.10%，总体而言，公司运输装卸费随着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平稳。

③ 展柜及展示架

展柜及展示架的费用主要系为了推广公司家居照明产品以及增加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和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公司支持经销商开设专卖店或专卖区等零售店，为了统一公司品牌和产品形象，由公司统一向经销商提供展柜及展示架。报告期内，

公司展柜及展示架的费用 3,106.68 万元、2,288.97 万元和 2,211.01 万元，相应的，公司提供给经销商开设专卖店或专卖区的支持的数量分别为 1,497 家、881 家和 1,048 家。公司展柜及展示架的费用与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或专卖区的数量大体上保持一致，但由于各专卖店或专卖区的面积大小以及展示的产品有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专卖店或专卖区的平均每家展柜及展示架的费用相应会有较大差异。

④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2,576.78 万元、3,197.44 万元和 2,97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73%和 1.57%，总体上保持较为平稳。为了增加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和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公司持续加强在广告宣传上的投入。

⑤ 仓库租赁费

为了提高运输的效率和满足客户对交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在广州番禺、郑州、常州以及沈阳等地租赁仓库。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5.66 万元、1,109.68 万元和 1,106.22 万元，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士照明	7.97%	9.67%	11.14%
阳光照明	3.82%	2.96%	4.09%
佛山照明	4.17%	7.06%	6.77%
欧普照明	23.49%	22.57%	20.93%
平均	9.86%	10.56%	10.73%
三雄极光	12.15%	12.36%	11.46%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在计算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指标时假设 2016 年全年度与 2016 年 1-6 月相同。

从上表可以看到，除欧普照明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要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如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这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策略、产品结构以及物流配送模式决定的，主要原因系：

第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和照明控制类产品，内销产品全

部为自有品牌，且主要以商业、办公、工业等应用领域为主，其产品经销渠道主要为工程、流通等，为了更好地提供对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地面服务，公司在全国一、二线主要城市设立了多个办事处，相应的公司配置的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对销售人员的技术、产品知识等要求较高，销售人员薪酬及占销售费用的比例相对较高。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推广公司家居照明产品以及增加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和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大力支持经销商开设专卖店或专卖区等零售店，为统一品牌形象，公司在广告宣传以及支持经销商开设专卖店所提供的展柜展示架等渠道推广方面的费用较高。

第三，一方面，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多个办事处，该等办事处办公用房全部由公司租赁，且公司为办事处的销售人员通过租赁房产提供宿舍，由此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租赁费用；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运输效率以及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广州番禺、郑州、常州和沈阳等地租赁仓库，由此带来较高的租赁费用。

同时，公司销售费用率要显著低于欧普照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以商业照明产品为主，渠道相对集中，而欧普照明以家居照明产品为主，以零售终端销售网点为主，渠道分布广泛，导致其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投入较大，且高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现有销售模式、销售策略、物流配送模式以及产品结构的特点。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487.24	8,331.97	6,880.54
物料消耗	607.52	662.10	1,161.67
折旧与摊销	960.87	837.73	850.39
差旅费	609.15	835.27	763.91
日常办公费	833.13	597.29	724.04
汽车费用	565.08	567.50	524.61
税费	52.03	335.72	408.9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22.38	514.28	374.63
房屋租赁费	43.58	218.64	335.13
研发费用	2,862.94	1,375.63	1,162.94
其他	288.47	448.66	399.45
合 计	16,732.39	14,724.79	13,586.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和税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586.27 万元、14,724.79 万元和 16,732.39 万元，其中，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14,724.7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138.52 万元，主要系社会人力资本的总体提升以及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所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16,732.3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2,007.61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相应的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税费”较 2015 年大幅降低。

（2）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变动主要体现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以及研发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与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增加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人员数量（人）	1,134	1,040	895
平均薪酬（元）	83,661.73	80,115.10	76,877.54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9,487.24	8,331.97	6,880.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0%	4.51%	3.62%

注：上述管理人员数量均为期末人数，包含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平均薪酬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在职管理人员。

近年来，随着社会人力资源成本总体上升以及公司通过提拔或引进管理人员以

提升管理素质，公司也相应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另外，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也有所增加，综合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不断上升，相应的占营业收入比例也从 2014 年的 3.62% 提升至 2016 年的 5.00%。

②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62.94 万元、1,375.63 万元和 2,862.94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43.44	1,000.31	940.17
研发领用材料消耗	1,316.80	127.41	61.55
折旧与摊销	141.93	42.91	44.79
其他费用	60.77	205.00	116.43
合计	2,862.94	1,375.63	1,162.9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按照研发部门归集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领用的材料消耗以及折旧与摊销等，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未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开始进一步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其中，2016 年公司研发领用材料消耗为 1,316.80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研发费用未按照项目归集核算，导致部分研发部通过生产线进行新产品开发、工艺试制时领用的材料计入了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规范了研发项目的材料领用的核算，从而导致 2016 年研发费用——直接材料领用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士照明	9.51%	9.62%	12.28%
阳光照明	12.20%	11.88%	9.36%
佛山照明	4.68%	8.40%	7.70%
欧普照明	6.92%	6.44%	7.40%
平均	8.33%	9.08%	9.18%
三雄极光	8.82%	7.97%	7.15%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在计算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管理费用率指标时假设 2016 年全年度与 2016 年 1-6 月相同。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等，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8.01	575.93	1,292.06
减：利息收入	123.47	116.57	83.19
加：汇兑损失	-	-	4.54
减：汇兑收益	22.69	9.86	-
手续费用	16.29	14.60	14.94
合计	-41.85	464.11	1,228.3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92.06 万元、575.93 万元和 88.01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	5,840.00	16,2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合计	-	5,840.00	16,2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公司利息支出金额总体上与公司长期和短期借款规模相匹配。

2015 年，由于公司引进新增的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以及良好的商业信用，为了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大幅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2016 年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相应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9,694.46	2.70%	184,698.59	-2.76%	189,931.32
营业利润	28,698.62	34.34%	21,363.00	-4.22%	22,304.17
加：营业外收入	934.19	-17.22%	1,128.47	40.81%	801.43
减：营业外支出	174.39	-0.57%	175.40	91.87%	91.41
利润总额	29,458.41	32.01%	22,316.08	-3.03%	23,014.19
减：所得税费用	4,803.10	15.12%	4,172.24	-29.73%	5,937.74
净利润	24,655.31	35.89%	18,143.84	6.25%	17,076.45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了 35.89%，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2016 年国内 LED 照明市场日趋明朗，公司对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调有所放缓，LED 照明产品原材料价格也继续呈下行趋势，但原材料价格引致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要高于 LED 照明产品单位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6.65 个百分点和 19,716.27 万元，最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总体而言，2016 年公司盈利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符合 LED 照明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特征。

（五）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0,185.40	99.98%	60,858.01	99.98%	60,238.36	99.76%
其他业务毛利	15.27	0.02%	10.52	0.02%	142.73	0.24%
合计	70,200.67	100%	60,868.53	100%	60,381.0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8%和 99.98%。因此，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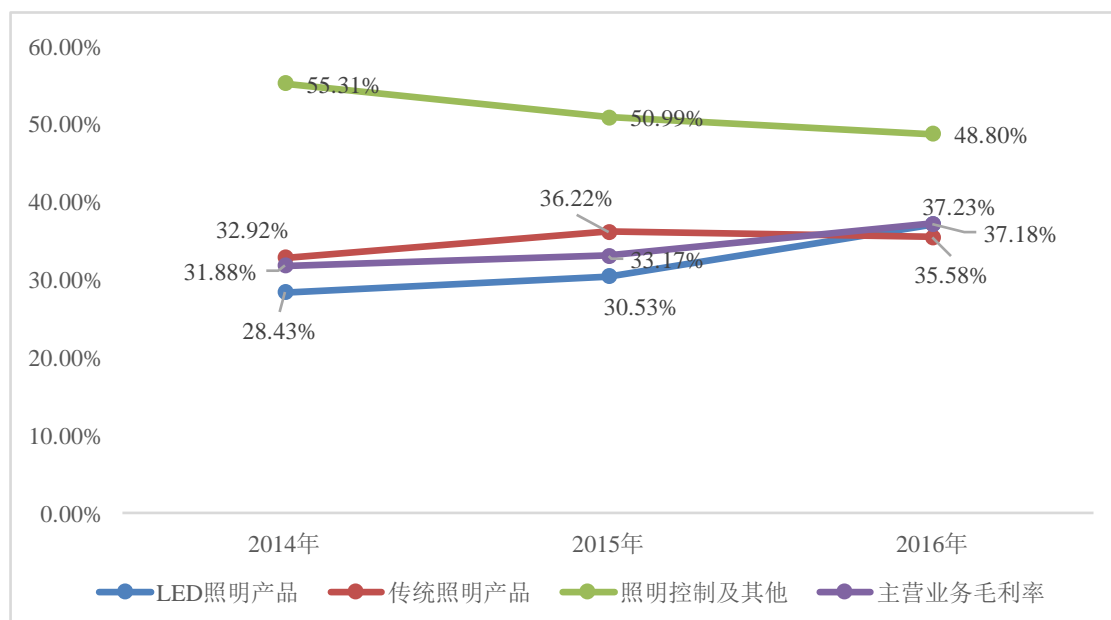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照明产品	54,019.01	76.97%	34,302.74	56.37%	20,526.23	34.08%
传统照明产品	13,226.86	18.85%	23,768.65	39.06%	36,566.48	60.70%
照明控制及其他	2,939.53	4.19%	2,786.63	4.58%	3,145.65	5.22%
合计	70,185.40	100%	60,858.01	100%	60,238.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从以传统照明产品为主导逐步过渡到以LED照明产品为主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与照明行业LED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的行业趋势特征相匹配。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各主要品种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根据上图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92%、36.22%和35.58%，分别较LED照明产品差异4.49个百分点和5.69个百分点和-1.60个百分点，其中，2014年和2015年传统照明产品毛利率要略高于LED照明产品，2016年传统照明产品毛利率则要略低于LED照明产品，主要原因系传统照明产品和LED照明产品的产品结构以及公司定价策略上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的产品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LED光源	26.08%	13.13%	10.99%	12.05%	22.20%	14.04%

LED 照明灯具	38.85%	86.87%	33.20%	87.95%	29.45%	85.96%
LED 照明产品小计	37.18%	100.00%	30.53%	100.00%	28.43%	100.00%
传统光源	45.13%	25.29%	41.65%	24.00%	38.55%	25.78%
传统照明灯具	32.35%	74.71%	34.50%	76.00%	30.96%	74.22%
传统照明产品小计	35.58%	100.00%	36.22%	100.00%	32.92%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到，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公司 LED 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5%和 33.20%，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6%和 34.50%，基本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LED 照明灯具和传统照明灯具除核心的电源和光源材料部分外，其他原材料和工艺流程相对比较接近，而且该等照明灯具产品均是公司核心优势产品，公司均以“成本加成”原则并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等确定价格，因此，LED 照明灯具和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相对较为接近。

2016 年公司 LED 照明灯具毛利率为 38.85%，高于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 32.3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LED 照明灯具的核心材料即电子元器件和发光二极管等采购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其单位成本下降较快，同时，照明市场 LED 照明需求日趋明朗，公司对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调有所放缓，该等因素导致 2016 年公司 LED 照明灯具的毛利率提升至 38.85%；另一方面，传统照明灯具由于 LED 照明的替代效应，传统照明总体产销规模继续急剧下降，原有生产传统照明灯具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等厂商纷纷转型或关闭，供应量降低，使得公司采购传统照明灯具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等原材料的价格略有上升，从而导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涨了 9.17%，而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以及公司坚持加快 LED 照明产品的转型，在传统照明产品价格变动上相对较为保守，2016 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平均单价仅上涨了 5.69%，最终导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34.50%下降至 2016 年的 32.35%。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光源和传统光源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传统光源产品主要是和传统照明灯具进行配套组合销售，鉴于传统光源产品的单位绝对价值相对较低，客户对该类产品价格敏感性也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对传统光源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空间也较大；而公司 LED 光源产品大多系单独出售，且 LED 光源核心生产环节系在于上游的 LED 芯片及 LED 封装企业，下游应用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基本按市场价格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公司 LED 光源产品的毛利空间较小。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中光源产品毛利率差异以及不同种类产品的定价策略差异所致。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31%、50.99% 和 48.80%，均要高于公司传统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开关、插座等电工类产品，该等电工产品系公司照明产品的配套产品，且公司一开始就将电工产品的市场定位为中高端系列，并充分利用已有的品牌和渠道资源，树立公司在照明控制类产品中的品牌知名度和中高端品牌形象，鉴于上述产品定位和市场销售策略，公司照明控制类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空间，且相对高于公司传统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

3、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LED 光源	26.08%	13.13%	10.99%	12.05%	22.20%	14.04%
LED 照明灯具	38.85%	86.87%	33.20%	87.95%	29.45%	85.96%
合计	37.18%	100%	30.53%	100%	28.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3%、30.53%和 37.18%，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所致。具体而言，公司 LED 照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 LED 光源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光源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 LED 光源产品	26.01%	88.17%	10.09%	56.97%	19.97%	44.89%
OEM	26.64%	11.83%	12.17%	43.03%	24.02%	55.11%
合计	26.08%	100%	10.99%	100%	22.20%	100%

公司 LED 光源产品的生产以自制和 OEM 方式并存，但随着公司 LED 光源产品标准化的提升，公司 LED 光源产品自制比例在 2016 年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

司 LED 光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0%、10.99%和 26.08%，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5 年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5 年是 LED 光源快速替代传统光源的转换期，为了加快产品结构由传统产品向 LED 产品的转型，公司主动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持续调低 LED 光源的标准产品如 LED 直管、软灯带等的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压缩了毛利空间；2016 年，一方面，由于上游厂商进一步对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等原材料进行了更新换代，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LED 照明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但价格下降幅度相对放缓，从而使得总体上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价格下降幅度，相应的公司 LED 光源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自制 LED 光源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或个或套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7.58	11.72	20.62
平均单位成本	5.61	10.54	16.50
其中：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1.51	1.94	4.65
发光二极管	1.26	3.13	5.30
其他	1.47	3.18	3.34
加工费	0.21	0.23	0.24
直接人工	0.63	1.10	1.61
制造费用	0.53	0.97	1.37
毛利率	26.01%	10.09%	19.97%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 LED 光源产品的毛利率走势及变动情况，基本和全部 LED 光源产品的走势及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OEM 的 LED 光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02%、12.17%和 26.64%，总体上与自制 LED 光源产品的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但各年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自制 LED 光源的具体产品和 OEM 的 LED 光源的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② LED 照明灯具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灯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LED照明灯具	39.80%	85.01%	33.37%	90.01%	30.99%	82.08%
OEM	33.50%	14.99%	31.65%	9.99%	22.41%	17.92%
合计	38.85%	100%	33.20%	100%	29.45%	100%

公司LED照明灯具产品以自制生产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灯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45%、33.20%和38.85%，其中，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加了3.75个百分点和5.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照明行业呈现LED照明加速替代传统照明的行业发展趋势，鉴于此，公司积极布局，依托原有照明灯具的生产、渠道和品牌优势，迅速扩大LED照明灯具的产销量。一方面，报告期内，为了迅速扩大公司LED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主动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不断调低产品销售价格，2015年和2016年公司LED照明灯具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期降低了14.32%和14.48%；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效率的提升、工艺的持续改进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等持续走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持续下降的效果显著，且高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LED照明灯具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LED照明灯具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或个或套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22.23	26.72	32.22
平均单位成本	13.38	17.80	22.23
其中：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4.79	6.21	8.62
塑胶材料	1.56	1.92	1.89
五金材料	1.53	1.87	1.82
发光二极管	1.49	2.87	4.36
其他	0.78	0.96	1.10
加工费	0.46	0.42	0.46
直接人工	1.51	1.88	2.16
制造费用	1.25	1.66	1.81

毛利率	39.80%	33.37%	30.99%
-----	--------	--------	--------

注：五金材料包括各种金属材料和电线类材料，下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制 LED 照明灯具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自制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与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情况基本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OEM 的 LED 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1%、31.65% 和 33.50%，总体走势和自制 LED 照明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4 年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 OEM 的 LED 照明产品中有较大比例的 LED 支架产品，主要是为补充公司 LED 支架产品产能不足，但由于 LED 支架产品系标准化产品，其毛利率较其他 LED 照明灯具产品较低，从而导致 OEM 的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低于自制的 LED 照明产品。2015 年，随着公司 LED 支架产品自制产能的提升，基本停止了 LED 支架产品的 OEM 生产，同时，公司也通过自制方式提升了其他高毛利率产品，从而使得 OEM 的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与自制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毛利率接近。

（2）传统照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传统光源	45.13%	25.29%	41.65%	24.00%	38.55%	25.78%
传统照明灯具	32.35%	74.71%	34.50%	76.00%	30.96%	74.22%
合计	35.58%	100.00%	36.22%	100%	32.92%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2%、36.22% 和 35.58%，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涨，2016 年则略有下降，主要与传统光源和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变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照明各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 传统光源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光源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传统光源	45.37%	93.90%	42.25%	92.23%	38.69%	84.72%
OEM	41.51%	6.10%	34.49%	7.77%	37.76%	15.28%
合计	45.13%	100%	41.65%	100%	38.55%	100%

公司传统光源产品以自制生产方式为主，OEM 生产作为补充，且 OEM 占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光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5%、41.65%和 45.13%，逐年上升，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传统光源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 3.10 个百分点和 3.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 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冲击以及稀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上游生产传统照明产品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的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公司主要传统光源生产基地肇庆三雄逐步将传统光源产品线缩减，并更新改造为 LED 照明产品生产线，相应的传统光源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上述因素综合使得 2015 年和 2016 年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降低了 11.49%和 5.06%；另一方面，公司传统光源单位产品价值相对较低，且主要与公司传统照明灯具产品配套销售，客户对其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价格相对较为稳定，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传统光源产品分别较上年降低了 6.79%和提高了 0.97%。上述两方面综合因素使得 2015 年和 2016 年传统光源产品毛利率逐年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传统光源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或个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4.54	4.44	4.97
平均单位成本	2.48	2.56	3.05
其中：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0.57	0.53	0.64
传统光源材料	0.95	1.04	1.11
其他	0.46	0.48	0.55
加工费	0.06	0.07	0.08
直接人工	0.24	0.23	0.28
制造费用	0.20	0.20	0.39
毛利率	45.37%	42.25%	38.69%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传统光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9%、42.25%和 45.37%，由于公司传统光源以自制为主，因此，公司自制传统光源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

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基本和传统光源保持一致。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 OEM 的传统光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6%、34.49% 和 41.51%，除 2015 年因 OEM 的传统光源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卤素灯杯的占比有一定提升外，其他期间，OEM 传统光源的毛利率与自制传统光源的毛利率大致较为接近，且变动走势也基本一致。

② 传统照明灯具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传统照明灯具	33.17%	58.98%	35.91%	69.27%	31.60%	77.58%
OEM	31.16%	41.02%	31.33%	30.73%	28.72%	22.42%
合计	32.35%	100%	34.50%	100%	30.96%	100%

公司自制传统灯具以自制生产和 OEM 方式并存，随着传统照明灯具销售规模的降低，公司将部分传统照明的产能转为生产 LED 照明产品，使得 OEM 传统照明灯具的比例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6%、34.50%和 32.35%，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 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冲击，上游生产传统照明产品使用的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进一步回落，以及金属材料等五金材料价格的进一步回落，2015 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5.54%；另一方面，为了加快经销商对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推广，扩大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并未大幅降低传统照明灯具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刺激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2015 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仅下降了 0.43%。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 2015 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上升。

2016 年，由于 LED 照明的替代效应，传统照明总体产销规模继续急剧下降，原有生产传统照明灯具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等厂商纷纷转型或关闭，供应量降低，使得公司采购传统照明灯具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等原材料的价格略有上升，从而导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涨了 9.17%，而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传统照明灯具的平均单价仅上涨了 5.69%。上述两方面因素最终使得 2016 年公司传统照明灯具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了 2.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传统照明灯具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或个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20.38	19.09	19.55
平均单位成本	13.62	12.24	13.37
其中：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5.47	4.27	4.79
五金材料	2.80	2.81	3.22
塑胶材料	1.13	0.96	0.90
其他	0.60	0.68	0.81
加工费	0.81	0.82	0.90
直接人工	1.54	1.43	1.51
制造费用	1.28	1.26	1.24
毛利率	33.17%	35.91%	31.60%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0%、35.91%和 33.17%，OEM 传统照明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2%、31.33%和 31.16%，公司自制传统照明灯具和 OEM 传统照明灯具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照明控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开关、插座及部分配件等，其毛利率分别为 55.31%、50.99%和 48.80%，总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照明控制类产品主要为开关、插座等电工类产品，该等电工产品系公司照明产品的配套产品，且公司一开始就将电工产品的市场定位为中高端系列，并充分利用已有的品牌和渠道资源，树立公司在照明控制类产品中的品牌知名度和中高端品牌形象，鉴于上述产品定位和市场销售策略，公司照明控制类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空间。

报告期内，为了促进照明控制类产品的销售，公司逐步降低了照明控制类产品的毛利率，使得其毛利率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4.32 个百分点和 2.1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7.23 万元、5,465.08 万元和 6,024.19 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相应的，该等产品对公司毛利和利润贡献率相对较低。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 LED 照明产品以及传统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 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士照明	LED 照明产品	28.60%	27.20%	25.20%
	非 LED 照明产品	20.30%	18.30%	19.30%
	综合毛利率	25.87%	23.43%	21.36%
阳光照明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25.52%	23.13%	21.20%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26.42%	25.69%	26.46%
	综合毛利率	26.67%	25.21%	23.93%
佛山照明	传统照明产品	27.54%	27.07%	27.91%
	LED 照明产品	22.60%	20.88%	24.15%
	综合毛利率	24.65%	24.02%	26.77%
欧普照明	家居灯具	-	42.93%	38.68%
	光源	-	30.53%	30.91%
	商照灯具	-	31.15%	30.59%
	照明控制及其他	-	46.36%	43.38%
	其中：电工	-	51.45%	50.66%
	综合毛利率	40.80%	38.60%	36.09%
三雄极光	LED 照明产品	37.18%	30.53%	28.43%
	传统照明产品	35.58%	36.22%	32.92%
	照明控制及其他	48.80%	50.99%	55.31%
	综合毛利率	37.01%	32.96%	31.79%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在计算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指标时假设 2016 年全年度与 2016 年 1-6 月相同。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具体各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产品结构、品牌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1) 产品结构的差异

一方面，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类产品，且公司照明产品均以照明灯具为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灯具产品收入占比达 75%-80%左右，相较于近年来由原来以传统光源为主转型为 LED 照明为

主并切入照明灯具市场的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等，公司照明灯具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因此，公司以照明灯具为核心产品，并配套相关的光源和电工类产品等，产品结构较为丰富，所产生的综合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更高。

另一方面，公司照明产品广泛应用在商业、办公、工业、户外、家居等领域，并以非家居领域为主，由于商业照明竞争激烈、商照客户价格敏感较家居客户要高，商照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家居照明毛利率，公司以非家居照明为主，因此，相比于以家居照明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欧普照明要低一些。

此外，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电工类产品，欧普照明照明控制类产品中电工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保持较高水平。

（2）品牌模式的差异

公司销售的照明产品均为自主品牌，尤其是照明灯具类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已在照明行业内尤其是房地产专业设计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一定的品牌溢价优势，相较于有部分非自有品牌的阳光照明，公司和以自主品牌为主的欧普照明一样，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相对高一些。

（3）销售模式的差异

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类似的雷士照明在国内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但其主要拥有 38 个独家区域经销商，即一级经销商，并通过该等独家区域经销商进一步分销或开设专卖店等方式开拓各区域的细分市场，其产品到终端客户的渠道相对较长；而公司也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数量更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50 多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一、二线主要城市的销售网络，并通过该等经销商开拓终端客户或进一步分销，其产品到终端客户的渠道相对较短。而且，公司在全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并配备了相应的销售人员和售后人员，协助经销商开拓终端客户以及为客户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由于销售渠道相对较短以及综合价值服务，其毛利率相较同样产品结构的雷士照明会更高一些。

阳光照明由于其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商代工、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性终端超市等方式销售照明产品，由于代工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其各类照明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偏低一些。

欧普照明，与公司经销模式类似，覆盖经销商的地区和范围更广，且以家居照明产品为主，因此，其综合毛利率较公司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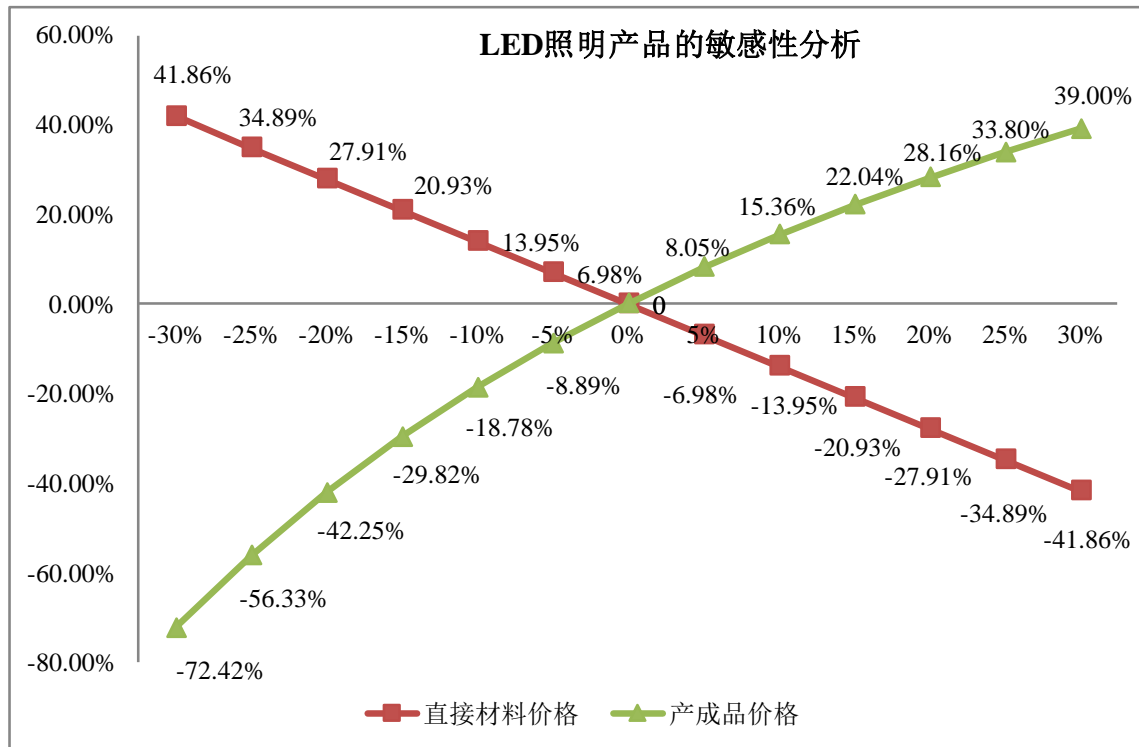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具体产品的毛利率要高于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但要略低于欧普照明，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公司 and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品牌模式以及销售模式等相关，符合行业特征及各可比公司的经营特征。

与此同时，公司 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总体走势与雷士照明 LED 照明产品相似，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由于其 LED 照明产品相对以 LED 光源为主，价格敏感性较高，波动性较大；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走势与佛山照明和阳光照明等相似；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总体趋势与雷士照明、阳光照明和欧普照明相似，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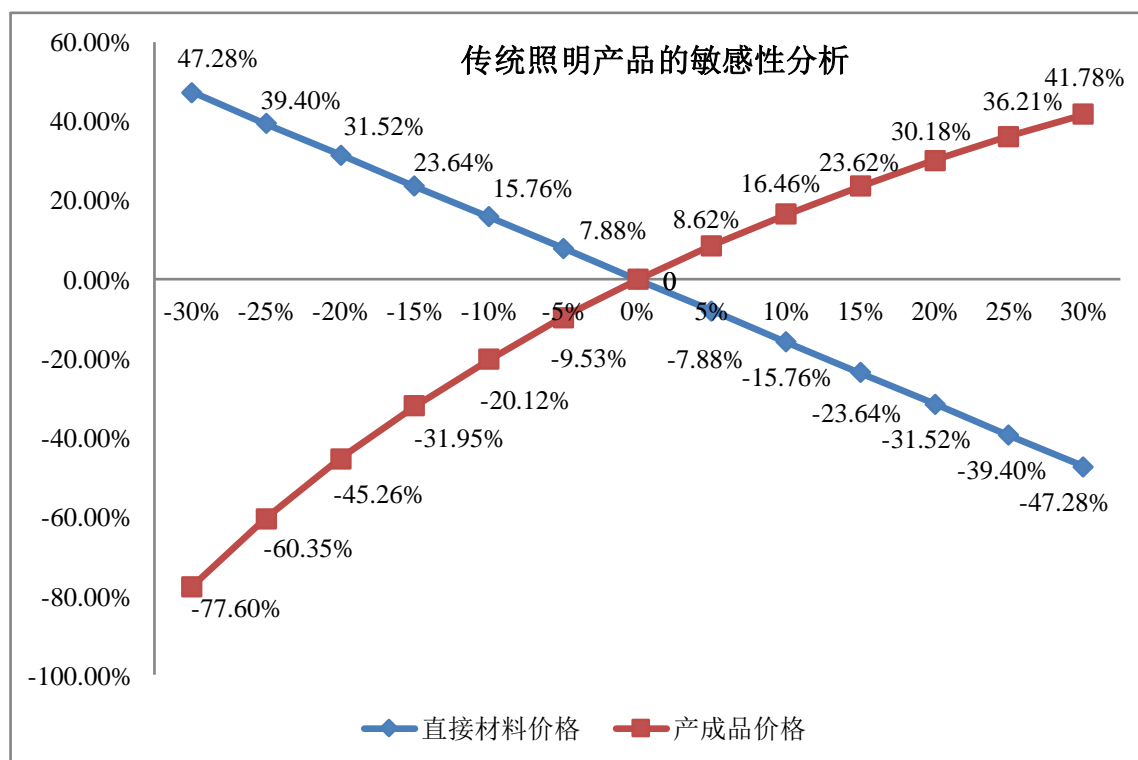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的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5、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6 年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产税	93.44		
土地使用税	122.48		
堤围防护费	12.48		
车船使用税	5.92		
印花税	8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30	893.51	750.47
教育费附加	410.70	382.93	32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80	255.29	214.42
合计	1,966.41	1,531.73	1,286.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1,286.53 万元、1,531.73 万元和 1,966.41 万元，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而相应增加。其中，2016 年公司税金及

附加较 2015 年增加了 434.68 万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9.18	118.35	126.11
存货跌价损失	392.70	296.52	122.00
合计	471.88	414.87	248.1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存货”。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38.62 万元、456.95 万元和 680.73 万元，金额总体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76.54	1,013.76	731.53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等	9.15	93.50	23.11
其他	48.49	21.21	46.79
合计	934.19	1,128.47	801.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	-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	50.00
民营企业或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200.00	100.00

贷款贴息	12.00	88.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贴息补助	-	-	-
重庆市万州区税收奖励	418.80	346.20	445.52
2016年番禺区上市奖励补助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44.55	44.55	44.55
城市建设配套费补助	28.24	28.24	40.01
产能达标补贴	-	-	48.00
电力补贴、稳岗补贴、区外物流、协同配套财政拨款	150.00	-	-
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款	110.51	29.76	3.19
LED绿色照明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财政拨款	0.50	-	-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或出口贴息资助资金及展位费资助	-	1.76	-
万州市经济开发区政策扶持资金	-	200.00	-
2014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	10.00	-
肇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60.90	-
全自动贴片生产项目补助	6.00	0.50	-
2015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补贴	-	3.00	-
其他	5.94	0.85	0.26
合计	876.54	1,013.76	731.53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96	130.95	49.54
对外捐赠	16.75	17.62	33.45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34.90	2.00	2.34
其他	19.79	24.83	6.08
合计	174.39	175.40	91.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以及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金额分别为91.41万元、175.40万元和174.39万元，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受到质监、环保和安监等部门处罚，前述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52.70	4,338.24	5,70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40	-166.00	230.80
合 计	4,803.10	4,172.24	5,937.74

（七）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的分析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344.89	17.04%	16,217.99	12.86%	11,124.71	9.87%
应收票据	5,015.96	3.82%	2,584.52	2.05%	6,191.95	5.49%
应收账款	21,508.63	16.40%	18,407.80	14.60%	20,844.11	18.49%
预付款项	1,357.45	1.04%	1,096.13	0.87%	772.83	0.69%
其他应收款	2,414.01	1.84%	985.43	0.78%	1,333.35	1.18%
存货	28,387.96	21.64%	24,168.80	19.17%	31,844.50	28.24%
其他流动资产	13,278.19	10.12%	27,103.87	21.49%	5,200.00	4.61%
流动资产合计	94,307.11	71.91%	90,564.55	71.82%	77,311.45	68.56%
固定资产	21,518.42	16.41%	23,039.99	18.27%	22,944.54	20.35%
在建工程	8,605.13	6.56%	6,977.03	5.53%	7,596.33	6.74%
无形资产	3,829.53	2.92%	3,765.85	2.99%	3,757.43	3.33%
长期待摊费用	646.54	0.49%	938.21	0.74%	560.13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90	0.40%	576.29	0.46%	410.29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15	1.31%	236.23	0.19%	178.98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46.67	28.09%	35,533.60	28.18%	35,447.70	31.44%
资产总额	131,153.78	100%	126,098.14	100%	112,759.1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759.15 万元、126,098.14 万元和 131,153.78 万元，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逐步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8.56%、71.82%和 71.9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44%、28.18%和 28.09%，主要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与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特点密切相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3.63	0.11%	34.50	0.21%	81.68	0.73%
银行存款	21,365.21	95.62%	15,922.63	98.18%	11,013.03	99.00%
其他货币资金	956.05	4.28%	260.87	1.61%	30.00	0.27%
合计	22,344.89	100%	16,217.99	100%	11,124.7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24.71 万元、16,217.99 万元和 22,34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2.86%和 17.0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资产的比例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191.95 万元、2,584.52 万元和 5,015.96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期末流动资金的安排导致各期末留存的尚未背书的票据金额差异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508.63	18,407.80	20,844.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6.40%	14.60%	18.49%
营业收入	189,694.46	184,698.59	189,931.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16.85%	-11.69%	77.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0%	-2.76%	19.6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4%	9.97%	1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0	9.41	11.66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844.11 万元、18,407.80 万元和 21,50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7%、9.97%和 11.34%，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处于合理水平。

① 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是与公司的经营特点、信用政策和行业特征相符。与照明行业内大部分可比公司一致，公司主要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为主，对于经销商，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仅对部分商业资信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货款结算采取“月结+信用额度”或“款到发货+临时付款承诺”，其中月结方式由于涉及双方对账，以及月初或月末等时间因素考虑，往往信用期限在 1-2 个月左右；信用额度是指允许客户在月结方式下最大的提货金额；临时付款承诺是针对部分资信实力较好的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模式的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给予的 1-2 个月的付款期限承诺。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少部分经销商由于其下游终端客户系大中型房地产公司和其他类型的工程类项目，往往分阶段结算且结算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其自身资金周转较慢，存在向公司申请延期付款的情形。该等经销商延期付款申请获得公司批准后，其信用额度相应恢复，方可进行后续发货。

此外，对于国内直销客户，其中公司最主要直销客户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重要采购中心之一，鉴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资信实力，公司给予其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即 6 个月信用付款期+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此外，还有如市政建设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政建设发展公司以及房地产客户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质地优良，但均按照分阶段支付货款模式（即按签订合同、收货、工程竣工验收和质保期完毕分阶段支付货款），且有 5%-10%不等的质量保证金，以及较为复杂的结算流程，因此，在实际交易过程中，该等直销客户的付款进度也相对较慢，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

对于电子商务，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通过在天猫、京东等开设网上直营旗舰店，以及授予经公司认证的经销商在网上开店等销售三雄极光产品，其中，对于天猫、京东等网上直营旗舰店，主要根据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付款规则进行操作。

对于海外经销客户，由于公司处于开拓的初期阶段，公司对部分资信较好的海外经销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限，对其他海外经销商均按照“先款后货”结算模式。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除结算汇率差异及银行手续费外，公司海外经销商均较好地按照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执行。

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以及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占 营业收入比 例	雷士照明	35.16%	30.94%	35.11%
	阳光照明	26.01%	30.31%	24.10%
	佛山照明	18.12%	12.74%	10.52%
	欧普照明	6.87%	6.00%	4.07%
	平均	21.54%	20.00%	18.45%
	三雄极光	11.34%	9.97%	10.97%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2016 年数据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公开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时进行简单折算。

除欧普照明外，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要低于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货款回收速度相对较快。欧普照明主要因其以家居类产品为主，货款回收较快，相应的，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要略低于公司。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变化、公司产品及付款政策等行业和公司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比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且优于大部分行业可比公司。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									
0-6 个月	19,643.53	89.55%	196.44	16,836.54	89.77%	168.37	18,176.15	85.84%	181.76
7-12 个月	1,281.17	5.84%	64.06	1,142.40	6.09%	57.12	1,372.28	6.48%	68.61

1-2年	845.61	3.86%	84.56	413.36	2.20%	41.34	84.88	0.40%	8.49
2-3年	93.23	0.43%	27.97	12.87	0.07%	3.86	237.34	1.12%	71.20
3-4年	12.87	0.06%	6.43	152.65	0.81%	76.33	-	-	-
4-5年	58.41	0.27%	46.73	-	-	-	-	-	-
小计	21,934.82	100%	426.19	18,557.82	98.95%	347.01	19,870.65	93.84%	330.07
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196.98	1.05%	-	1,303.53	6.16%	-
合计	21,934.82	100%	426.19	18,754.80	100%	347.01	21,174.18	100%	330.07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48%、96.91%和95.39%，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此外，2015年末，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合计金额达101.41万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厦门雷欧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4.8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泉州市美菲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69.0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合计	-	93.86	-	-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系公司经过多次催收或者通过司法途径仍然无法收回，且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同时，在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前，公司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15.30万元的坏账准备，核销后，将导致公司2015年利润金额减少86.11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万元)
广州市粤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63	1年以内	16.63%	36.72
广州市华隆灯饰照明器具	非关联方	3,185.24	0-6个月	14.52%	31.85

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92	1年以内	13.69%	60.03
东莞市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51	1年以内、 1-2年	8.66%	84.07
广州市洋江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76	0-6个月	3.93%	8.63
合计	-	12,599.07	-	57.44%	221.30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广告赞助费以及经销商会议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72.83万元、1,096.13万元和1,357.45万元,余额相对较小。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种性质的保证金和员工出差备用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余额分别为1,333.35万元、985.43万元和2,414.01万元,其中,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大,较2015年末增加了1,428.59万元,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买位于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SQG14-01地块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缴纳的保证金1,502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竞买该块土地使用权,并相应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157.78	28.74%	5,887.43	24.36%	7,163.38	22.49%

半成品	4,873.65	17.17%	4,395.75	18.19%	7,001.42	21.99%
在产品	3,760.54	13.25%	3,146.53	13.02%	2,368.31	7.44%
库存商品	11,594.10	40.84%	10,733.93	44.41%	15,299.87	48.05%
周转材料	1.89	0.01%	5.17	0.02%	11.52	0.04%
合计	28,387.96	100%	24,168.80	100%	31,844.50	100%

(1)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1,844.50万元、24,168.80万元和28,387.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4%、19.17%和21.64%,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相对较大,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关。

① 公司存货的备货政策

对于自制产品,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对于大批量的标准化产品,由于该产品一般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流通较快,公司通常采取“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且首要以满足公司已获订单的需求;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同时,公司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小的新产品,公司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一般通过外协方式实现;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的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以及产能供给不足的产品,也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公司自制产品及外协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会在1至2周不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通常会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产品结构及物料库存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在每个月月初制定月度采购计划,部分周转速度较快的物料每周都会制定物料采购。一般而言,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在1天至1周不等。

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及采购模式和采购周期,以及产品运输周期等因素,公司实行“安全库存”模式的产成品通常会保持3-4周左右的库存量,相应的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在成品等也有类似备货的要求。

② 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7,163.38万元、5,887.43万元和8,157.78万元,其中,2015年末,公司原

材料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加快了对原材料的耗用，相应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逐年降低；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270.35 万元，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应对厂房搬迁影响，增加了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7,001.42 万元、4,395.75 万元和 4,873.65 万元，其中 2015 年公司半成品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从以传统光源和照明灯具为主到以 LED 照明灯具和 LED 光源为主，相对而言，公司 LED 产品生产环节比传统照明产品较短，形成的半成品也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5,299.87 万元、10,733.93 万元和 11,594.10 万元，其中，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需求增长逐渐明朗以及 LED 照明产品所使用的重要原材料芯片的技术突破和产品价格的稳定，LED 照明产品代替传统照明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公司相应的调整库存商品的结构，逐渐减少传统照明产品的备货，使得传统照明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降低，相应的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也降低。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36.13	92.16	91.45
半成品	62.06	91.19	39.42
库存商品	319.26	175.02	146.09
合计	517.45	358.37	276.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主要系以下两方面：一是，近年来，照明行业属于由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快速转型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少部分传统照明产品的售价下降，与此同时，LED 照明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迅速下跌的影响也在持续下降；二是，公司重点对两类存货即不合格品和呆滞品进行减值测试，其中，不合格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或质量检验过程中被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存货，以及因质量问题退货入库的产成品，无法继续使用，预计销售价格较低；呆滞品主要系由于产品技术特性、更新换代较快等因素导致周转速度下降的存货，该部分存

货长期闲置（一般至少超过1年），且使用价值不大，预计销售价格降低。

鉴于上述存货已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有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76.96万元、358.37万元和517.45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200万元、27,103.87万元和13,278.19万元，各期末变动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受公司期末理财产品赎回时间安排影响所致。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597.19	12,018.58	15,587.46	12,749.04	13,906.62	11,728.46
机器设备	13,703.31	8,332.70	13,052.85	8,984.11	12,459.60	9,620.81
运输工具	1,732.12	538.61	1,518.07	566.18	1,371.92	687.12
电子设备	681.10	170.65	599.09	164.70	516.04	186.35
办公设备	1,075.62	367.71	1,002.31	462.38	945.18	581.13
其他设备	286.67	90.18	271.37	113.57	253.37	140.67
合计	33,076.00	21,518.42	32,031.14	23,039.99	29,452.74	22,944.54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3.05%、94.33%和94.58%，基本稳定，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其中，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了2,578.40万元，增幅达8.75%，主要系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厂房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分别为77.90%、71.93%和65.06%，固定资产成新率高，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596.33 万元、6,977.03 万元和 8,605.1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肇庆三雄仓库及行政综合楼建设工程支出、分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支出和子公司重庆三雄二期厂房建设支出等。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929.89	3,332.36	3,929.89	3,410.95	3,929.89	3,489.55
专利权	12.90	7.43	12.90	9.56	6.45	4.09
商标权	5.91	4.28	5.91	4.86	5.84	5.38
软件使用权	654.75	485.47	454.36	340.48	336.94	258.41
合计	4,603.45	3,829.53	4,403.06	3,765.85	4,279.13	3,757.4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3,757.43 万元、3,765.85 万元和 3,829.53 万元，相对比较稳定。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560.13 万元、938.21 万元和 646.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房屋装修费用。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根据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工程承包商、软件供应商等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预付给该等供应商的款项。公司日常通过应付账款科目统一核算各种供应商的应付和预付款项，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预付的款项性质，从应付账款期末负数进行重分类，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98 万元、236.23 万元和 1,721.15 万元。其中，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重庆三雄预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1,380.39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在 2016 年末已成交确认，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

他非流动资产按具体内容和性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采购设备款	222.90	155.06	108.22
工程款	35.04	66.54	47.30
购买汽车款	3.40	-	23.46
土地款	1,380.39	-	-
采购软件款	79.43	14.62	-
合计	1,721.15	236.23	178.98

由于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供应商、工程承包商、软件供应商以及政府等长期资产款项，公司将在下一期根据结算进度和资产确认情况将其他流动资产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

13、主要资产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426.19	347.01	330.07
存货跌价准备	517.45	358.37	276.96
合计	943.64	705.38	60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应收款项资产质量实际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6、存货”。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5,840.00	10.55%	16,200.00	23.40%
应付票据	2,759.89	4.78%	614.16	1.11%	-	-
应付账款	38,293.16	66.26%	33,862.13	61.15%	34,887.44	50.39%
预收款项	7,386.60	12.78%	5,969.23	10.78%	4,835.35	6.98%
应付职工薪酬	2,383.09	4.12%	2,068.80	3.74%	1,709.77	2.47%
应交税费	3,197.16	5.53%	3,804.92	6.87%	8,315.88	12.01%
应付利息	-	-	9.55	0.02%	23.00	0.03%
其他应付款	2,205.63	3.82%	1,867.98	3.37%	1,904.79	2.75%
流动负债合计	56,225.54	97.28%	54,036.77	97.58%	67,876.23	98.05%
递延收益	1,570.14	2.72%	1,339.43	2.42%	1,352.73	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14	2.72%	1,339.43	2.42%	1,352.73	1.95%
负债总额	57,795.68	100%	55,376.20	100%	69,228.9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9,228.96万元、55,376.20万元和57,795.68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比相对较高。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5%、97.58%和97.28%,相对较高,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性质以及资产结构构成基本相匹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200万元、5,840.00万元和0万元,全部系银行借款。其中,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840万元,较2014年末降低了10,36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月获得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货币资金9,000万元,相对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趋紧的情况,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为零。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887.44万元、33,862.13万元和38,293.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9%、61.15%和66.26%。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为此,绝大多数供应商对公司采购货物的

款项给予一定信用期，该等信用期限的时间在 30-180 天不等。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各期末的变动主要受各年末采购规模和付款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3、预收账款

公司针对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4,835.35 万元、5,969.23 万元和 7,386.60 万元。经销商在预付公司货款时，发行人没有发出货物，不确认销售收入，因此，经销商不存在通过预付货款囤货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1,709.77 万元、2,068.80 万元和 2,383.0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逐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吸引人才以及社会人力资源成本总体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315.88 万元、3,804.92 万元和 3,197.16 万元，逐年降低。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098.66	1,604.99	2,114.80
企业所得税	1,853.47	1,924.95	2,693.27
个人所得税	99.99	71.96	3,23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5	112.91	148.67
印花税	11.42	8.32	10.24
教育费附加	33.41	48.39	63.71
堤围防护费	-	1.14	1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7	32.26	42.48
合计	3,197.16	3,804.92	8,315.88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余额为 3,230.83 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母公司向原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874.38 万元，按该现金分红

金额计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174.88 万元。2015 年 1 月，公司已向当地税局代扣代缴该笔现金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销商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04.79 万元、1,867.98 万元和 2,205.63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68	1.68	1.14
速动比率	1.17	1.23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07%	43.92%	61.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776.61	25,856.54	27,07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70	39.75	18.8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68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1.23 和 1.17，其中，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后，流动负债金额大幅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相应的公司流动资产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0%、43.92%和 44.07%，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投资、向银行借款融资、向供应商争取商业信用付款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累积，但股东自有资金投资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累积有限，相应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同时，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后，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大幅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相应的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雷士照明	2.79	2.78	3.07
	阳光照明	1.91	1.90	2.05
	佛山照明	3.63	3.70	4.17
	欧普照明	1.42	1.32	1.41
	平均	2.44	2.42	2.67
	公司	1.68	1.68	1.14
速动比率	雷士照明	2.43	2.40	2.41
	阳光照明	1.61	1.55	1.59
	佛山照明	2.95	2.75	3.04
	欧普照明	1.14	1.04	0.99
	平均	2.03	1.94	2.01
	公司	1.17	1.23	0.67
资产负债率	雷士照明	36.87%	29.00%	25.38%
	阳光照明	38.85%	39.72%	36.16%
	佛山照明	17.03%	16.38%	17.19%
	欧普照明	43.02%	44.64%	42.12%
	平均	33.94%	32.44%	30.21%
	公司	44.07%	43.92%	61.40%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在计算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时假设 2016 年末与 2016 年 6 月末相同。

从上表中可以发现，除欧普照明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均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而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但相对接近欧普照明，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经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再融资后，资本金规模较大，货币资金比较充裕，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融资较低，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来源主要靠股东自有资金投资、向银行借款融资、向供应商争取商业信用付款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累积，相应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借款融资规模较大。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27,077.63 万元、25,856.54 万元和 32,776.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经营业绩规模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1 倍、39.75 倍和 335.70 倍，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后，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经营净利润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能够及时偿还商业负债，不存在超过信用期付款的大额拖欠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体现公司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经营。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0	9.41	11.66
存货周转率	4.55	4.42	3.69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6 次、9.41 次和 9.50 次，相对保持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士照明	2.90	3.19	2.79
阳光照明	3.55	4.11	3.98
佛山照明	7.00	8.35	8.61
欧普照明	15.53	21.04	27.24
平均	7.25	9.17	10.65
三雄极光	9.50	9.41	11.66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在计算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根据 2016 年半年报的数据进行简单折算。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除欧普照明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对部分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仅对资信实力较强的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期，因此，公司的应收

账款余额相对较低，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4.42 次和 4.55 次，逐年提升，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在向 LED 照明产品结构加速转型后，存货总体余额不断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士照明	5.67	4.97	4.07
阳光照明	5.20	4.71	3.38
佛山照明	5.15	3.69	3.93
欧普照明	6.32	6.10	6.30
平均	5.58	4.87	4.42
三雄极光	4.55	4.42	3.69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在计算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时根据 2016 年半年报的数据进行简单折算。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除欧普照明外，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水平接近，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相匹配。未来，公司将持续贯彻公司的信用政策，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同时，加强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和库存商品规模等的科学管理，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1,000.00	21,000.00	5,338.48
资本公积	814.91	1,834.06	8,447.67
盈余公积	8,374.63	5,255.90	4,260.44
未分配利润	43,168.55	42,631.98	25,48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358.10	70,721.94	43,53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58.10	70,721.94	43,530.19
---------	-----------	-----------	-----------

1、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初至2014年12月股东增资前，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张宇涛出资1,650万元、张贤庆出资1,350万元、林岩出资1,350万元、陈松辉持有650万元。

2014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38.4810万元，其中，王展鸿出资4,41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1853万元、黄建中出资1,984.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4834万元、黄伟坚出资955.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6401万元、刘艳春出资4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722万元。

2015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38.4810万元增加至5,619.4538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部分280.9728万元由信德厚源以现金9,000万元认购。

2015年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总股本56,194,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7.37018股，共计转增15,380.55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0万元。

自此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没有再发生任何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8,447.67万元、1,834.06万元和814.91万元。

201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447.67万元，主要系2014年12月，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合计出资7,767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38.48万元，剩余7,42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信德厚源以出资9,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80.97万元，剩余8,71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总股本56,194,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7.37018股，共计转增15,380.55万元，公司资本公积相应减少15,380.55万元。2015年11月，由于公司业绩超过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收到信德厚源补交投资款47.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834.06万元。

此外，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存在无偿租赁房产给发行人的情形，为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将该租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每年计提339.72万元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16年12月，公司支付2012年至2014年期间确认的租金费用合计1,019.15万元，并相应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19.15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14.91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4,260.44万元、5,255.90万元和8,374.63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并按照各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

4、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631.98	25,483.60	26,837.20
加：本期净利润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8.73	995.46	2,555.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	-	15,874.38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68.55	42,631.98	25,483.60

十五、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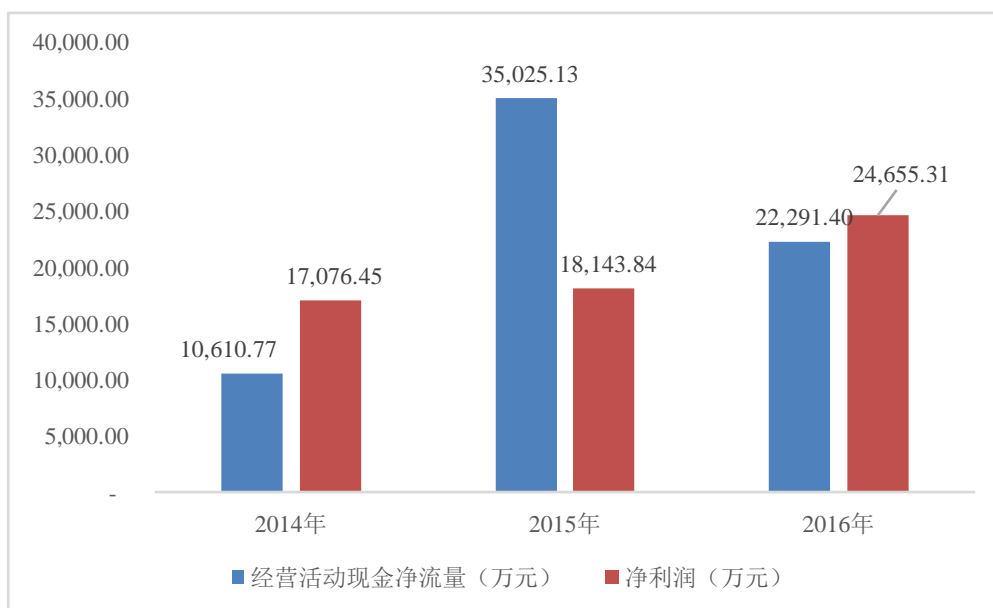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40	35,025.13	10,6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78	-24,354.82	-6,2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9.66	-5,740.10	-5,479.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	2.52	-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3.18	4,932.74	-1,140.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610.77 万元、35,025.13 万元和 22,291.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总体上优于公司盈利水平。但在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期公司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所致。其中，2015 年，随着公司存货余额大幅降低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大幅降低，相应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水平较高，且远优于同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资金和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7.64 万元、-24,354.82 万元和 10,386.78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持续增加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性支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175.51 万元和 2,977.28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386.78 万元，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回的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资金高于支付的理财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除2014年底和2015年初通过引进外部股东增资筹集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经常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5,479.47万元、-5,740.10万元和-27,199.66万元。其中，2014年及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479.47万元和-5,740.10万元，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年及2015年公司分别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支付的现金22,370.00万元和28,050.00万元，而相应的公司通过吸引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借款取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0,917.00万元和26,737.91万元；另一方面，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996.47万元和3,764.26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199.6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2015年度股东现金股利21,000万元所致。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175.51万元、2,977.28万元和4,514.28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基建投资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主要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3 月底上市，该上市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发行且交易所核准的具体上市日为准。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假设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6,556.10 万元。

(5)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 24,655.3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 23,501.8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假设 2017 年度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上涨 20%。

(6)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持平)		2017年度 (假设增长 10%)		2017年度 (假设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17	0.94	1.29	1.03	1.41	1.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7	1.17	0.94	1.29	1.03	1.41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2	1.12	0.90	1.23	0.98	1.34	1.07
	稀释每股收益	1.12	1.12	0.90	1.23	0.98	1.34	1.07

净利润	(元/股)							
-----	-------	--	--	--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所得。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加，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加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受益于 LED 照明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把握住绿色照明产品转型的机遇，并提前布局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94.49 万元、112,373.88 万元和 145,301.29 万元，逐年快速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1.87%。但目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面临较大的产能瓶颈。为了顺应 LED 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公司订单持续增加的情况，公司亟需扩大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此进一步扩大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

通过实施“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 LED 照明产品产能不足的现状，突破产能瓶颈，扩大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规模，满足 LED 照明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符合照明行业由传统照明转向 LED 照明的发展趋势。

（2）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LED 照明的出现为智能照明的实现提供了可能，为了抓住 LED 智能照明的市场机遇，公司拟通过实施“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积极布局 LED 智能照明研发、生产和推广，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具有市场前景性。公司多年来在照明应用的经验积累尤其是 LED 绿色照明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为公司立足于 LED 智能照明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 LED 智能照明已经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照明产品销售，会更加注重照明生产商提供整套的照明解决方案，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更高，这将大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保证公司未

来的可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的技术与设计领先优势，适应未来照明行业需求不断个性化、多样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对于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对自主研发各项技术的持续投入与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设计的新颖独特，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完善公司实体营销渠道网络以及实现公司线下和线上平台的融合

公司通过实施“实体营销网络下沉项目”，将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集中主要销售资源支持经销商开设专卖店，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资源的开发，以及家具零售渠道领域的拓展；另一方面，通过实施“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分销渠道，充分发挥线下分销渠道的优势，形成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渠道网络体系，以及对海外市场的拓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六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加强。

其中，“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是对现有 LED 照明产品产能的扩大，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质上是对公司现有 LED 照明产品性能的进一步升级，以切合日益增长智能家居产品及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和提升；“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三个渠道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向三、四线城市渠道网络的下沉，实体营销渠道和电商渠道的结合，国内与国外市场的相互补充，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及售后服务能力，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上述六个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与加

强，共同构建了公司未来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建立了一支专业背景过硬、市场嗅觉灵敏、客户服务意识强的营销团队以及一支肯钻研、研究和操作能力强、能够迅速对用户需求做出技术上的反应的研发团队，而且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中层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他们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的产品、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现有核心技术，以及在研项目基本都覆盖和围绕着LED照明产品而展开，尤其是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设备的购进等研发投入基本以LED照明为主。该等专利、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开发等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的销售渠道网络体系。公司在线下的渠道网络具有高度的可控性、稳定性和粘性，经销商植根当地市场，对其所在市场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公司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照明产品	145,301.29	77.08%	112,373.88	61.25%	72,194.49	38.20%
传统照明产品	37,174.85	19.72%	65,626.21	35.77%	111,092.35	58.79%
照明控制及其他	6,024.19	3.20%	5,465.08	2.98%	5,687.23	3.01%

合计	188,500.34	100%	183,465.17	100%	188,974.07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迅速提高，已从 2014 年的 38.20% 上升至 2016 年的 77.08%；相应的，公司传统照明产品的销售比重逐年下降，已从 2014 年的 58.79% 下降至 2016 年的 19.72%。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符合 LED 照明产品加速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无论是传统照明还是 LED 照明，市场竞争都非常激烈，且面临着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网络优势、产品质量稳定、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等有利因素，加快向 LED 照明产品的转型，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渠道，尤其是打通线下和线上渠道，以及国外市场，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向智能化应用方向拓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 扩大生产能力，加强渠道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经过多年的发展，三雄极光已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实力的照明品牌之一。凭借公司在品牌、渠道、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974.07 万元、183,465.17 万元和 188,500.34 万元。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将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加大市场渠道建设、研发投入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公司治理，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目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5,000 万元。该次现金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7488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0,874.38 万元。该次现金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分配利润共计 21,000 万元。该次现金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调整和利润

分配应履行的程序的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政策：

①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④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⑤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5、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利分配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一) 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7,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进度（投资金额）			
				T+12	T+24	T+36	T+42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16,669.33	36,934.02	-	-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661.45	8,131.06	15,530.39	-	-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1,412.09	10,948.70	4,062.88	-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17,141.11	3,497.92	4,758.05	5,278.19	3,606.95
5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2,016.24	10,016.24	921.90	5,677.35	3,505.58	1,911.41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7,799.76	5,710.28	2,368.80	3,585.54	1,845.42	-
合计		130,645.57	126,556.10	33,001.10	77,434.05	14,692.07	5,518.36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30,645.57 万元，其中 126,556.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号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2015-500101-38-03-001174	渝（万）环准 [2015]168 号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440115-38-03-004150	穗南开环管影 [2015]202 号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2015-440115-38-03-004148	穗南开环管影 [2015]203 号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2015-440113-38-03-004202	番环管[2015]54 号
5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2015-440113-51-03-004204	番环管[2015]52 号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2015-440113-38-03-004698	番环管[2015]53 号

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三个项目不涉及生产，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复函，认为该三个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六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加强。

其中，“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是对现有 LED 照明产品产能的扩大，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质上是公司现有 LED 照明产品性能的进一步升级，以切合日益增长智能家居产品及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和提升；“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三个渠道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建

设，向三、四线城市渠道网络的下沉，实体营销渠道和电商渠道的结合，国内与国外市场的相互补充，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及售后服务能力，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上述六个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与加强，共同构建了公司未来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三、董事会对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 131,153.78 万元，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管理层具有管理资产规模较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30,645.57 万元，略高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并增加 LED 智能照明产品的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931.32 万元、184,698.59 万元和 189,694.4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2,304.17 万元、21,363.00 万元和 28,698.6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力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一致专注于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近年来，我国照明市场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的趋势加速，公司也相应加快了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和市场推广经验。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而且现有核心技术以及在研项目基本都覆盖和围绕着 LED 照明产品而展开，尤其是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设备的购进等研发投入基本以 LED 照明为主。该等专利、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开发等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和健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

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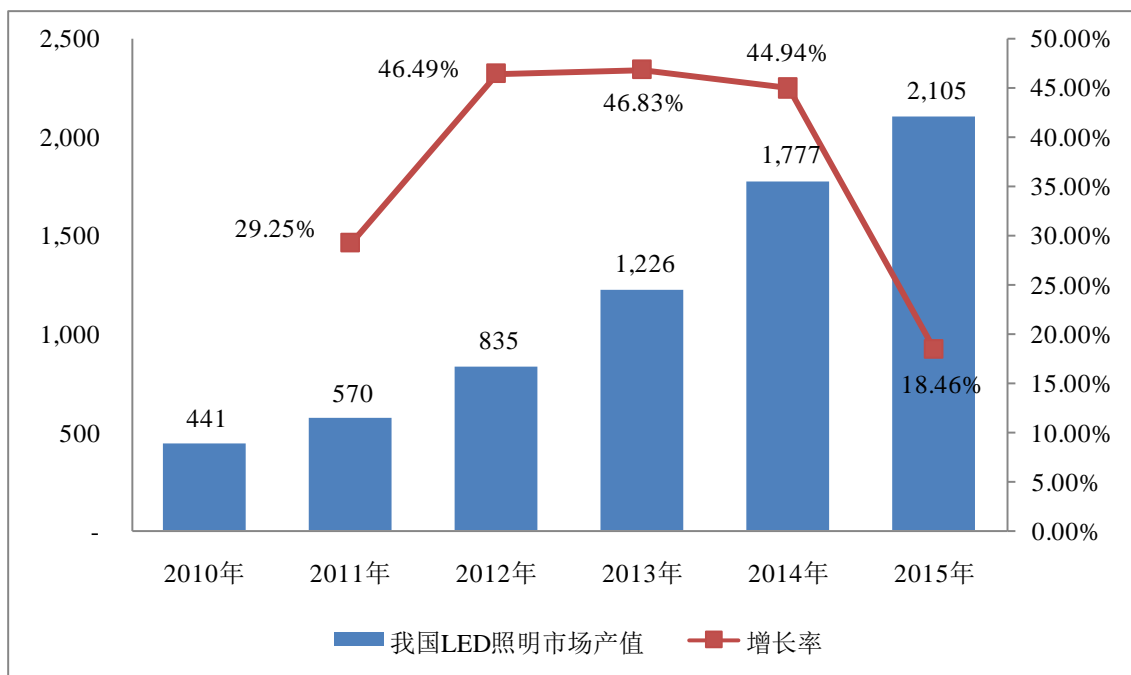
公司拟由子公司重庆三雄实施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包括建造 LED 绿色照明产品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 LED 绿色照明产品生产线，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本项目总投资为 53,603.35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扩大公司 LED 照明产品市场份额。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是应对 LED 照明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近年来，在 LED 技术日渐成熟的背景下，LED 行业实现爆发性增长，主要是源于各国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游需求的迅速增长、成本下降等因素带来的大规模应用等。在 LED 照明应用方面，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值达到 3,408 亿元，同比增长 38%。受益于全球各个国家或地区政策推广支持，以及 LED 照明产品整体性价比持续提高，未来两三年内全球 LED 照明产品规模将会保持较为快速增长态势，预计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值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未来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可望达到 23%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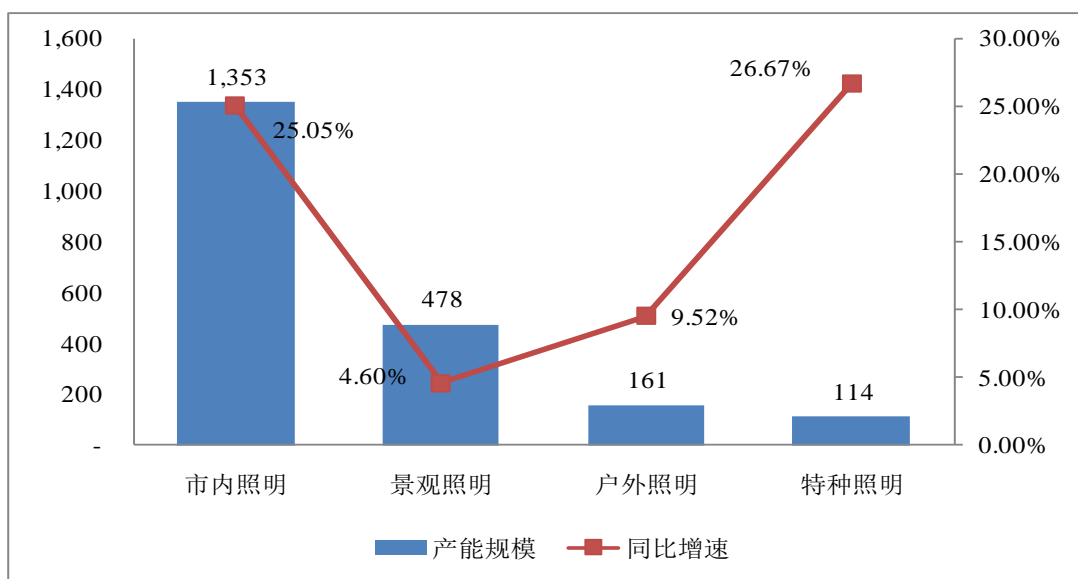
在全球 LED 照明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中国 LED 照明市场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实现产值规模达到 2,105 亿元，同比增长 18.46%。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产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

2015 年我国 LED 市场需求继续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室内照明仍是 LED 应用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引擎。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 LED 室内照明产值规模达到 1,353 亿元，同比增长 25.05%，仍然保持较快增长态势，LED 室内照明产值规模占 LED 照明行业产值规模比重达到 64.25%；户外照明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161 亿元，同比增长 9.52%。2015 年中国 LED 照明各细分行业产值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

未来，在技术创新、性价比提高和政策支持等因素的驱动作用下，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线的投资，积极扩大产能，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必要举措。

（2）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突破 LED 照明产品产能瓶颈的需要

受益于 LED 照明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把握住绿色照明产品转型的机遇，并提前布局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94.49 万元、112,373.88 万元和 145,301.29 万元，逐年快速增加，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1.87%。但目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面临较大的产能瓶颈。为了顺应 LED 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公司订单持续增加的情况，公司亟需扩大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此进一步扩大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 LED 照明产品产能不足的现状，突破产能瓶颈，扩大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经营规模，满足 LED 照明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符合照明行业由传统照明转向 LED 照明的发展趋势。

（3）本项目的实施是提高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战略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三雄极光已经成为中国最具综合竞争实力的照明品牌之一。目前，公司在中、高端照明产品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商业、办公、工业等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与此同时，一方面，传统照明生产企业纷纷加大 LED 照明产品的布局，继续扩大 LED 照明的产能，丰富产品线，并利用其渠道和品牌优势等力图巩固和增强其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新兴的 LED 照明生产企业，以及 LED 其他产业链环节的企业也纷纷进入，拟在 LED 照明市场的新一轮爆发式增长来临前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加快扩建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规模，以应对不断激烈的市场竞争。

因此，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充分利用公司的渠道和品牌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抓住 LED 照明行业快速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带来的产业红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网络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优势、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等，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53,60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18	总计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3,636.00	29,056.26	42,692.26	79.64%
1	建筑工程费	13,636.00	5,844.00	19,480.00	36.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3,212.26	23,212.26	43.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4.52	344.80	1,149.32	2.14%
1	其他费用	804.52	344.80	1,149.32	2.14%
三	基本预备费	722.03	1,470.05	2,192.08	4.0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506.78	6,062.91	7,569.69	14.12%
	合计	16,669.33	36,934.02	53,603.35	100.00%

5、项目所涉及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加年产 T5 支架 1,853 万只，灯盘 245 万套，筒灯 809 万个，射灯 167 万个，软灯带 1,524 万米，消防应急灯 255 万套，面板灯 36 万个的生产规模。

6、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投入 23,212.26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金额 (万元)
一	SMT 车间				9,550.72
1	SMT 贴片机	KE2070CL	60	60	3,600.00
2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SAK1	40	35.8	1,432.00
3	自动印刷机	DSP-1008	30	17.9	537.00
4	LED 电子板整板测试机	D8921	25	21	525.00
5	X-RAY	津岛	6	85	510.00
6	回流焊	FLW-VP860	30	15	450.00
7	JUKI 送料器	AF081	1760	0.25	44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金额 (万元)
8	自动焊锡机	腾盛	80	4	320.00
9	波峰焊	FLM-MD300	20	15	300.00
10	全自动双头扭线浸锡机	NK-06	15	11	165.00
11	二合一接驳台	PTF2-250	20	7.5	150.00
12	电源电子负载老化柜	CPET-ML100192T	32	4.5	144.00
13	全自动散装带装电阻成型机	FM-210F	40	1.94	77.52
14	电解电容成型剪脚弯脚机		10	6.8	68.00
15	双轨移栽机	PTF2-250	20	2.70	54.00
16	吸板机	ZM-650	20	1.95	39.00
17	组装插件线	天骄	28	1.2	33.60
18	自动散装电容剪脚机 (子母盘)		20	1.50	30.00
19	陶瓷电容切脚机	DJ-301B	20	1.00	20.00
20	方块薄膜电容切脚机	DJ-301B	20	1.00	20.00
21	自动管装晶体成型机	ZR-101E	10	1.80	18.00
22	其他		3088	0.2	617.60
二	成品组装车间				8,587.60
1	组装流水线	天骄	60	30.00	1800.00
2	夹具	自制	800	2.00	1600.00
3	自动老化检测线	D8923	30	30.00	900.00
4	组装机器人	腾盛	8	100.00	800.00
5	激光打标机	YLP-10B	20	25.00	500.00
6	LED 在线检测自动分选设备	D8922	16	30.00	480.00
7	ROHS 检测系统	津岛	2	200.00	400.00
8	成品老化线	天骄	12	32.00	384.00
9	数字存贮示波器	TDS1012C	20	15.00	300.00
10	频谱分析仪	远方	20	15.00	300.00
11	热成像仪	中为	6	35.00	210.00
12	喷码机	SOP680	60	2.30	138.00
13	多刀分板机	FL-205D	36	3.60	129.60
14	自动裁线剥皮机	WY405WS	20	4.80	96.00
15	其他		2500	0.22	5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金额 (万元)
三	物流仓库				3,756.00
1	主物料传输线	天骄	8	150.00	1200.00
2	成品输送线	天骄	4	200.00	800.00
3	自动码垛机	高臻	24	30.00	720.00
4	包装线含打包机	高臻	40	12.00	480.00
5	货运电梯	广日	8	35.00	280.00
6	叉车	丰田	6	20.00	120.00
7	货架		1	130.00	130.00
8	卡板		1000	0.03	25.00
9	配送车		100	0.01	1.00
四	IT 设备				115.84
1	存储设备		2	20.00	40.00
2	无线 RF 采集终端		30	0.70	21.00
3	数据库服务器		1	20.00	20.00
4	系统服务器		1	10.00	10.00
5	备份服务器		1	10.00	10.00
6	液晶显示器		68	0.13	8.84
7	产线网络布局		60	0.10	6.00
五	设备购置费合计		-	-	22,010.16
六	设备安装费		-	-	220.10
七	软件系统购置		-	-	982.00
	合计		-	-	23,212.26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56,976.31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0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38 年（含 1.5 年建设期）。

8、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实施地选址及土地使用权问题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证书号为“3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772 号”的房地产权证。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营																■	■	■

9、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投产后对环境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污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

(1) 施工期间对道路和场地进行清扫、多洒水，料场进行遮盖，以减少道路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修建简易沉淀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设置临时屏障设施，防止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扰民；建筑废弃物应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极少产生污水，若产生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宿舍和食堂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来源于生产过程如贴片、焊接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4) 项目运行期间的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物料，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对于切割、修整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分拣后，重新纳入生产，回收利用；对于危险废料，由有危险废料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集中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

(6)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厂区绿化，规范排污口，确保污染治

理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各项污染物常年稳定达标排放。

2015年6月8日，重庆三雄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5]168号）。

（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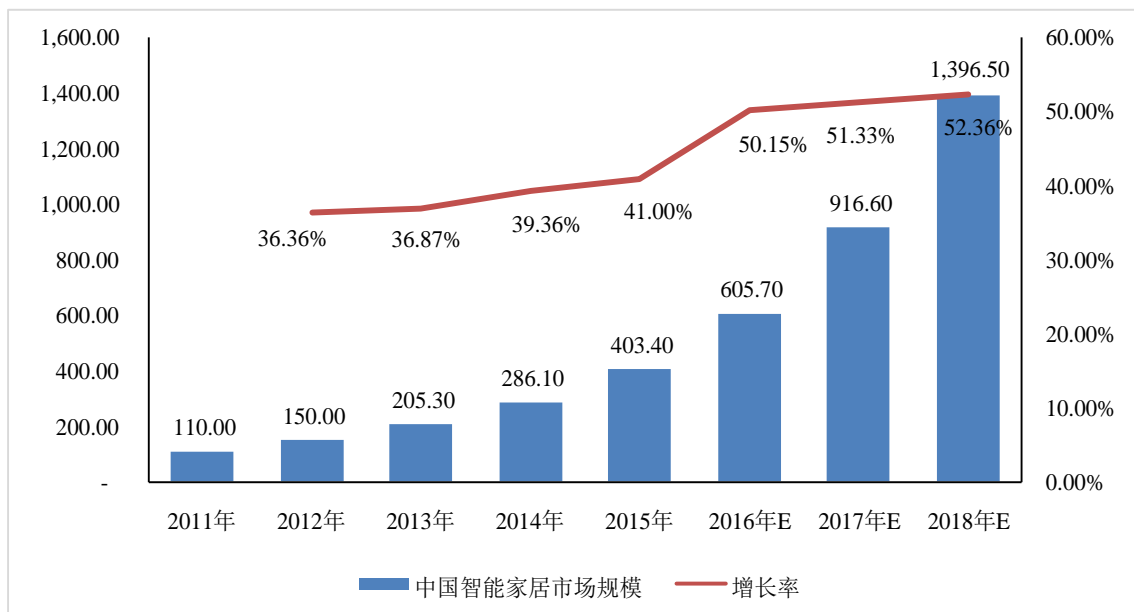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3,661.45万元。拟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的生产人员等，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智能照明产品生产基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具备先进的LED智能照明系统生产能力，积极切入智能家居产业链，与国家积极推行的智慧城市系统相匹配。而且LED智能照明系统的投产，还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产品更具有市场前瞻性，并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争取LED照明市场尤其是LED智能照明市场更多的份额。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LED照明的智能化是照明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近年来，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开始进入一个相对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千家网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110亿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达到35%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年，我国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达到403.40亿元左右，增速达41%。近两年呈快速发展态势，2017年或达到近千亿元的市场规模。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千家网

作为智能家居的一个重要子系统，智能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即要达到“以人与环境的协调为出发点，积极挖掘居住者的使用需求，使通用照明和情景照明有机融合，实现人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从而达到整合、智能、节能的目的”。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高速发展，智能照明所带来的商业价值也开始为越多的照明生产企业所重视。为抢占智能家居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多数LED照明生产企业企业已开始积极布局LED照明智能化领域。根据研调机构NanoMarkets统计，2013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约12.87亿美元，虽然目前智能照明市场偏小，不过未来在厂商积极推动以及节能趋势带动下，市场将持续成长，预计2019年可达87.1亿美元。

尽管目前市面上的智能LED照明产品，在技术方案、市场认可度、产品成熟度以及后续维护等方面仍有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但随着智能化技术的进步、行业内企业相关经验的积累以及消费者消费理念的改变，LED照明智能化领域的市场前景将极为广阔。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布局LED智能照明系统，抓住智能家居以及智能照明快速崛起所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

（2）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近年来，LED照明技术持续进步，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开，节能减排效果日益明显，LED照明成为照明新光源的发展趋势已不可逆转。根据LEDinside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LED通用照明渗透率为31%，2016年将增至36%。在LED照明渗透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积极调整绿色照明产品结构，公司已从原有传统照明产品占主导逐步转变为LED绿色照明产品快速发展的业务结构。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改变，居民对于照明的需求已从简单的照明应用转向了营造整体光环境，而整体光环境的营造包括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这就要求专业照明企业在产品应用整体环节提供支持为客户提供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智能照明的需求营

运而生，而 LED 照明的出现也为智能照明的实现提供了可能。

为了抓住 LED 智能照明的市场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积极布局 LED 智能照明研发、生产和推广，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具有市场前瞻性。公司多年来在照明应用的经验积累尤其是 LED 绿色照明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为公司立足于 LED 智能照明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 LED 智能照明已经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照明产品销售，会更加注重照明生产商提供整套的照明解决方案，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更高，这将大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在政策上倾斜和大力扶持 LED 照明产业及智能制造产业，为此，我国 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的 LED 智能照明产业也将加速发展。我国已将半导体照明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与行动计划。201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要逐步推广应用技术成熟、节能效果明显的 LED 照明产品，逐步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同时，我国将智能制造产业列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智能制造正引领制造方式变革，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将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这在政策上为智能照明的推广提供了支持。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为智能照明行业发展带来利好。

总之，国家政策对 LED 照明行业及智能产品的大力支持，在客观上促进了 LED 智能照明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的销售渠道网络体系。公司在线下的渠道网络具有高度的可控性、稳定性和粘性，经销商植根当地市场，对其所在市场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未来，一方面，公司将销售渠道进行

下沉，深入三、四线城市，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国内 O2O 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分销渠道，充分发挥线下分销渠道的优势，形成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渠道网络体系。

因此，公司将依赖现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并通过销售渠道网络的下沉、建立 O2O 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等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从而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 LED 智能照明产品的市场推广的顺利进行。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3,661.4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18	总计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818.00	12,511.68	19,329.68	81.69%
1	建筑工程费	6,818.00	2,922.00	9,740.00	41.1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9,589.68	9,589.68	40.5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2.26	172.40	574.66	2.43%
1	其他费用	402.26	172.40	574.66	2.43%
三	基本预备费	361.01	634.20	995.22	4.2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49.79	2,212.11	2,761.89	11.67%
	项目总投资	8,131.06	15,530.39	23,661.45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金额为 9,589.68 万元，明细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金额 (万元)
一	SMT 车间	-	-	-	3,232.91
1	SMT 贴片机	KE2070CL	22	50.00	1,100.00
2	X-RAY	津岛	6	85.00	510.00
3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SAK1	10	35.80	358.00
4	自动印刷机	DSP-1008	11	17.90	196.90
5	LED 电子板整板测试机	D8921	8	21.00	168.00
6	回流焊	FLW-VP860	11	15.00	165.00
7	自动焊锡机	腾盛	40	4.00	160.00
8	JUKI 送料器	AF081	600	0.25	1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金额 (万元)
9	波峰焊	FLM-MD300	7	15.00	105.00
10	电源电子负载老化柜	CPET-ML1001 92T	16	4.50	72.00
11	全自动双头扭线浸锡机	NK-06	5	11.00	55.00
12	二合一接驳台	PTF2-250	7	7.50	52.50
13	全自动散装带装电阻成型机	FM-210F	16	1.94	31.01
14	电解电容成型剪脚弯脚机	-	3	6.80	20.40
15	组装插件线	天骄	14	1.20	16.80
16	双轨移栽机	PTF2-250	6	2.70	16.20
17	吸板机	ZM-650	6	1.95	11.70
18	自动散装电容剪脚机(子母盘)	-	6	1.50	9.00
19	陶瓷电容切脚机	DJ-301B	6	1.00	6.00
20	方块薄膜电容切脚机	DJ-301B	6	1.00	6.00
21	自动管装晶体成型机	ZR-101E	3	1.80	5.40
22	其他	-	90	0.20	18.00
二	成品组装车间	-	-	-	3,693.00
1	组装流水线	天骄	30	30.00	900.00
2	夹具	自制	400	2.00	800.00
3	组装机器人	腾盛	4	100.00	400.00
4	激光打标机	YLP-10B	10	25.00	250.00
5	LED 在线检测自动分选设备	D8922	8	30.00	240.00
6	ROHS 检测系统	津岛	1	200.00	200.00
7	成品老化线	天骄	6	32.00	192.00
8	自动老化检测线	D8923	5	30.00	150.00
9	数字存储示波器	TDS1012C	10	15.00	150.00
10	频谱分析仪	远方	10	15.00	150.00
11	热成像仪	中为	3	35.00	105.00
12	喷码机	SOP680	20	2.30	46.00
13	多刀分板机	FL-205D	12	3.60	43.20
14	自动裁线剥皮机	WY405WS	6	4.80	28.80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金额 (万元)
15	其他	-	100	0.38	38.00
三	物流仓库	-	-	-	1,940.54
1	主物料传输线	天骄	4	150.00	600.00
2	成品输送线	天骄	2	200.00	400.00
3	自动码垛机	高臻	12	30.00	360.00
4	包装线含打包机	高臻	20	12.00	240.00
5	货运电梯	广日	4	35.00	140.00
6	货架	-	1	130.00	130.00
7	叉车	丰田	2	20.00	40.00
8	卡板	-	310	0.03	7.75
9	配送车	-	29	0.01	0.29
10	其他	-	90	0.25	22.50
四	IT 设备	-	-	-	101.55
1	存储设备	-	2	20.00	4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	1	20.00	20.00
3	无线 RF 采集终端	-	20	0.70	14.00
4	系统服务器	-	1	10.00	10.00
5	备份服务器	-	1	10.00	10.00
6	液晶显示器	-	35	0.13	4.55
7	产线网络布局	-	30	0.10	3.00
五	设备购置费合计	-	-	-	8,968.00
六	设备安装费	-	-	-	89.68
七	软件系统购置	-	-	-	532.00
	合计	-	-	-	9,589.68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55,024.9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5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5 年（含 1.5 年建设期）。

7、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通过购买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编号为 1401-0101。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营																■	■	■

8、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对环境产生的主要污染有污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并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令 2011 年第 62 号）。

(2)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榄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回流焊、波峰焊产生的焊锡废气通过管道、集气罩及风机集中收集后，经过滤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执锡补锡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通过吸气口抽吸后，经过滤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4) 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运水烟灶收集，再经静电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炉灶须采用清洁能源。

(5) 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度环境的影响，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废滤料属于危险废物，应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锡渣、包装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本项目已获得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5]202 号）。

（三）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升级，通过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并设立产品实验室、产品测试中心，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和实验检测提供统一的硬件支持平台，加速公司照明应用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的创新和升级换代，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热学、光学、结构、工业设计、智能控制、电源电子等照明应用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提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通过研发中心的扩建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沉淀，已掌握了照明产品尤其是 LED 绿色照明产品设计与制造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发、生产和推广实施公司现有绿色照明产品。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的质量水平，以及及时满足终端客户对绿色照明产品不断变化的需求，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的技术与设计领先优势，适应未来照明行业需求不断个性化、多样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对于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对自主研发各项技术的持续投入与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设计的新颖独特，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加盟

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一直把研发设计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以及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多年以来对产品研发与设计的重视使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并保证公司能灵活地应对行业市场的不变化。

未来，照明市场需求将逐步向个性化、美观化、高质化和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一方面，公司受到场地和资金限制，新产品研发及测试环节不能一次性集中完成，一定程度上拉长项目研发周期，影响研发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包括设备、人员等，远不能满足公司进行持续技术研发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研发的顺利进行。

因此，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完善研发所需硬件和软件设施，以保障企业研发及时跟进甚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有一批专业的研发与设计团队，以及较为完善的设计开发与创新的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有先进设计及研发理念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178 人，专业涵盖了电子设计、结构设计、光学设计、热学设计、工业化设计等，为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研发设计与创新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与设计开发项目进行规范化的流程管理，为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制度保证。

(2) 公司已经拥有多年市场化导向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实施及市场推广的成功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市场推广经验、产品储备及更新换代经验。通过多年成功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经验，公司拥有一批符合市场定位的产品储备，涵盖绿色照明光源、照明灯具及照明控制产品，既有传统的照明光源及灯具，也有新型 LED 绿色照明光

源及灯具，且涵盖商业、办公、工业、户外、家居等各个应用领域。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16,42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T+12	T+24	T+36		
一	建设投资	1,344.85	7,354.90	-	8,699.75	52.97%
1	建筑工程费	1,344.85	2,306.85	-	3,651.70	22.2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5,048.05	-	5,048.05	30.74%
二	项目实施费用	-	3,072.43	3,869.41	6,941.84	42.27%
三	基本预备费	67.24	521.37	193.47	782.08	4.76%
	项目总投资	1,412.09	10,948.70	4,062.88	16,423.67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金额为 3,990.55 万元，具体购置明细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台或套））	金额 （万元）
一	实验设备		186		3,197.44
1	电波暗房	10 米法	1	200	200.00
2	高低温冷热冲击试验箱	1.5*1*1	8	80	640.00
3	全空间快速分布光度计	GO-R5000	3	108	324.00
4	OST-500 光辐射安全测定系统	OST-500	2	99.8	199.60
5	XR-F	4500H	2	40	80.00
6	（灯和灯具）加速老化及寿命测试系统	LT-500A LED	2	34.8	69.60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4	69.52	278.08
8	GC-MS-6800	GC-MS-6800	2	68	136.00
9	LED 照明现场环境测量设备	1.SRC-600 2.SPIC-200 3.PHOTO-2000 4.PHOTO-2000 5.PHOTO-2000 6.Z-10	2	29.8	59.60
10	ICP3000	ICP3000, 包括前处理。	2	50	100.00
11	液相色谱仪	LC-30	2	5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或套))	金额(万元)
12	恒温恒湿机		8	6	48.00
13	试验台		2	20	40.00
14	导热系数测试仪	TRA-300	2	28	56.00
15	TRA-200 LED 热阻结构分析系统	TRA-200	2	27.8	55.60
16	AAS9000	AAS9000	2	25	50.00
17	金相显微镜	徕卡	6	25	150.00
18	ERP-200 紫外辐射泄漏测试系统	ERP-200	2	24.8	49.60
19	电磁屏蔽室	SR-500	2	21	42.00
20	荧光粉激发光谱与热猝灭分析系统	EX-1000	2	20	40.00
21	LED 整灯热管理系统	LEDT-300B	2	20	40.00
22	LED 整灯结温测试系统	LCS-100	2	20	40.00
23	大功率 LED 光衰测试系统	HP600	2	15	30.00
24	材料折射率测试设备	日本爱拓 ATAGO 0 折射计 DR-M4	2	10	20.00
25	数字示波器	TDS1012C-SC	2	10	20.00
26	投影仪	ZCM300-D	2	10	20.00
27	IC 测试仪	GUT-60000	2	8	16.00
28	红外热像仪		2	8	16.00
29	多路温度检测仪器		2	4	8.00
30	手持数字示波器	UUT1202	2	4	8.00
31	振铃波发生器	EMS61000-12C	2	6.8	13.60
32	温升试验系统	YFF-10	2	6.8	13.60
33	阻尼振荡波测试仪	EMS6100-12B	2	6	12.00
34	智能型群脉冲发生器	EMS61000-4A	2	5	10.00
35	紫外光耐气候试验箱	1.5*1*1	2	5	10.00
36	综合网络测试仪	BNT-2000A	2	5	10.00
37	纸板耐破度测定仪		2	5	10.00
38	电线摇摆测试机		2	4	8.00
39	线缆测高仪	CHM6000	2	4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或套))	金额(万元)
40	零电压开启光源启动/上升时间测量系统	START-1000	2	3.5	7.00
41	辐射磁场骚扰测试系统	EMI-3000	2	3.5	7.00
42	光强检测器(亮度功能)	LED626	2	3.5	7.00
43	浸水试验装置(IPX7、IP68)	YFW-7	2	3	6.00
44	非金属材料针焰试验仪	ZY-2	2	3	6.00
45	运输振动测试仪	100KG	2	3	6.00
46	可焊性测试仪	must systems3	2	3	6.00
47	固体密度测试仪	win87416	2	3	6.00
48	LFA-2000 光源频闪测试仪	LFA-2000	2	2.5	5.00
49	周波跌落发生器	EMS61000-11K	2	2.5	5.00
50	工频磁场发生器	EMS61000-8K	2	2.5	5.00
51	氧指数测定仪	SH5706	2	2.5	5.00
52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YFB-750C	2	2.38	4.76
53	PF9811 智能电量测量仪(谐波分析性)	PF9811	2	1	2.00
54	电解电容漏电流测试仪	YF2611	2	1	2.00
55	驱动电源测试仪	TOP FER	2	2	4.00
56	粘度计	NDJ-5S	2	2	4.00
57	精密色差仪	HP-200	2	2	4.00
58	色泽度计	WGG-60	2	2	4.00
59	电感测试仪	AT771	2	2	4.00
60	磁环参数分选仪	CF-3A	2	2	4.00
61	电容测试仪	APPLENT	2	2	4.00
62	自动绝缘耐压测试仪	3159	2	2	4.00
63	泄漏电流测试仪	ST5540	2	2	4.00
64	落球冲击试验机	1-1.5m	2	2	4.00
65	落锤式冲击试验机	300J	2	2	4.00
66	纸箱抗压试验机		2	2	4.00
67	纸板戳穿强度测试仪		2	2	4.00
68	电池测试仪	3554	2	2	4.00
69	电阻计	3541	2	2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或套))	金额(万元)
70	LED 灯具展示箱	PM1010	2	2	4.00
71	数字万用表	U3401	2	1.5	3.00
72	色卡		2	0.6	1.20
73	YF2611 电解电容漏电流测试仪	YF2611	2	0.5	1.00
74	数字功率计(多功能、宽频率、高精度)	PF210/PF210A	2	1	2.00
75	纯水机	milli-Q	2	1	2.00
76	便携式色差仪	HP-2132	2	1	2.00
77	晶体管多功能筛选仪		2	1	2.00
78	电解电容漏电流测试仪	YF2611	2	1	2.00
79	PH 计	PHS-300	2	1	2.00
80	处理器		2	0.5	1.00
81	智能扭矩测试仪	NJ210	2	0.4	0.80
82	磁性元件分选仪	CF-3A	2	0.8	1.60
83	智能电量测量仪(交直流两用型)	PF9802	2	0.5	1.00
84	磁性元件分选仪	CF-3A	2	0.4	0.80
二	检测设备		126		693.60
1	3D 打印机	1.5*1*1	4	100	400.00
2	三坐标测量机	Croma	2	40	80.00
3	数字示波器	TDS1012C,带探头	10	8	80.00
4	镭射机		2	10	20.00
5	交直流电参数测量	PF9802	8	1.5	12.00
6	数字万用表	U3401	8	1.5	12.00
7	LCR 数字电桥	TH2811D	8	1	8.00
8	驱动电源测试仪	LT-101A	8	1	8.00
9	功率计	PF210/PF210A	8	1	8.00
10	直流稳压电源		8	1	8.00
11	数字万用表	F17B	8	0.5	4.00
12	电子负载	8710B	8	0.5	4.00
13	单相调压器		8	0.5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或套))	金额(万元)
14	程控接地电阻仪		4	1	4.00
15	磁环参数分选仪	CF-3A	2	2	4.00
16	自动绝缘耐压测试仪	3159	2	2	4.00
17	泄漏电流测试仪	ST5540	2	2	4.00
18	电池测试仪	3554	2	2	4.00
19	电阻计	3541	2	2	4.00
20	接地导通电阻	TOS6200	2	2	4.00
21	电容测试仪	APPLENT	2	2	4.00
22	电感测试仪	AT771	2	2	4.00
23	恒温焊台	936	8	0.2	1.60
24	晶体管多功能筛选仪		2	1	2.00
25	恒温焊台		2	1	2.00
26	攻牙机		2	1	2.00
27	钻孔机		2	1	2.00
三	通风排气系统		3	20	60.00
四	设备购置费				3,951.04
五	设备安装费				39.51
	合计				3,990.55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购置总额为 1,057.50 万元，软件购置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金额(万元)
1	Light Tools 照明设计解析软件	3	100.00	300.00
2	Pro ENGINEER	12	10.00	120.00
3	Protel 99 SE	10	11.00	110.00
4	Solid Works 2010	12	9.00	108.00
5	PDM 设计库系统	1	100.00	100.00
6	Altium Designer 电子产品开发系统	10	6.00	60.00
7	ANSYS 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 (FEA) 软件	2	30.00	60.00
8	AutoCAD	20	2.30	46.00
9	设计电脑	20	1.10	22.00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套)	金额 (万元)
10	Protel DXP 仿真设计	10	2.00	20.00
11	PADSLayout (PowerPCB)	10	2.00	20.00
12	Proteus 软件	10	2.00	20.00
13	EFD.Pro 热流分析软件	2	10.00	20.00
14	实验室统计系统	1	20.00	20.00
15	Corel Draw	20	0.80	16.00
16	Keil C51 单片机 C 语言软件开发系统	3	2.50	7.50
17	Adobe Photoshop	8	0.50	4.00
18	杀毒软件	1	4.00	4.00
合计				1,057.50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绿色照明产品价值的提升及销量的扩大等方面，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发行人的研究、实验、测试条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测试水平，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增强竞争实力。

7、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1) 项目实施地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通过购买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编号为 1401-0101。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季度)	T+1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项目研发												

8、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生产，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获得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5]203号）。

（四）实体营销网络下沉扩充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拟在广州、上海、济南、重庆、北京、沈阳和西安 7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大区展示中心，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的实地体验；另一方面，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和西北等区域支持经销商建设品牌专卖店，实现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的进一步下沉。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电视广告投放、互联网宣传、户外广告和赛事赞助等进行进一步品牌推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国内实体营销渠道网络

目前，公司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并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的经销商网络渠道。近年来，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的销售一直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但相对而言，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的优势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商业、办公、工业等应用领域，而在家居零售方面，则相对较为薄弱；在渠道的地域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将主要销售资源集中在全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开发相对较为薄弱。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集中主要销售资源支持经销商开设品牌专卖店，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资源的开发，以及家居零售渠道领域的扩展。

（2）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释放大量的产能，这就要求公司具备更完善有效的营销网络来加速

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方面，能够完善扩充现有的实体营销网络渠道，使得公司营销渠道网络进一步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增加公司客户群和销售区域；另一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的销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遍布整个营销服务体系的信息流，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3)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培育和引导照明市场的健康消费

公司通过在 7 个重点城市的目标区域打造三雄极光展示中心，同时，支持经销商大量开设品牌专卖店，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加强公司全系列绿色照明产品的展示力度和体验，增强公司在全国各大区域的市场影响力，从而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和渠道竞争优势。

照明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需要终端消费者对照明产品高质量的体验感受，通过大区展示中心的建立和品牌专卖店的建设，让消费者了解照明产品的基本知识，理解照明行业最新的理念，引导终端消费者对照明产品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的转变，拉动相关区域照明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在政府有利的产业政策支持、LED 技术进步、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和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照明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 LED 照明迅速兴起，正成为照明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之一。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 LED 室内照明产值规模达到 1,353 亿元，同比增长 25.05%，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我国户外照明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161 亿元，同比增长 9.52%。LED 照明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合理布局实体营销网络渠道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加强渠道向三、四城市的下沉以及家居应用领域的倾斜等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依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投资总额为 17,141.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T+42		
一	终端建设	2,313.70	3,257.40	3,286.10	2,136.60	10,993.80	64.14%
1	大区展示中心	273.70	197.40	226.10	96.60	793.80	4.63%
2	专卖店建设	1,800.00	2,700.00	2,700.00	1,800.00	9,000.00	52.51%

3	销售服务支持	240.00	360.00	360.00	240.00	1,200.00	7.00%
二	软硬件投资	198.60	283.60	283.60	184.30	950.10	5.54%
1	硬件设备	118.60	163.60	163.60	104.30	550.10	3.21%
2	软件系统	80.00	120.00	120.00	80.00	400.00	2.33%
三	品牌推广费	860.00	1,040.00	1,230.00	770.00	3,900.00	22.75%
四	基本预备费	125.62	177.05	178.49	116.05	597.21	3.48%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	300.00	400.00	700.00	4.08%
项目总投资		3,497.92	4,758.05	5,278.19	3,606.95	17,141.11	100.00%

5、项目具体内容

(1) 终端建设

本项目将在广州、上海、济南、重庆、北京、沈阳和西安 7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大区展示中心，在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和西北支持经销商建设品牌专卖店。

① 大区展示中心

大区展示中心租赁面积 2,450.00 平方米。具体分配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区域	城市	取得方式	场地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月)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租赁投资总额 (万元)	装修投资总额 (万元)
1	华南	广州	租赁	350	120	2,200	50.40	77.00
2	华东	上海	租赁	350	140	2,500	58.80	87.50
3	华中	济南	租赁	350	80	1,800	33.60	63.00
4	西南	重庆	租赁	350	90	1,800	37.80	63.00
5	华北	北京	租赁	350	100	2,500	42.00	87.50
6	东北	沈阳	租赁	350	80	1,800	33.60	63.00
7	西北	西安	租赁	350	80	1,800	33.60	63.00
合计				2,450	-	-	289.80	504.00

② 品牌专卖店

公司支持经销商在全国主要区域市场建设品牌专卖店 1,500 家，将销售渠道进一步延伸、扩充。品牌专卖店单店面积 200 平方米，单店支持投入金额 6 万元，主要是通过提供展柜及展示架、样品折扣等方式予以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建设方式	建设数量 (家)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单店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1	华东	支持经销商	400	200	6.00	2,400
2	华南	支持经销商	390	200	6.00	2,340
3	华中	支持经销商	350	200	6.00	2,100
4	西南	支持经销商	100	200	6.00	600
5	华北	支持经销商	100	200	6.00	600
6	东北	支持经销商	80	200	6.00	480
7	西北	支持经销商	80	200	6.00	480
合计			1,500	-	-	9,000

(2) 设备购置费

随着公司大区展示中心的建设，以及支持经销商建设品牌专卖店，相应的公司需要拟投入软、硬件设备 950.10 万元。

(3) 品牌推广费

为了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支持新增产能的消化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扩充的同时，需要加大在品牌建设上的投入。为此，公司未来拟通过广告宣传、赛事赞助、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品牌推广费总额为 3,900 万元。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以提升公司实体营销体系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开拓能力为目标，公司将通过渠道的下沉与扩充实现：

(1) 通过建设大区展示中心，提升区域中心对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品牌的展示能力，更好地服务区域市场，传播公司产品理念和质量形象；

(2) 支持中心城市优质经销商在周边县市建设品牌专卖店，进一步强化在目标市场的渗透能力，加速办事处、经销商对区域市场的开拓和渠道的下沉、扩充，为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 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三雄·极光”品牌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和公司产品的重复购买率，最终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实现营销网络、品牌形象和销售业绩的良性循环和相互促进。

7、项目实施地及实施进度

(1) 项目实施地选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展示中心和经销商开设的品牌专卖店全部采用租赁形式。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42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表：

阶段/时间 (季度)	T+14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Q13	Q1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场地租赁及装修														
品牌专卖店建设														
试运行														

8、项目环保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有关环保问题的复函》（番环管[2015]54 号），认为“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拟投资 12,016.2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16.24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以及购买相关配套服务，搭建电商平台，连接消费者与线下经销商、品牌专卖店，打通线下体验、线上下单、线下安装与服务的交易路径，整合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形成完整的 O2O 闭环。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提高公司对市场感知和应变能力，以及对公司销售数据的精确采集、分析、处理，从而最终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

互联网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渗透到社会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传统制造业企业的组织管理方式、商业模式甚至是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与此同时，为了顺应时代的发展，传统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理念亦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正逐步将企业的内部业务流程和外部的商务活动与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结合起来，利用互联网技术及互联网理念优化传统制造业企业的主要业务功能，如品牌拓展、渠道营销、经销代理、安装维修服务等，实现业务中间环节优化及模式效率提升。传统制造业企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已是大势所趋。

“互联网+”正成为我国传统企业转型的发展趋势，我国企业在互联网化方面的改造支出增长迅速。根据易观国际研究显示，2011年我国企业互联网化市场规模仅为531亿元，至2012年我国企业互联网化市场规模就增长至832亿元，增长幅度高达56.90%，2013年我国企业互联网化市场规模达到1,200亿元，增长迅速。根据《企业互联网化指数》白皮书，2015年中国企业互联网化指数为30.8，当前我国企业互联网化指数不高，但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正借助已有优势加速互联网化转型步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借助“天猫、京东、一号店、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将三雄极光的品牌、体验、销售等业务从线下拓展到线上，通过互联网以及各种在互联网支持下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借助公司现有线下经销商的服务网络，实现品牌、渠道、销售、终端服务等业务功能与互联网领域相关技术的结合，将互联网技术融入到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中，实现公司业务的互联网化，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

（2）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获取更精准的销售数据，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近年来，随着LED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消费理念的改变，简单的灯具购置及其所体现的照明应用已经无法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已渐渐从简单的照明需求转向了整体光环境的营造（即专业的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为满足照明市场的各种需求偏好，LED照明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偏好，设计生产种类繁多的照明产品，对库存周期的要求也越来越短。要在短时间内接收并处理这些来自各环节各层面的庞杂信息，需要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等方面必须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而这一切的实现则有赖于一个重要的前提——精确的终端销售数据。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搭建的O2O电商平台获取线上销售平台及线下经销商的销售数据，再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以提取更精准的数据分析结果，从而为产品设计、生产、物流配送、销售等提供重要的依据，从而

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销售。

(3)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在家居应用领域的销售

根据 Digitimes 数据显示,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已从 2010 年 2.90%提升至 2015 年 27.20%, 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346.4 亿美元,以产值计渗透率将为 31.3%,较 2015 年高出 4.1 个百分点。根据 LEDinside 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将从 2015 年的 31%增至 36%。在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的趋势和背景下,LED 家居照明市场开始快速启动,同时伴随着智能家居及智能照明理念兴起,家居照明将是 LED 照明市场新的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将主要的销售资源和力量集中在商业、办公、工业等应用领域,家居应用领域相对薄弱。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借助 O2O 电商平台快速涉足照明家居应用领域的细分市场,即直接在 O2O 电商平台上对消费者进行线上品牌推广、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销售,同时,在线下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为消费者进行照明产品知识与设计的咨询及安装服务,从而加速开拓公司在家居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渠道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2012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了《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电子商务进一步普及深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显著提高,电子商务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具体目标是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 18 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 50%和 20%。与此同时,我国互联网技术环境日渐成熟,无论是在软件开发、终端技术还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发展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此外,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也是非常庞大的,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7.10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较 2015 年底提升了 1.3 个百分点,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

因此,有利的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政策支持,以及成熟的互联网应用环境和庞大的互联网用户数量,为公司 O2O 电子电商平台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依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16.2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1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资金比例
		T+12	T+24	T+36	T+42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510.00	2,040.00	-	-	2,550.00	21.22%
1	装修工程	510.00	-	-	-	510.00	4.24%
2	设备购置	-	1,160.00	-	-	1,160.00	9.65%
3	软件系统	-	880.00	-	-	880.00	7.32%
二	实施费用	368.00	3,367.00	3,338.65	1,820.39	8,894.04	74.02%
1	平台搭建	-	1,890.00	1,812.00	1,031.00	4,733.00	39.39%
2	人员工资	-	993.00	1,042.65	547.39	2,583.04	21.50%
3	其他费用	368.00	484.00	484.00	242.00	1,578.00	13.13%
三	基本预备费	43.90	270.35	166.93	91.02	572.20	4.76%
项目总投资		921.90	5,677.35	3,505.58	1,911.41	12,016.24	100.00%

5、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相关设备以及购买相关配套服务，入驻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建设官方商城，整合线下经销商及品牌专卖店，以互联网的方式将消费者与各个节点、平台连接，利用和挖掘消费者行为大数据，进一步提高转化率，促进 O2O 电商平台的成熟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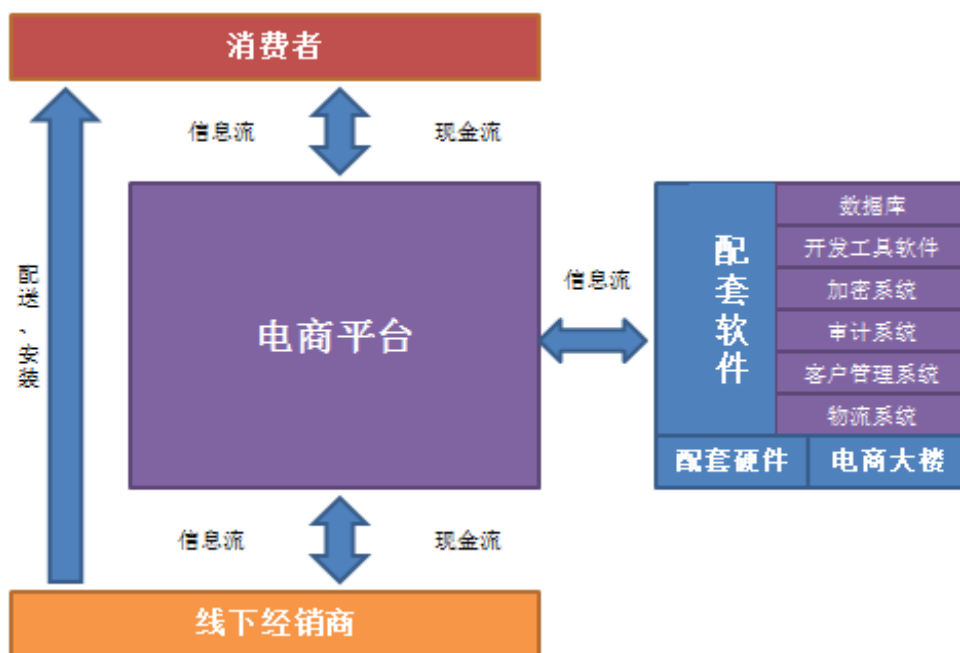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在全国知名电商网站搭建公司的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以实现公司业务及推广渠道的拓展，和线上平台、线下经销商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该部分平台搭建总额为 4,7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全网旗舰店建设	1,533.00
2	全网旗舰店推广及数据互联	3,200.00
合计		4,733.00

(2) O2O 电商平台配备的软硬件支持建设。为了满足 O2O 平台的搭建，公司拟购置 O2O 电子商务平台的硬件 1,160 万元，软件 880 万元。

项目实施的具体框架为：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以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变化能力为目标，公司将通过 O2O 电商平台的建立，实现：

- (1) 公司业务的互联网化，提升公司及线下经销商的营运能力，全面提升公司营收水平。
- (2) 实现对业务体系整合与业务流程优化，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最终为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3) 获取更精确的销售数据，为公司各方面的决策提供依据。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季度)	T+14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Q13	Q1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项目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	--

8、项目环保情况

2015年7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贸易有限公司建设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有关环保问题的复函》(番环管[2015]52号),认为“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六)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7,799.7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710.28万元,主要用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在亚马逊、速卖通以及eBay三大电商平台上开设旗舰店,并通过谷歌、雅虎、Yangbex以及Bing等主流搜索引擎上进行一系列的旗舰店推广。与此同时,公司将壮大海外市场营销队伍、完成海外商标注册,加强海外区域市场的品牌推广,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的专业展会、贸易洽谈会等,实现海外市场的突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国内LED照明市场供应商众多,整个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其中大部分为生产规模较小、质量不够稳定且以低价竞争为主的中小企业,相应的国内LED照明市场秩序较为混乱。与国内市场相比,国外LED照明市场品牌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市场秩序较为良好,相对而言,竞争程度低于国内,且国外LED照明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国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企业利用自身工艺和制造优势为全球品牌代工,获取制造环节利润,专注于出口,拓展全球市场。根据CSA Research发布的《中国LED照明产品出口季报(2014Q4)》,2014年我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金额约108.5亿美元,较2013年有大幅增长,同比增幅高达86%。在经过2014年的迅猛增长后,2015年我国LED照明出口金额达114亿美元,增速大幅回落。但整体来看,我国LED照明出口总体仍然呈现增长态势。

鉴于海外市场的竞争秩序良好,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因此,拓展海外市场已成为国内照明企业扩大利润来源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立足于国外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拓展

海外市场，使其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在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过程中，除了其产品自身优势外，也离不开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可以说是政策支持是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指向灯，甚至决定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风向。

国家/地区	禁用白炽灯路径图
中国台湾	2012 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
日本	2012 年停止制造及销售高耗能白炽灯
韩国	2013 年前禁止使用白炽灯
中国大陆	预计 2018 年前禁售白炽灯
美国	从 2012 年到 2014 年间逐步淘汰大多数白炽灯
欧盟	照明灯具定出最低效率限制，2012 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
英国	2010 年逐步禁止使用白炽灯，2011 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
澳大利亚	2010 年逐步禁止使用白炽灯，2012 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
加拿大	2010 年逐步禁止使用白炽灯，2012 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

数据来源：LED Inside 整理

根据 LED inside 的预测，随着 LED 照明产品成本的快速下降，全球 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潮流仍将持续，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出货量将增长 68%，产值将达 178 亿美元。各区域 LED 照明市场当中，2014 年北美地区 LED 照明产品用量成长率预计达 72%，拉美地区 LED 照明市场正呈现快速增长，尤其是 LED 商用市场成长最为显著。根据 Digitimes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估计为 29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预估 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346.4 亿美元。目前北美仍是全球 LED 照明最大市场，市占率达 40%，欧洲市场占比约 33%，中国大陆市场占比约 21%，包括日本与其他地区市场占比则约 6%。

良好的国际市场环境、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依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799.7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71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资金比例
		T+12	T+24	T+30	总计	
一	跨境电商平台投资	1,723.00	1,162.00	671.00	3,556.00	45.59%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3.00	-	-	603.00	7.73%
2	电商平台建设	1,120.00	1,162.00	671.00	2,953.00	37.86%
二	海外市场拓展	388.80	284.00	253.60	926.40	11.88%
1	国际品牌推广	368.80	264.00	253.60	886.40	11.36%
2	海外商标注册	20.00	20.00	-	40.00	0.51%
三	人员工资	832.00	1,281.00	832.94	2,945.94	37.77%
四	基本预备费	147.19	136.35	87.88	371.42	4.76%
	项目总投资	3,090.99	2,863.35	1,845.42	7,799.76	100.00%

5、项目内容

(1) 跨境电商平台投资

跨境电商平台投资 3,556.0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旗舰店的建设和推广。其中，本项目跨境电商旗舰店搭建需购置一系列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流量均衡设备、HMC 和入侵检测等，该项设备投资金额约 603 万元。同时，本项目计划在亚马逊、速卖通、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旗舰店，并通过谷歌、雅虎、Yangbex 和 Bing 等主流搜索引擎进行推广。具体投入明细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一	跨境电商平台旗舰店建设	363.00
1	亚马逊	130.00
2	速卖通	118.00
3	eBay	115.00
二	旗舰店推广	2,590.00
1	谷歌推广(北美及欧洲)	1,200.00
2	雅虎推广(北美)	470.00
3	Yanbex 推广(俄罗斯)	600.00
4	Bing 推广(亚洲)	320.00
	合计	2,953.00

(2) 海外市场拓展

本项目海外市场拓展费用 926.4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品牌推广和海外商标注

册。主要方式包括海外市场线上线下的广告宣传，完成海外商标注册，加强与当地客户、专业人士的交流，积极参加 LED 照明行业的海外展会，实现海外实体经济的有效拓展。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间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以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季度)	T+10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8、项目环保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有关环保问题的复函》（番环管[2015]53 号），认为“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出现大幅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67,641.16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旧政策，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5,262.33 万元。项目建成后，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年折旧金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项目	20,629.32	19,000.22	2,784.91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14.66	7,741.61	1,225.40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3,651.70	3,990.55	552.56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扩充项目	-	550.10	141.18
5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	1,160.00	367.33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	603.00	190.95
合 计		34,595.68	33,045.48	5,262.3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5,262.33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但其中两个生产建设项目，即“LED 绿色照明扩产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达产当年公司将分别新增利润总额 14,981.16 万元和 6,985.64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盈利能充分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净利润并不会因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恢复和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合同（含2,0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7年2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银行融资合同及理财合同

1、2015年3月9日，三雄极光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华南新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402001201500006），约定农商行华南新城支行向三雄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3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发行人、伯卡电子厂、广东百克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广东百克、肇庆三雄、伯卡电子厂、佰卡电子、清远帕卡、重庆三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三雄极光与农商行华南新城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402010201500001），约定三雄极光在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可向农商行华南新城支行申请使用承兑额度人民币7,400万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该合同由伯卡电子厂、广东百克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广东百克、肇庆三雄、伯卡电子厂、佰卡电子、清远帕卡、重庆三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三雄极光与农商行华南新城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402008201500006），约定农商行华南新城支行自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18,450万元内，根据三雄极光的需要分次向三雄极光发放借款。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伯卡电子厂、广东百克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张宇涛、林岩、张贤庆、陈松辉、广东百克、肇庆三雄、伯卡电子厂、佰卡电子、清远帕卡、重庆三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2、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2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分别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和5,600万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1R），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开放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该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理财产品协议》，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理财产品2,600万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1R），投资期限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2月28日，银行有权在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二）经销合同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通常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后，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及销售政策，平时接受经销商的订单订货，单个订单金额不大且订单数量众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合同为一年一签，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合同为一年一签，通常签订时间集中在每年3-4月份。公司与经销商将在经销合同中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及销售政策。

（三）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按照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单笔采购订单金额不存在达到前述重要合同标准的情形。

（四）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10月12日，三雄极光与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榄核厂区厂房C、D、A1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2101201），约定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三雄极光榄核厂区厂房C、D、A1工程，合同总金额为4,196.9万元（含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15日历天。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五）营销战略合同

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广州喜马拉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整合营销战略服务合同》，约定广州喜马拉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品牌提供以营销战略转型升级思维为核心的整套营销解决方案，合作时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含税基础总价为2,187.60万元。

（六）其他合同

1、2017年1月12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SQG14-01 地块三）（合同编号：440113-2016-00017），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将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宗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面积为41,10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7,507万元。

2、2017年1月24日，重庆三雄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万地合字[2017]第4号），约定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芦家村回龙村的宗地出让给重庆三雄，出让宗地面积为57,219.70平方米，用途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W2），出让价款为1,373.2728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互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2016年7月29日，原告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经销商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430066180.4、名称为“灯具（云海）”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原告专利号为ZL201430066180.4专利权的行，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该专利权的灯具，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销毁用于生

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3、判令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包括原告为此诉讼支出的合理开支）；4、判令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首先，本案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产品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雄委托中山市鑫凯盛照明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重庆三雄并非涉及产品的生产者，发行人及重庆三雄自身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次，重庆三雄在委托生产涉案产品前已就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尽到了审慎注意义务，具体包括：

1、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相关责任

2015 年 9 月 28 日，重庆三雄（甲方）与中山市鑫凯盛照明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中山鑫凯盛”）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PAK-WX-CQSX-2015-XIN KAI SHENG），约定重庆三雄委托中山鑫凯盛采购、生产光源、灯具等有关产品，具体产品由双方以《采购合同确认书》传真并签名确认。上述合同第八条对知识产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为：

“1、甲乙双方各自拥有自己专利产品的所有权。

2、由甲方拥有专利保护和甲方独立开发（指由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图纸或生产模具所生产的产品）的产品，乙方不得再向除甲方外的其他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图纸。

3、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产品销售给甲方时，将视为乙方授权甲方销售此类产品；并且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这些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销售乙方提供的这些产品时，都属于乙方授权甲方销售。

4、在本合同期结束双方不合作后，对于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保护但已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乙方同意甲方把库存产品销售完毕为止。”

为进一步具体明确外协厂家对其生产的产品可能涉及的专利问题承担的责任，在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同时，双方也签订了《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及合作保密补充协议》，约定：

“1、甲乙双方各自拥有自己专利产品的所有权。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应确

保无任何无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况，以保证甲方在市场销售时不涉及到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如果因乙方知识产权原因造成甲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的赔偿。

2、由甲方拥有专利保护和甲方独立开发（指由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图纸或生产模具所生产）或双方约定专供甲方的产品，乙方不得再向除甲方外的其他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图纸等。

3、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产品销售给甲方时，将视为乙方授权甲方销售此类产品；并且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这些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销售乙方提供的这些产品时，都属于乙方授权甲方销售。

4、在本合同期结束双方不合作后，乙方所拥有的专利保护产品，乙方有权在原价收回甲方的所有库存后，向甲方回收这些有专利保护的产品销售权，否则甲方有权继续销售。”

2、重庆三雄已审慎查阅中山鑫凯盛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重庆三雄与中山鑫凯盛于2016年4月订立《外协采购合同确认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山鑫凯盛采购LED壁灯、LED吊灯和LED吸顶灯等LED灯具产品。

根据《外协采购合同确认书》、送货单、收货单等有关资料及中山鑫凯盛员工的证人证言，重庆三雄向中山鑫凯盛采购的产品系中山鑫凯盛自行采购所需配件并独立制造的产品，重庆三雄仅向其提供外包装。

在委托生产过程中，中山鑫凯盛共向重庆三雄提供了7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相关涉案产品中的灯具（灯罩）配件系经该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李一军及李贞燕许可中山鑫凯盛使用。重庆三雄已对上述专利进行了检索，确认上述专利权均为维持状态。

而且，重庆三雄就涉案产品向中山鑫凯盛支付了相应的对价，来源合法。

3、中山鑫凯盛确认其供应重庆三雄的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中山鑫凯盛向重庆三雄确认其向重庆三雄供应的灯具产品未侵犯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ZL201430066180.4、名称为“灯具（云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公司供应的灯具产品系采用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李一军及李贞燕的相关专利。同时，案外人中山市极美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亦被许可使

用李一军及李贞燕拥有的该等专利权)于2016年10月30日就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无效申请,且已被受理。

再次,发行人本次涉诉的产品,系子公司重庆三雄委托中山市鑫凯盛照明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LED壁灯、LED吊灯和LED吸顶灯等LED灯具产品,重庆三雄上述采购金额合计223.48万元。发行人目前涉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9.05万元,该等涉诉产品的剩余库存余额为84.97万元。

本案中原告罗姆尼光电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主张发行人及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的经济损失200万元,占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0.11%,对发行人的业绩也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知识产权纠纷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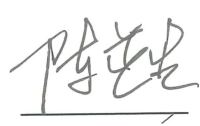

张贤庆


林岩


陈松辉



王军



李冰


陈燕生



胡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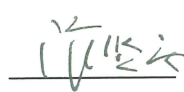

李璪蛟

全体监事签名: 
区艳琼


梁超


何丽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宇涛


张贤庆


林岩


陈松辉


胡建


颜新元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晓辉 王国威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仲从甫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晓莉



方海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华峰


安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3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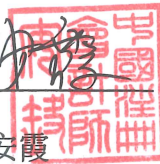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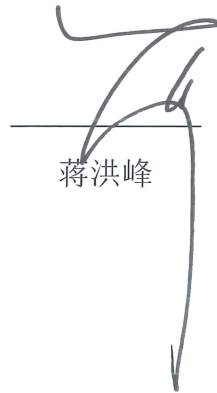



安霞

陈小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电话：020-28660360

传真：020-28660327

联系人：颜新元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夏晓辉、王国威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